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128/2002
《2002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136/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2002 年第 27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137/2002
《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	138/2002
《〈2002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 年第 20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139/200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140/2002

其他文件

第 1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1-2002 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各位議員、官員，第二屆立法會第三個立法年度的首次會議現在開始。

質詢。第一項質詢。

更換公屋單位空心木門

1.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現時大約有 38 萬個舊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使用空心木門，而該等木門不符合現行《建築物條例》關於住宅單位大門須最少可耐火半小時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以最少可耐火半小時的實心木門更換這些舊型公屋單位的空心木門，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若會，有關屋邨的更換木門時間表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是否與技術困難有關；及
- (二) 有關當局有否評估以實心木門更換空心木門對改善公屋消防系統及提高消防安全的效用；若有，結果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使用空心木門的大約 38 萬個舊型公屋單位，均興建於 1996 年之前，所以並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經 1996 年修改後的《耐火結構守則》對住宅單位木門耐火能力的要求。現就葉議員所提出的兩項質詢作答如下：

- (一) 我們考慮過以最少可耐火半小時的實心木門，一次過更換這些舊型公屋單位的空心木門。以更換每一扇木門的費用為 2,600 元計算，更換全部 38 萬扇木門便需款 9.9 億元。由於所需費用龐大，我們實在不能於短時間內負擔這項開支。

我們一向認為雖然這些單位未能符合 1996 年的法例對木門耐火能力的要求，但由於有關樓宇的設計提供了加闊的走廊及足夠的空氣流通，所以整體消防安全水平是可接受的。雖然如此，我們於本年年初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對該等單位進行整體消防風險評估，以及要求他們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我們的顧問於今年 9 月提出建議，更換所有位於走火通道“死角位”單位的木門，以及加強和改善房屋署現行的屋邨管理制度下的防火管理措施。

考慮了所有因素後，我們計劃將舊型公屋中 101 000 個位於走火通道“死角位”的單位的木門，全部換為最少可耐火半小時的實心木門。這個決定確保健於 1996 年前的舊型屋邨，達致令人滿意的消防安全水平。至於其他單位的大門，我們亦會進行定期全面巡查，將破損的大門更換為實心木門。

我們亦考慮到一些在“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下出售的樓宇，設計和裝置都與上述屋邨相同。所以，我們亦打算將這些屋邨約 5 萬個單位的木門，以耐火實心木門取代。總的來說，我們計劃更換 151 000 個單位的大門，費用高達 3.9 億元。這個計劃需時約 12 至 18 個月完成。

- (二) 顧問公司認為，防火的安全度足夠與否，須作出全面考慮，即除了住宅單位木門的耐火能力外，亦須顧及消防裝置、走火通道及通風情況、樓面設計及管理制度等。在評估了上述各項因素後，顧問公司確定目前舊型出租公屋的整體火警安全情況，並不遜於同期建成的私人樓宇；但由於實心木門有較長的耐火能力，也是業界現時普遍採用作為防火門的標準，因此，以耐火木門代替位於走火通道“死角位”單位的空心木門，應有助進一步改善該等屋邨的防火安全程度。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實在不能於短時間內負擔這項開支”，那麼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在長時間便可負擔起這項9.9億元的開支呢？我們要知道，現實的情況是，更換部分單位的空心木門，可能會令未獲政府替他們更換大門的居民產生憂慮。政府如何處理這些市民的合理憂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內亦有提到，我們須有防火管理措施。或許我先在此解釋一下，所謂防火管理措施究竟是一些甚麼措施。首先，我們在各幢大廈均派駐了一位曾接受消防安全訓練的護衛，以便在發生火警時能盡快通知居民和協助疏散；第二，各大廈均有適當的保安巡查，防止有人縱火及因不小心引起火種。我們會加強巡視，清理走火通道的障礙物；第三，我們在長者居住的單位內安裝了火警鐘，連接往屋邨辦事處；及第四，我們會制訂及執行安全指引、加強防火宣傳及進行走火演習。

為了提高屋邨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房屋署自1997年起已推行了屋邨消防安全大使計劃，亦在屋邨當眼處張貼有關消防安全的海報，並在屋邨辦事處擺放有關消防安全的小冊子，以及有關在火警發生時應作出甚麼應變的資料。此外，房屋署亦在3個屋邨設置了“屋邨防火安全教育徑”，希望透過展板模型所提供的資料，加強市民對防火設備的認識。

我以上所說的一連串措施，主要是想指出更換空心木門對於提高耐火能力或防火方面無疑是會很有幫助，但這並非我們唯一能夠做的事，因為我們還可採取其他行動，配合我剛才所說的各項措施。顧問在進行了評估後，給我們的建議是，我們應先更換在“死角位”單位的空心木門。所謂“死角位”，即是在屋邨裏只有一條一個方向的走火通道的位置。如果這條唯一的走火通道被阻塞或不通行，居民便沒有第二條路逃生；但其他的單位則可能有超過一條走火通道，或是走火通道可以雙向通行，甚或有些單位會有3條走火通道，所以情況是不同的。因此，經整體評估後，顧問覺得現時所提出的建議，是最適合我們的需要。當然，我剛才亦說過，其他位於非“死角位”

的單位，如果平時有甚麼須進行維修的，我們亦會適當地將空心木門換為實心木門。透過這些措施，我們希望能大大加強防火意識，以及大大提高安全度。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說在短期內不能負擔這項開支，那麼是否表示長期來說便可以負擔？局長仍未回答這一點。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長期來說，政府也是很難負擔這項開支的。（眾笑）如果我們要一次過更換所有空心木門，涉及的開支實在是非常龐大。然而，有鑒於要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最低安全標準，我們便覺得有需要這樣做。既然顧問公司認為這項安全措施如果做得好，是應該可以達致我們的要求，我們便希望先完成目前這項工作，然後在 12 至 18 個月後檢討成效，再考慮下一步行動。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尚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在 96 年前興建的公屋的火警安全情況，與同期建成的私人樓宇是差不多，但據我瞭解，在八十年代中期，《消防條例》中一項包括火場分隔(compartmentation)的重要修訂已經做妥，換言之，現時很多樓宇可能已經是採用了實心木門。那麼，為何房屋署在 96 年之前還有那麼多公屋單位是採用空心木門的呢？究竟在 96 年後所興建的公屋單位，是否已全部採用實心木門呢？如果有關的公屋單位居民認為他們現時的居住環境有發生火警的危險，而他們又要求房屋署替他們更換空心木門，政府會否考慮盡快把所有走廊的空心木門更換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是在 1996 年更改了有關規定，而這項修訂並沒有追溯性，所以在 96 年前落成的公屋單位，是按照當時的要求興建的。至於在 96 年後所興建的新樓宇，則是完全遵照了經修訂後的要求。換言之，在 96 年後所興建的公屋單位，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現時所說的，是在 96 年前興建的大約 38 萬個這類舊型公屋單位。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決定更換其中 15 萬個單位的空心木門，此舉應能將有關的安全水準提升到令人接受的程度。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說每更換一扇木門需花費 2,600 元，不知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細分的數目，以及告訴我們可否再將費用壓低一些，以便能更換多一些空心木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2,600 元的費用中，主要是木門本身的價錢，再加上數額不大的更換安裝費。由於這些木門須耐火半小時，所以在材料方面是有一定的要求，價錢亦比較昂貴。

何俊仁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現時是想將公屋分為兩類：一類是出售公屋，另一類是不出售的、繼續出租的公屋。就繼續出租的公屋而言，政府只是更換“死角位”單位的空心木門，但至於出售的公屋，政府則會把全部單位的空心木門更換。局長可否確認一下，是否因為在政府把單位出售後，那些單位便會納入《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範圍，所以如果不更換空心木門便會違法？如果我這個理解是正確的話，那麼第一，政府會造成一種不公平的現象，讓人覺得政府是罔顧出租公屋單位的安全；第二，現時出售的公屋單位已違反了《建築物條例》。情況是否如此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很鄭重在此向各位議員說，我們現時所做的一切，是完全合法的。我們並非只有一個方法來滿足法例要求，我們還有很多其他可採取的措施。我剛才也解釋過，根據顧問公司的意見，我們在防火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亦會大大加強樓宇的安全度。我們其中的一項考慮是，現時我們所處理的單位，全部是我們自行管理，所以剛才提及的很多安全措施，均是在我們掌握之中。我們曾經承諾，對於尚未出售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公屋單位，我們會應居民要求完成有關的維修或更換項目。由於我們預料他們會要求我們更換木門，所以我們便趁這次機會先行處理。這並不是說我們將兩者加以區別，只是因為那些單位現時是在我們掌握之中，我們可以很明確知道我們所做的，對防火方面是有很大的裨益而已。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當然歡迎局長的答覆，說政府願意為部分住戶更換實心木門。不過，說到底，始終有二十多萬戶在短期或長期內都不能獲更換實心木門，這種情況並不十分理想。我想瞭解一下，顧問除了建議更換實心木門外，有否提出其他建議，例如釘上一塊鐵片，或加上一些防火塗料，以提升那些空心木門的耐火程度？政府又會否做這些工夫呢？如果在短期內只是替 15 萬戶更換空心木門，我們當然可以接受，但長期來說，還是不能解決其他問題，這是並非很理想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還可採取其他一些比較不是十分顯著的措施。例如，顧問提議我們為每個單位內由地板通往對上一層的喉管加添一些消防措施，以便能減低在火警發生時，火勢由下面往上升的機會。據我瞭解，加添那種措施是有作用的。這項工作我們可以做，但由於工程是要在單位內進行，鑿開地底才能加添設施，所以儘管是有一些效果，但卻十分擾民。有鑒於此，我們只會待有需要在室內進行維修或更換工程時才這樣做。至於全面實行，則我們暫時是不會考慮。所以，大體來說，我剛才已向各位議員解釋了主要及有效的措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由於尚有很多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在 11 月 28 日曾提出類似質詢，要求替全部 38 萬戶公屋單位住戶更換空心木門。當時的房屋局局長說，暫時不知道按甚麼基準進行更換工程。今次，研究報告已經發表，我們很明顯看到政府是以時間、資源及“死角位”這 3 個字作為基準，替部分住戶更換空心木門，這是有進步的。可是，主席，你知道足球運動的“死角位”是必定射入的.....

主席：鄭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除了“死角位”外，還有很多單位都是受影響的。如果局長認為只是因為時間與資源不足而不全部更換，我希望局長再考慮清楚，生命是不應以金錢來作妥協的。請政府花較長時間，多撥款 6 億元，更換其餘 23 萬戶的空心木門。不知局長可否再作考慮？

主席：鄭議員，你是否要求局長再次考慮？

鄭家富議員：主席，因為我剛才聽.....

主席：鄭議員，你只須直接提出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說，我不能接受局長剛才的答案，所以我希望政府.....

主席：鄭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不能用作辯論，你只可以提問。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問局長是否會花較長時間，多用 6 億元更換其餘 23 萬戶的空心木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希望議員認為我不重視公屋居民的人身安全。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強調，在考慮了所有情況後，我們覺得現時所提出的措施，對人身安全已是有保障了。我們不一定要更換木門，才能百分之一百保證人身安全。對於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我剛才已說過，待過了 18 個月，我們完成了這一期的工作後，我們會再行檢討有關情況，屆時如果認為須作出進一步的改善，我們是會再次考慮須改善甚麼地方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要求削減政府營運開支

2. 楊森議員：主席，據報，財政司司長於本年 8 月向各政策局局長發出信件，要求他們把其下政府部門 2003-04 財政年度的原訂預算營運開支劃一削減 1.8%，並在其後連續 3 年，每年把有關開支削減 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府部門原訂預算開支及削減 1.8%後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何；以及這些削減對《2002 至 0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附錄 A 所載 2003-04 年度至 2006-07 年度中期預測內列出的收支情況有何影響；
- (二) 財政司司長為何提出這些削減開支的要求及以甚麼基礎釐定上述兩個減幅，又為何沒有在上述財政預算案內提及這些開支削減；及
- (三) 財政司司長在提出上述要求前沒有諮詢立法會，其後亦沒有向立法會作出交代的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楊議員提出的 3 點質詢，互相關連，我在此一併回應：

我在 2002-0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訂下了 3 個公共財政目標，便是在 2006-07 年度能達到：

(i) 綜合帳目恢復收支平衡；

(ii) 經營帳目恢復收支平衡；及

(iii) 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或以下。

要達到上述目標，就開支方面，我們要控制政府開支的增長。按照我在預算案演辭附錄 A 所載的中期收支預測，2003-04 年度政府開支總額將為 2,533 億元，其中包括經營開支 2,104 億元。我們現在仍然以這預測開支數額，作為現階段籌備 2003-04 年度預算案的基礎。

就經營開支而言，若計入原來計劃增加或改善的服務、自然增加的開支如長俸，以及未能按原來假設減幅調整公務員薪酬等因素，2003-04 年度所需的經營開支將會超越中期預測的數額。要令政府整體經營開支符合中期預測的數額，我們需要各局局長從現有及計劃增加或改善的服務在 2003-04 年度所需經營開支，節省約 1.8%；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每年另外節省 1%。至於如何推行及分配這些節約效益目標於各政策綱領上，便由各有關的局長決定。

事實上，每年的政府收支預算在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均須通過多項程序，包括我們會先進行內部資源的初步分配工作，藉此暫定撥予各局局長的資源，並就收支建議徵詢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每年我們都大致依循這些程序，然而我們每年均會作出一些調整，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今年，我們以暫定性質向每名局長分配一個“經營開支封套”，讓有關局長有一個臨時的經營開支數額上限，作為擬備 2003-04 年度其轄下各政策範圍開支預算的指引。“經營開支封套”所列出的資源總額是已扣除所需的節約效益。所有列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經常開支，以及非經常開支內的“其他非經常開支”部分，均受制於“經營開支封套”所訂下整體開支總額。但是，有 3 類的經營開支未有納入“經營開支封套”，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公共福利金計劃，以及公務員的退休金及福利。這內部資源初步分配的“經營開支封套”安排，是讓有關局長在轄下各政策範圍之間可更全面及靈活調配資源。

我剛才解釋，我們目前正進行 2003-04 年度預算案的前期籌備工作。在這籌備的基礎上，政府稍後將開展另一個關鍵的工作，便是諮詢各位議員及公眾。未來數月，我和各局局長會諮詢立法會議員、有關團體及市民對服務優先次序和調配的意見。

在制訂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前，我會再考慮各範疇的個別情況、所收到的意見和其他因素，在確保政府財政穩健的同時，盡量符合市民的期望。

楊森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將政府開支削減 1.8%，可能會導致政府和資助機構削減 5 000 個職位，這會否增加香港的失業率，有違政府的就業優先政策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政府在考慮財政開支時要考慮很多因素，當然，就業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但是，同樣地，要確保 2006-07 年度能達致財政平衡亦非常重要。我們現時定下了各局在下年度實行資源增值 1.8% 的措施，但在整體政府開支中，2003-04 年度的總開支仍然符合我們中期預測的開支情況，所以對整體經濟應該不會有太大影響。

楊森議員：主席，這樣做會否增加香港的失業率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失業率並不單純跟隨政府的開支情況而增加或減少的。其實，失業率和整體公共財政的轉變，最重要是視乎整體經濟有否增長。政府須推行很多措施，才能推動經濟轉型和經濟增長。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經濟如此困難的時刻要制訂財政預算案，我相信大家也感到很大壓力。司長在 8 月提出的那些數字，是事前沒有經過諮詢的。但是，司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表示，制訂財政預算案最關鍵的工作將會展開，並會諮詢議員及公眾。請問司長，是否在諮詢議員及公眾，獲得他們提出有關服務優先次序，甚至是加稅或削減開支等建議後，他在 8 月提出的數字是可以完全更改的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政府每年制訂收支預算是須經過很多程序的。其實，每一年在立法會休會時，我們也會跟各局商討初步的資源安排，讓他們可以釐定來年的工作程序。但是，在他們釐定程序後，我們也會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看看大家在開支上的先後次序，以及在收入方面有何建議或意見。我們稍後將會諮詢各位議員及公眾，聽取大家對明年的開支和收入有何新的意見。我們在明年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先聽取各種意見，然後才制定草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可否簡單回答，那些數字是否可完全更改？

財政司司長：主席，當然，我們須先聽取大家的意見，才決定有關數字是否須予更改。我們亦會就社會的意見和政府本身的財政狀況，對數字作適當的修改。

楊耀忠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這項“一刀切”的削減預算措施，明顯是跟行政長官對教育開支的承諾有所不同。請問究竟是司長閣下還是行政長官說過便算？

財政司司長：主席，教育是整個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關注的項目，行政長官也說過不會削減教育開支。現時即使按照這項指引，我們也會看到 2003-04 年度在這方面的現金開支，不會較 2002-03 年度的少。

黃成智議員：主席，現時在社會福利服務中，資助機構和政府其實是有制訂資助服務合約的。在 1996 年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時，政府跟這些資助機構最少花了 18 個月時間來進行商討，但在有合約的情況下，司長這次只給予 6 個月時間來通知這些資助機構有關的安排。我想瞭解政府會否考慮用更長時間跟資助機構進行商討，看看如何實踐財政司司長削減開支的措施？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這項 1.8%的資源增值措施，是向每一名局長提出的。現時，每一名局長的政策範疇也非常大，他們可透過不同方法達致削減開支 1.8%這目標。至於他們如何將 1.8%的開支作出分配，便要留待各局局長自行決定。有些範疇會涉及各公營機構和其他機構，我會留待各局局長考慮如何實踐這措施。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財政司司長剛才是表示會堅持行政長官的承諾的話，便是政府對教育的投資會每年增加，而且絕不手軟。在這情況下，是否表示財政司司長認為學校經費是不受削減開支 1.8%這項政策所影響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每一名局長如何實現這 1.8%資源增值的目標，是由各局局長自行決定的。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焦點是，如果教育不受影響，那麼削減開支 1.8%的措施是否也不會影響所有學校的撥款？我所指的是學校的撥款。

財政司司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這項指引是向各局長提出的，局長有很大靈活度來實踐這項資源增值 1.8%的措施。至於各局局長如何將這增值部分用於其轄下各機構，包括學校，便要由他們自行決定。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二段，很明顯，是由於原訂 4.75%的公務員薪酬減幅等未能達致預測的數額，現在便產生未來數年要削減開支 1.8%或 1%等的數字。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五段提到在確保政府財政穩健的同時，盡量符合市民的期望。請問政府今後會否作出很詳細的財政變化預測，包括在有關目標最後不能達到時，政府會再採取甚麼應變措施？這樣做，可讓市民大眾知道，如某項目標未能達到時，例如教育或一些政策須動用很多資源，那麼政府在這情況下會用甚麼方法來解決問題呢？在這方面，政府向市民宣傳時，會準備進行甚麼工作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其實政府每一年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也會考慮當時的經濟情況，以及對中期經濟的預測。主席，請容許我談一談政府對現時公眾也很關注的財政赤字（“財赤”）問題，有何解決措施。首先，財赤問題一定要徹底解決，否則會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沖擊，但解決財赤問題有賴社會大眾共同努力和分擔責任。其實，目前財赤的情況仍然在估計之內，但亦存在變數，這便是吳議員所說的情況。

現時的變數主要在於兩項收入方面。第一，地鐵有限公司第二期的股份出售計劃可能因兩鐵合併研究而推遲，能否推出也要因應市場情況而定。但是，推遲出售第二期股份不會影響整體財政健康，因為這始終是由一項資產，即由股票這項資產轉為現金。能夠妥善研究兩鐵合併與否而進一步將股價維持，是負責任政府的做法。第二項變數是在賣地收入方面。賣地收入可能會受通縮和市道情況影響而有所減少，我們作為政府是會密切留意情況的。

然而，要達到我在 3 月提出的 3 項目標，我們要在適當時候進一步開源和節流。在節流方面，我們要嚴格控制開支，維持已定下的開支上限，便是我們在 3 月時已訂下 2003-04 年度的上限，甚至按需要和實際情況調低開支上限。我們現正積極考慮各項節流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檢討綜援制度和繼續削減公務員數目，政府是有能力縮減公務員數目的。其實，大家看到過往數年，公務員數目已由 2000 年 3 月的 198 000 人減至 2002 年 6 月的 18 萬人。未來也會有適當的措施，例如第二期自願離職計劃、自然流失或其他措施，進一步縮減公務員數目。所有節約措施均以不影響對市民的必要服務為大前提，同時，我們也十分重視公務員的穩定和士氣。在推行節約措施的同時，我們會和各級人員坦誠溝通。

在開源方面，在不影響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我們會檢視各項現有稅率及研究開徵新稅項的可能，我們也會檢討政府各項收費。隨着穩定樓市措施的實行，我們希望本地的通縮情況會紓緩，本地的消費和投資會增加，並且因為土地買賣的增加而令物業交易上的各項收入增加。然而，增加收入最重要的方法是經濟增長。政府現正按計劃推動經濟增長及轉型。我今天已以書面形式回答丁午壽議員有關本港經濟的一項書面質詢，內容詳細列出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希望議員可以省覽，我現時不會重複有關內容。簡要而言，政府會密切留意整個經濟的發展，看看其對財赤的影響而作出有效的應變措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項涉及很多數字的補充質詢，便是有關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削減開支 1.8% 的措施，以及他給各局長的所謂“經營開支封套”。首先，司長可否簡單介紹或透過書面答覆，告訴我們每個局削減開支 1.8%，即等於多少億元？

第二，如果在 2003-04 年度不削減開支 1.8%，預計財赤會達致多少？在削減開支後，我當然便會知道有關情況。

財政司司長：主席，政府現時正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但要在明年 3 月提出財政預算案，還要進行很多步驟，包括我剛才所說，我們會諮詢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同時，我們也會制訂不同建議，包括收入建議等。所以，我現時不便將政府內部初步計劃的指標告知立法會議員，因為屆時可能會作出更改；第二，在現時說出 2002-03 年度估計的財赤，則言之尚早。

主席：第三項質詢。

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

3.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曾派出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於 8 月底至 9 月初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俗稱“地球峰會”）。關於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因應該次地球峰會定出須予跟進的政策範圍，並將採取何種措施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
- （二）鑒於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成立一個直接向他負責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項事宜目前有何進展；及
- （三）會否設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小組，協調多個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以下是我對劉議員質詢所作的答覆：

- （一）簡單來說，“可持續發展”是一個既能滿足我們現今世代的需要，而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的發展模式。要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我們固然渴望可以改善經濟和社會環境，但也要有保護自然環境的決心，此 3 項目標必須互相配合。作為國際社會一個負責任的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作好準備，將傾盡全力，為全球日後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約翰內斯堡峰會擬定的《政治宣言》和《執行計劃》，就多項議題訂立了概括性的原則，包括改變不符可持續發展的生產和消費模式，以及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組織架構等。當中的一些原則或措

施，需要在國家層面去落實，例如確認《京都議定書》等的國際性協議。我們會就該等國際責任是否及如何在特區履行及適用，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至於可由非國家的地區，自行採取措施的行動範疇，如推動生物多元化、增加使用再生能源和擬定各地區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等，我們會就此類項目的日後路向，徵詢政府內外有關人士和公眾的意見。

我們明白，使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都市這個議題，涉及所有主要政策範疇。因此，我們已在政府內部設立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研究重要的新政策和建議，會否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造成長遠影響。這個評估制度，尤其有助我們監察那些跨政策範疇的主要建議，是否符合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會繼續推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並根據在約翰內斯堡擬定的《執行計劃》，加強與有關團體和社會人士的合作，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探討未來路向。

- (二)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設立一個諮詢組織，讓社會有關人士，能就關乎香港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和意見。我們在提出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可行方案時，已參考過外國的例子和經驗。在問責制度全面推行的同時，行政長官現正考慮，這個委員會在新制度下應如何定位及發揮其功能。我們期望可以在短期內公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式成立。
- (三) 政府已設有小組，協助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政策時，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去年 4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我的辦公室，成立持續發展組，監察各政策局和部門，確保他們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納入制訂的重要新政策內。更具體來說，由本年 4 月起，政策局和部門向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時，必須在所有文件內闡述建議對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長遠影響，並向持續發展組作出解釋。這項規定亦同樣適用於向新成立的政策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就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而言，我相信政府當局不會有任何問題，但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本財政年度向各政策局作出了多少撥款，在下個財政年度又作出了多少撥款？假如當局並沒有就落實可持續發展作出具體的撥款，怎能令本港社會及國際社會相信我們會認真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是問，在財政上可撥出多少資源以推行這方面的政策，請問這跟主體答覆有甚麼關連？

劉慧卿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大部分是提及有關政策的實行，每一段都有提及政策的實行，如果沒有撥款又如何實行呢？主席，我不是對政府“裝彈弓”，但是大家也知道，沒有撥款便不能實行政策。在座這麼多位局長，其實也可以協助司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財政司司長。對不起，應該請政務司司長作答。（眾笑）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主席，也許讓我代財政司司長回答吧。

政務司司長（譯文）：首先，透過財務委員會，我們獲得立法會授權在我的辦公室成立持續發展組。我們便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處理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所有議員承諾進行的工作。我們現正擬備一個清單，以供各政策局在更改及制訂政策提交文件時核對之用。我們已為此預留足夠的資源。我無法即時提供準確的數字，但我很樂意提供已動用的金額數目。除此之外，我們還預留了一些間接資源處理這項重要的工作。政府每個政策局在提交文件時，均須根據該份我們擬備的清單作出評估。換言之，當局將作出努力，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獲得遵行。而在這方面，我們會盡量節約資源。我們沒有就此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增撥資源，因為我們能夠自行在政府內部找到所需的資源。至於日後，我們當然需要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成立該委員會時，我們肯定要再次前來立法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一如我們較早前表示，我們將會成立一個資產數以億元計的可持續發展基金，這事以往當局亦曾作公布。我肯定，一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政府內部成立，並把可持續發展視為長期政策，我們便會擬訂一個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將定出所需的撥款數額，然後再前來財務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但我們必須緊記我們正處於財政緊絀的情況中，所有支出的每分每毫均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我相信各議員一定會支持這項目標。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就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作出的答覆中，在第（一）部分中曾提及一個名為“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制度，並在第（三）部分提及“持續發展組”的小組。我想詢問政務司司長這兩個名詞有何關係。“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是否持續發展組的部分工作指標，或是由持續發展組負責執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還是兩者根本是截然不同的兩碼子事。

政務司司長（譯文）：“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是一個由電腦模式支援的制度，在此制度下，各政策局須按照一套指引及守則對其政策建議自行進行評估。至於持續發展組則是由政府當局的一名高級人員領導的一組人員，負責監察該評估制度的實施，並確保各政策局在向行政會議或政策委員會提交其建議時，已有進行這種評估工作。

蔡素玉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就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作出的答覆中，在第（三）部分中曾提及政府在去年 4 月成立了持續發展組，而該組已要求大部分部門及政策局在向行政會議提交政策建議時，須闡述建議對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我的問題是：該小組的中文名稱為“持續發展組”，其實並不正確，而該名稱應為“可持續發展組”。為此，政府可否考慮更正這個小組的名稱，將其正名為“可持續發展組”；此外，持續發展組會否（例如在互聯網上）把所有這些文件公開？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我們對任何意見均持開放的態度。該小組的英文名稱為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至於其中文名稱方面，我們試圖採用一個較為簡單而口語化的稱呼，當然，這個稱呼仍須是準確的。蔡議員提出這點是正確的，我們將會進行研究。但我認為，就議員及普通市民的角度而論，現時採用的中文名稱，已非常準確地反映我們正進行的工作。

問題的第二部分關乎持續發展組的工作。我們所採用的清單，其實現時已可在互聯網上找到；該清單存放於規劃署在不久前發表一套指引的網站上。至於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在不違反我們須向行政會議及其他內部委員會提交的限閱文件的原則下，我們很樂意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劉炳章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就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作出的答覆中，尤其在第（一）部分最後一段的前一段中，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內部已成立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以探討新政策和建議會否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造成長遠影響，而這些新政策和建議更可能會跨越多於一個政策範疇。我想知道，這個制度是否亦會研究可能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造成長遠影響的跨境事宜？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只要某些方面會影響香港這個地方，以及會對環境、經濟、健康及衛生有所影響，我們便會進行研究。在各個分目之下，我們會研究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我們不會進行跨境研究，不會探討國內

當局如何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或“廿一世紀議程”。但是，我們很快便會研究各個外在實體落實或不落實這些計劃，從經濟的角度、環境的角度及社會的角度，對香港、對我們政策制訂的各方面，會有怎樣的影響。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在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諮詢文件中，開宗明義指明，政制、法制、人權、自由不在範圍之內。然而——其實我也很高興——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由本年4月起，政策局和部門向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時，必須在所有文件內闡述建議對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長遠影響。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在法制、政制、保護人權、自由等各方面，我們是用哪些評估準則來看可持續發展？這些結論和評估結果，是否應該向社會公開？如果沒有公開，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最主要是優先問題。可持續發展可涵蓋很廣闊的管治問題，包括剛才何議員所說的關於政治和政制方面。但是，就現時的範疇來說，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根據我們現在訂下的數個主要項目來研究可持續發展。有關項目分別是經濟問題、衛生和健康、自然資源、社會和基礎設施、生物多樣化、消閒和文化活動、環境質素和交通運輸。這些是我們研究可持續發展的主要項目，當然還有其他項目，但以現時香港的環境來說，這些是應該優先處理的問題。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司長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沒有對政制和法制作過評估的話，那麼司長說“所有文件”，是否錯誤呢？

主席：何議員，你所提出的跟進質詢並非是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政務司司長仍未回覆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說“所有文件”，所以我便問他有何準則。司長可以直截了當地回答，因為沒有作出評估，所以沒有準則。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很抱歉，我剛才已指出了八大準則。

羅致光議員：主席，司長在其主體答覆中提及約翰內斯堡的高峰會和《京都議定書》的問題，我知道我們的國家也簽訂了這項協議，但我們的國家是以發展中國家的地位來簽署的。我想請問司長，我們的研究方向，是否會以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地區來訂立那些有關《京都議定書》的目標，例如減少廢氣排放量的標準？

政務司司長：主席，有關《京都議定書》的具體問題，也許應由我的同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京都議定書》，國家是已經簽訂和獲確認，而國家是以發展中國家的身份來參與的。所有這些聯合國的協議，都是由宗主國主導。我們已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要求讓香港也成為參加協議的一分子；而協議規定，任何附屬宗主國的城市和地區，只要其條件不差於宗主國，便可直接參加有關協議。至於我們在一個已發展城市的條件下，在減少廢氣排放方面可以做甚麼，我們仍在商議並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在得出結果後，才決定我們在這方面可多做些甚麼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有關“失業、失學”青少年的統計數字

4. 陳婉嫻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 7 月 1 日的宣誓就職典禮致辭中，提及本港現有約 9 萬名“失業、失學”的青少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這個數字的資料來源；及

(二) 按照政府統計處定義的“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的各分項，這些青少年所屬的分項分別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本港現有約 9 萬名未有就業和未入學的青少年，這個數字主要來自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

- (二) 青少年是指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人，我們可以從兩個分項的人數，估計“失業、失學”青少年的人數。第一個分項是屬於“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的失業青少年；第二個分項則是屬於“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非勞動人口”）的非在學青少年，但不包括全職料理家務的人或因長期患病而未能工作的人。

根據 2002 年 3 至 5 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屬於第一個分項，即“勞動人口”的青少年有 53 000 人，屬於第二個分項，即“非勞動人口”而非在學的青少年則有 18 000 人；兩個分項合共有 71 000 人。

除了上述 71 000 名青少年外，還有一些青少年是沒有從事任何工作而正在修讀某些課程的，他們每周學習時數可能很少。在這類青少年當中，有些人修讀課程純粹是為了裝備自己，以應付日後工作所需，有些青少年則純粹是為了消磨時間。前者不算是“失學青少年”，後者或許可納入這類別，需要我們特別關注。屬於這個所謂“邊緣”類別，即每周學習時間很少的青少年，在該項調查中估計約有 2 萬人。

行政長官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的演辭中，提及本港現有“約 9 萬名‘失業、失學’青少年”，便是以上述統計數字作為根據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董建華先生的就職典禮致辭讓我們看到，這 9 萬名青少年是須由我們幫助他們就業的。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將這個數字分為 3 部分：第一部分是 5 萬名的勞動人口；第二部分的 18 000 人，是等於我們經常說的隱蔽性失業；至於第三部分的 2 萬人，我不知道政府是如何將他們歸納。換言之，從政府的統計角度來看，這 9 萬名青少年中，沒有在學和就業的青少年便是失業、待業的一羣。一直以來，對於一些很想就業，但基於很多因素未能就業的人，政府都不把他們視為勞動人口，但工聯會卻要求政府這樣做。如果把這部分人歸納為勞動人口，失業數字便不會只是現時的 7.6% 了。我想請問政府，為何在這方面會有雙重標準呢？即是為何只把雙失青年——待業或待學的青少年——視為失業類別處理，但對於社會上有些很想工作但未能工作的人，政府則沒有將他們計算在勞動人口之內，當作失業類別處理呢？我想請問政府是如何釐定這些定義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失業和失學的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交代過了。至於怎樣計算全港的失業人口，我要在詢問了政府統計處後才獲得資料。容許我日後以書面答覆陳議員。（附錄 I）

陳婉嫻議員：主席，其實我是說一個很淺的定義.....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無須向我們解釋甚麼定義，你只要提出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便可以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如果是用“9萬”來作定義，那麼今天香港的失業數字便不單止是 7.6%了。局長的意思是否說採用了同一個定義呢？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盡力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而他亦答應會給你書面答覆。局長是否想補充其他資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始終是由統計處處長作書面答覆比較清楚。不過，我相信陳議員也很清楚，這是一個國際定義，而國際勞工組織在這方面亦有一個看法，認為這些人是不可正式當作失業者計算的。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失業者的定義是怎樣。我相信最清楚是由統計處處長作書面答覆。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是否有足夠學位提供給完成了中三課程和中五畢業的學生？該等學生可能是由於沒有足夠學位才陷入失學和失業的情況。如果沒有足夠學位，政府有甚麼解決方法呢？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是否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第三段提出補充質詢？

陳國強議員：是的，是有關失學的問題。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謝謝你讓我有機會替政府說數句好話。（眾笑）我們是有充足學位供中三學生升讀中四的。以現時來說，已有超過 98%的中三

學生升讀中四，這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可是，有少部分中三學生並不願意升讀中四，而寧願出來社會就業。至於中五升讀中六的學生，現時約有三分之一有機會在文法教育下升讀中六，而其餘的三分之二，政府亦有很多不同途徑幫助他們。首先是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有 18 間培訓發展中心，開辦各類課程。恕我不讀出所有課程，但當中包括了基礎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此外，我們亦有學徒訓練計劃的學項，以及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的不同課程讓同學進修。勞工處亦有開辦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我們還有毅進計劃幫助這些同學。因此，即使他們沒有機會重讀中五或所考獲的中五成績不理想，他們亦是有機會修讀一些他們有興趣的課程，方便他們將來就業的。此外，政府還提供了副學士學位課程。不過，如果有些同學在離校後想返回學校繼續讀書，他們也可選擇公營學校，即官立夜中學或英文專修班。所以，在很多不同架構下，我們是能夠幫助大部分青少年的。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 9 萬名青少年是分為 3 類：第一類是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失業青少年；第二類是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非在學青少年；第三類的 2 萬人則屬於邊緣類別，學習的時間是很短的。我想請問政府，在政府的歸類中，這 2 萬人是屬於失學、失業，還是“失學和失業”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三種類別是屬於所謂的邊緣類別，他們並非是失學，只是他們在學校學習的時間很短，但他們亦是失業的青少年。所以，他們是屬於所謂的邊緣青少年。這類人是可以很容易獲安排就業或就學的，因此便將他們定為第三類人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到邊緣類別時，提到可以幫助他們就學和就業，視乎政府着重在哪方面提供協助。然而，問題是，在這個主體答覆中，這個統計數字並非真正的統計數字，只是一項估計，所以未必準確。這一類別可能有 2 萬、3 萬或 4 萬人，但人數也可能是較少。我想請問局長，為何他會估計這類人口有 2 萬人，而不是估計為 3 萬或 4 萬人呢？他究竟是按甚麼基礎定出這個估計數字的呢？這個數字對將來政策局所訂定的學位數目和就業培訓是會造成影響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不是局長估計的數字，而是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給我們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是的。雖然局長剛才說數字是由統計處提供，但我亦想知道統計處是如何得出這個估計數字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我隨後以書面答覆。
(附錄 II)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將 9 萬名“失業、失學”青少年分類。由於民政事務局是負責青少年的發展事宜，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評估 9 萬名“失業、失學”青少年這個數字？這個情況是否屬於嚴重？如果政府認為是嚴重，那麼政府是否有一項指標，表示要將 9 萬人的數字降至哪個程度，才算是可以接受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 7 月 1 日就職典禮的致辭中提到，委託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6 個月內提交一個切實可行的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培育和就業機會。各個政府部門正在積極地支援和配合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拭目以待，希望該委員會在年底前可以提交一套計劃供我們參考。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問由誰着手進行，而是問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他如何評估這 9 萬名“失業、失學”青少年的處境，以及政府是否有一項指標，促使 9 萬人的數字得以降低，以及降低到哪個地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將這個問題交了給青年事務委員會處理和評估。在他們的討論中，顯示了香港“失業、失學”青少年的情況，很大部分是跟全港大致上的經濟和失業情況有關。與此同時，他們亦正積極研究外國“失業、失學”青少年的狀況。如果我有進一步資料，一定會以書面向黃議員提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知道黃議員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問，但我想指出，從經濟及勞工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希望減少失業青少年的人數，而如果青少年想進修或接受培訓，那亦是另一個選擇。在就業方面，政

府是下了不少工夫的，例如我們舉辦了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等。事實上，以去年為例，有一萬二千多人參與了展翅計劃，其後有二千多人決定繼續升學；在餘下的 1 萬人中，結果有 7 000 人成功覓得工作。我想說的是，透過我剛才所說的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或其他計劃，政府其實是在做很多工作，來盡量減少失業青少年的數字。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除了有關的 71 000 名青少年外，還有一些青少年正在修讀課程，目的是為了裝備自己，應付日後工作所需，但亦有些青少年則純粹是為了消磨時間。我想知道，局長是從哪裏獲得這方面的資料，以及有多少正在修讀課程的青少年，是屬於純粹為了消磨時間而不是為了裝備自己的一類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這些數字是由統計處處長提供的，請容我稍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主席：第五項質詢。

醫管局實施的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計劃

5.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本年 8 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新界東聯網屬下 7 間公立醫院實施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計劃。根據該計劃，醫院只會向病人免費提供經界定為“病人臨床必需”的藥物，而病人可選擇自費購買被界定為“非必要”的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被界定為“非必要”的藥物當中，哪些是在上述計劃實施前免費提供給病人的；這些藥物用來醫治哪些疾病；
- (二) 上述計劃推出後，當局有否加強監察藥房銷售被界定為“非必要”藥物的情況；及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是否打算在所有公立醫院全面實施上述計劃；若然，實施時間表，以及估計每年因而節省的藥物開支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隨着醫療科技迅速發展，市面上不斷有新藥推出。醫管局必須對這些藥物進行全面評估，然後才可引入公立醫院使用。為此，醫管局一直定期進行有系統的檢討，確保使用新藥的臨床和治療程序，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以及符合現有最佳的科學實證，而公共資源也能恰當地集中用於有需要的病人身上。

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在本年年初全面檢討各個臨床專科所使用的藥物，並制訂了一套藥物使用指引，有系統地把藥物劃分為“必要”和“非必要”兩類。把藥物劃分為“必要”或“非必要”類別，主要是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有關藥物的療效而定。一般來說，新界東醫院聯網採用下列基本原則把藥物劃定為“非必要”藥物：

- (i) 缺乏全面科學證據證實其臨床療效的藥物；
- (ii) 與其他現有藥物比較，副作用較少或療效稍微優勝，但價格極昂貴的藥物；及
- (iii) 為配合某種生活方式而須服用的藥物或低風險病人用作基本預防的藥物。

此外，某種藥物是否屬於“必要”藥物，須視乎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而定。由於病人的臨床情況不盡相同，對某個病人來說是必要的藥物，對另一個病人則未必如此。因此，這並非關乎某些藥物在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試驗計劃推出前後，被界定為“必要”或“非必要”藥物的問題。

推行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要設立機制，讓新界東聯網醫院病人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用該聯網醫院不供應的其他“非必要”藥物。新界東聯網內的醫院會繼續根據病人的臨床需要處方必要的藥物，而這些藥物的成本並非考慮處方的因素。

- (二) 醫管局會確保所有公立醫院的病人都能獲得適當的醫護服務，不論他們是否選用病人自行購買的藥物。雖然病人自行購買的藥物一般應由社區藥房供應，在提供某些不經常處方的藥物時，社區藥房可能會遇到短暫困難。醫管局已作出臨時安排，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病人提供這類藥物。醫管局會繼續與藥劑業界保持溝通，確保公立醫院的病人能從社區藥房購得病人自行購買的藥物。

- (三) 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計劃是新界東醫院聯網推行的一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共資源適當地集中運用於有需要的病人身上，並且讓新界東聯網醫院病人可以選用該聯網醫院不供應的其他藥物。醫管局會先檢討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才決定最適合所有公立醫院採用的做法。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醫管局現時單方面向醫生提供指引，指示他們處方“非必要”藥物給病人，但卻欠缺公眾透明度。局長剛才提到，在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試驗計劃下，病人會有知情權，但似乎這知情權不大透明。如果病人要求醫生處方“非必要”藥物，請問局長，醫生如何在病人的選擇權和藥物的成效兩方面取得平衡？又如何評估道德風險，以及如何把醫生濫用權力的機會減至最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這項計劃其實是絕對具透明度的，只是在推行這計劃時，溝通不足。事實上，在推行這計劃前，所有專科醫生已曾在醫院進行討論，根據最佳的研究資料，決定按藥物的療效，向病人提供最適合的藥物。我剛才提到數項原則，其中一項是配合某種生活方式而須服用的藥物，例如可吸收脂肪的用作減肥的藥物，醫院便不會再向病人提供。我們會向病人解釋，讓他們知道有些藥物其實可由其他藥物代替，而療效是相同的，所以醫院日後便會向他們提供可代替的藥物。因此，我們並非不向病人提供適當療效的藥物。不過，如果病人堅持服食他們以往的藥物，我們便會讓他們作出選擇，告訴他們可以自行購買這些藥物。我們的困難在於當計劃初推行時，整個聯網的專科服務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每位醫生都要向病人解釋。這與醫生的道德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劃定藥物為“非必要”藥物是基於3項基本原則，其中第二項提到藥物的療效稍微優勝，但價格極昂貴。“稍微”和“極”等字眼是很難有客觀準則的。局長在接着的一段又提到，“非必要”藥物對某個病人來說是必要的藥物，但對另一個病人則未必如此，顯示這項計劃存在很多灰色地帶，很容易引起病人與醫生之間的爭拗，影響雙方的關係。請問局長，如何能令出現這情況的機會減至最低，讓病人獲得最適切的治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要令勞議員所說的情況減至最低，便要清楚訂明有關指引。現時是首次推行這類計劃，我們要讓病人知道，醫管局將來會按照有關原則，向他們提供藥物，而我們是按照現時最佳的科學研究作出決定。有些藥物較為簡單，但較為昂貴，我試舉出一個例子，那便是精神科藥物。相信大家都記得，我在立法會答覆一項質詢時曾提到，一種新精神科藥物較現時採用的昂貴一百倍，但這並非表示醫管局不會向病人提供這種新藥物。這種新藥物產生較少副作用，對一些病人成效較好，所以醫管局提供了指引，如果病人服用舊藥物所產生的副作用不能處理，便會轉服新藥物；又如果病人服用舊藥物成效不理想，便會轉服新藥物。根據指引，這種新藥物對一些病人來說是必要的，但對另一些病人則並非必要，所以醫生會按照指引辦事。如果病人一向服用舊藥物，而成效相同，又沒有產生太大副作用，我們便認為這些病人適合服用舊藥物。由於新藥物較舊藥物昂貴一百倍，所以我們認為這做法十分合理。大致上，現時新界東聯網所制訂的指引都是針對很昂貴的藥物，與舊藥物的價錢並非只相差數角錢，或只得 10% 的分別，而是相差數倍的分別。醫管局須逐步多向病人解釋這種做法，希望病人日後會更清楚這項計劃，以減少摩擦和誤解。

劉江華議員：主席，新界東的居民在這項計劃推出前，事實上感到信息相當混亂。現時這項計劃已經實行，局長在主體答覆亦界定了何謂“必要”。但是，如果兩個病人的病症和病況相同，但不同的醫生作出不同的判斷，病人因而可能受到不同的對待，一經比較，便會出現不公平的現象。請問局長如何防止病人感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又這項計劃已實行了兩個月，請問情況如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計劃其實便是針對劉議員提及的問題。現時很多醫生會按自己的傾向向病人處方藥物，但在發出指引後，情況便可以統一，整個聯網的所有醫生會按照指引，向某類病人提供某些藥物。如果病人的情況相同，便應獲提供相類似的藥物。我剛才也承認，在推行這計劃初期會較複雜和混亂，但醫院在瞭解情況後，已協調了執行的方法。現時醫院知道，要向病人解釋這項計劃，需時相當長。病人要瞭解到醫院並非不向他們提供藥物，而是會有適當的藥物治療他們的疾病。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不公平情況是否仍然存在，以及這計劃已實行了兩個月，情況如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以為已經回答了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現在再作出澄清。在沒有指引前，每位醫生會按照自己的傾向處方。一些醫生可能很大方，向每個病人都處方最貴的藥物，因為他們可能認為最貴的藥物是最好的，但並非每個病人都要服用那些貴藥。一些醫生可能為了不讓病人冒險嘗試藥物是否有副作用，便給病人服用最好的藥物，因為那些較昂貴藥物是完全沒有副作用的；但另一些醫生則可能認為病人可以接受某種藥物，服用後也沒有副作用，成效同樣好，所以無須給病人處方昂貴的藥物，在這情況下，醫生便會給病人處方現有的藥物。如果沒有制訂指引，不同的醫生便會有不同的做法；但制訂了指引後，便可以統一，不會混亂，於是便不會出現那麼多不公平的情況。至於在執行方面，我剛才已提到會有些問題。但是，在協調了做法後，已經較前有所改善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極昂貴的藥物。“極昂貴”的標準是因人而異的，有些人認為 1,000 元是便宜，有些人則認為 100 元很昂貴。請問局長，如何釐定“極昂貴”的準則；是否以倍數來計算呢？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便是新藥物的價格一定會昂貴，但過了一小段時間後，這些“極昂貴”藥物的價格便會回落，屆時政府會否採用這些藥物呢？又請問會以甚麼機制來衡量何時採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大致上，“極昂貴”藥物的價格通常較現時採用的藥物高出很多倍。以我剛才提及的新精神科藥物為例，我們清楚知道較現有藥物昂貴一百倍，有些藥物則相差數倍。問題未必在於每一粒藥的價格，而是病人服食的藥物數量。由於精神科有很多病人，如果病人同樣適合服食某些藥物，而精神科新藥物每粒價格大約為 10 元至 20 元，但現有藥物只需數個仙，則所涉及的數目相當龐大。我所說的“極昂貴”便是這個意思。大部分昂貴藥物的價格是現有藥物的雙倍，而不是以百分率計算。不過，我沒有正式的數據，說明大部分藥物的價格都是相差雙倍。

胡議員的質詢有關現時某些非專利的藥物，在這方面，現時醫管局會按照質素和安全程度來購買藥物。如果是非專利的藥物，便會購買在公立醫院使用。當然，如果購買非專利的藥物，政策上便會有所改變。

主席：第六項質詢。

在聘請教師時基於宗教信仰加以歧視

6.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一些資助學校在招聘教師時，把信奉某個宗教列為入職條件之一，又或優先考慮信奉辦學團體所屬宗教的求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關當局有否接獲針對上述做法的投訴；若有，共接獲多少宗投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及
- (二) 當局有否採取措施，禁止資助學校在聘請教師時歧視不同信仰的人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余議員讓我有機會在立法會第一天工作便可以來參加你們的活動。

至於余議員的兩項質詢，

- (一) 基於宗教信仰自由及校本管理的精神，資助學校可制訂符合其宗教信仰的辦學理念，以及舉辦各類學校活動，其中包括宗教活動。

在過去 5 年，民政事務局接獲有關學校將宗教信仰列為入職或優先錄用條件的投訴及轉介個案共有 5 宗。其中兩宗礙於缺乏投訴對象或詳細資料，以致未能展開調查；兩宗只涉及招聘廣告要求應聘人士的履歷列明宗教信仰，而沒有提及將宗教信仰列為入職或優先錄用的條件，由於有關資料只供校方作參考，所以沒有進一步調查；另外一宗是民政事務局在本年 8 月底接獲的轉介個案，涉及過去 7 年間約十多所資助學校在報章刊登的招聘教職員及校長廣告，現已交由教育署進行跟進工作。有關這宗投訴的廣告顯示，其中大部分學校的招聘廣告，只要求應聘人士的履歷列明宗教信仰；另有 4 所學校的廣告列明，信奉某種宗教為入職或優先錄用的條件，以及有兩項廣告是聘用具有宗教信仰的校長。教育署從學校獲得的初步回應顯示，這些學校要聘用具宗教信仰的教職員帶領其校內宗教活動。教育署會繼續跟進調查。

- (二) 一向以來，教育署要求資助學校在聘用教職員時，應符合公平和公開的原則，並須按有關法例、守則，以及教育署的通告制訂清晰的人事政策及程序。在甄選員工方面，教育署制訂的《學校行政手冊》已明確規定資助學校在招聘員工廣告上所載的資料，不

應存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而評審標準亦應以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工作的要求為基礎。至於教學人員，校方應優先聘用具備專業資歷的人士。此外，教育署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行政通告中，也提醒學校應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其中亦包括宗教歧視，以提倡公正及平等的理念。遇有個別可能涉及歧視的個案時，教育署會根據有關法例及指引，對個案進行調查、評估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學校按照公平和公開的原則聘用教職員。至於個案涉及宗教信仰取向時，也須顧及學校進行各類活動(包括宗教活動)時所需的人力及專長。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出兩種相關但同時又對立的說法。他一方面說教育署訂有《學校行政手冊》，說明不可存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宗教歧視；但另一方面，他又說容許這些具宗教信仰的辦學團體有辦學理念，以及舉辦各類學校活動，其中包括宗教活動。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具體告訴我們，究竟在何種情況下，這些學校可以在招聘廣告或在招聘教師時，以宗教信仰作為優先條件，例如是否在聘請校長時便可以這樣做，又或聘請某一科目如宗教的教師時便可以這樣做，但其他科目則不可以提出這種要求？局長提及帶領宗教活動，請問是如何計算，例如某所學校有 50 名或 100 名教師，每一名教師每天也要帶領早會，那麼，是否全部 50 名或 100 名教師均須有宗教信仰，才會獲優先考慮呢？是否有一個百分比？請問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具體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有宗教自由，所以辦學團體，特別是具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有權追求其理念。但是，在廣告中，學校並沒有正式說明如果申請人不屬其宗教便不會獲聘，學校只是諮詢申請人這方面的資料。學校作出這種諮詢，可能是因為申請人須帶領學校的活動，包括宗教活動，所以學校想知道申請人的宗教信仰。因此，我覺得不應阻止學校這樣做。但是，學校一定不可以要求申請人須屬於與辦學團體相同宗教信仰才會獲聘，又或屬於相同宗教信仰才獲晉陞。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這些學校是否在聘請校長時規定申請人的宗教信仰，便不會違反《學校行政手冊》？是否要求任教宗教科目的教師有宗教信仰，便不會違反《學校行政手冊》？至於其他科目，例如體育科和英文科，如果招聘廣告要求申請人有宗教信仰，便違反《學校行政手冊》？此外，宗教活動是否設有某一百分比？是否因所有教師也要參與宗教活動，所以所有教師也一定要有宗教信仰，才會獲優先取錄？究竟具體情況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聘請一名教師或校長時，學校不單止看申請人的宗教信仰，還要全面看他們的履歷，例如學歷和管理能力等。宗教信仰，特別對具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來說，可能是其中一項考慮，但應不是唯一的考慮，申請人純粹會因屬某一種宗教而獲聘。至於其他教師的百分比，教育統籌局絕對沒有記錄哪位教師屬某種宗教或不屬某種宗教，因為我們不會歧視任何人，所以我們沒有這些紀錄。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教育署會根據有關法例和指引對個案進行調查，但現時的反歧視法例只涉及性別、家庭崗位和殘疾 3 個範圍，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則只規管公共機構。請問局長，主體答覆所提到的有關法例，究竟是指哪項法例？如果現時沒有任何法例依據針對宗教歧視，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擴大現行法例的保障範圍，例如擴大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的涵蓋範圍，以保障宗教方面的平等機會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是尊重法律的。我們會遵守所有法律，所以我們會根據香港的現行法律來辦事。

何秀蘭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究竟是哪項法例，因為我並不清楚香港現時有哪項法例涉及宗教的平等機會、反歧視等？如果是沒有的話，主體答覆是否應該寫沒有法例，只是根據指引，而不致誤導立法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完全根據香港的法例辦事。即使香港沒有涉及反宗教歧視的法例，我們發給學校的《學校行政手冊》也清楚說明不應存有任何形式的歧視。

張文光議員：主席，既然政府的政策規定，學校招聘教師的廣告不應存有任何形式的宗教歧視，那麼學校的廣告為何要申請人填寫自己的宗教信仰呢？這樣做是畫蛇添足，抑或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呢？政府認為廣告要求申請人填寫宗教信仰是否有必要？究竟是否以參考為名，以歧視為實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這項資料只供參考，因為很多時候，教師須帶領宗教活動，如果申請人沒有寫明宗教信仰，又或不熟悉宗教活動，便很難帶領這些活動，而且也會浪費申請人的時間。

楊耀忠議員：主席，請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法例，禁止機構在招聘員工時出現宗教歧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會否引入法例，應該不屬於我負責的範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未發現有任何跡象顯示宗教歧視在香港構成嚴重的問題，又或須透過立法來應付這問題。對於任何提倡在這範疇引入法例的建議，我們必須審慎考慮。這些法例一定不可以侵犯宗教自由，因為這是《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一項基本人權。就《性別歧視條例》而言，法例上已有一些條文，把宗教團體有關招聘，以及為該宗教的目的而授予和授權的資格作出豁免。大家也公認確有需要在平等機會和宗教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們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確看到教育署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行政通告中提醒學校須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宗教歧視。我本身並非教徒，但我經常聽到宗教提倡博愛精神。請問局長，過去在發出這些指引後，有否接獲宗教團體投訴，由於教育署提到宗教會互相歧視，但他們說宗教團體之間不會互相歧視，只講求博愛，所以要求政府修改有關指引或通告，通過文字解說提及宗教之間會有一定的包容？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沒有一種宗教是教人做壞事的。每種宗教都提倡博愛，要求愛你們的鄰居等。因此，我覺得不應制定法律或指引，教導他們怎樣做人，他們自己應該懂得怎樣做。（眾笑）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很同意局長所說。主席，我想問問局長，《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否適用於資助學校呢？《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只規管公營機構，而這些學校由公帑資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禁止宗教歧視的。不知道兩位局長有否取得法律意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否適用於資助學校？此外，請問觸犯這項法例的懲罰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視，包括宗教歧視，而這項法例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也有約束力。所有認為自己受屈的人可以循法庭對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作出訴訟。一個團體，例如一所資助學校，是否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被視為公共主管當局，即 public authority，是由法庭決定的。現時很少類似的個案，但有關案例的判決強烈顯示資助學校應被視為公共主管當局。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資助學校，那麼觸犯這項法例的懲罰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 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由於訂有《性別歧視條例》，所以學校在刊登招聘廣告時，不能指明只聘請男性或女性。如果這些廣告列明具某種宗教信仰屬優先聘用條件，便可以構成宗教歧視，除非有關的職位一定要有宗教信仰。請問局長，經調查後，如果發現這些廣告沒有具體準則，說明甚麼才是工作需要，只是說宗教活動這樣大範圍，那麼，當局如何跟進這些學校有否宗教歧視？又在甚麼情況下，職位才會有宗教信仰的需要？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解釋，這些廣告並沒有提及申請人要屬何種宗教才會獲聘，又或如果不屬某種宗教便不會獲聘。廣告只要求申請人在履歷中列明宗教信仰，以供學校考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真有歧視的話，我們現時已設有一個很好的制度，不單止關乎宗教歧視，即使任何歧視，如果我們覺得不可接受的話，教育署會向校董會發出警告信；如果再有問題，我們甚至有權委派人員加入校董會，又或不繼續資助有關辦學團體。在多方面的措施下，暫時並沒有員工向教育署投訴因宗教信仰跟辦學團體不同而遭受歧視。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是的，主席。局長說廣告沒有說明屬哪一種宗教信仰會優先錄用，但他在主體答覆提到，另有 4 所學校的廣告列明，信奉某種宗教為入職或優先錄用的條件。這是否違反守則呢？主體答覆所說的，跟局長剛才的答覆不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我們正調查這些個案。由於調查正進行中，我不可以提供答案，因為也許學校會有一個很好的理由。我們一定要尊重辦學團體。我們會跟進這些個案。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公共交通工具車廂內的情況危害健康

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一項抽樣化驗的結果顯示，公共交通工具車廂內的扶手表面沾有大量細菌，可能危害乘客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對兩條鐵路的列車及電車車廂的扶手和座椅表面的細菌量進行抽樣化驗；若有，化驗結果為何；若否，有否計劃定期進行化驗；
- (二) 是否知悉現時營辦兩條鐵路和電車服務的機構，有否安排定期為車廂消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要求該等機構作出有關安排；及
- (三) 有否向營辦巴士和小巴服務的公司發出車廂消毒指引；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認為並無必要就火車或電車車廂扶手和座椅的衛生情況進行評估。有關的交通營辦商為公共交通工具的扶手和座椅進行的正常清洗，一般都足以預防傳染病散播。

鐵路及電車的營辦商有定期清洗車廂的安排，詳情如下：

- (i) 九廣鐵路公司每天都會先清洗車廂地板、座椅、車身圍板、扶手柱等，然後才讓列車接載乘客。該公司亦會定期徹底清洗列車內所有部分和地方；
- (ii) 地鐵有限公司的列車，在每天載客服務時間過後均須清洗；此外，每 3 天會為車廂內所有扶欄及扶手柱進行一次特別處理，在扶欄及扶手柱噴上清潔劑及將其洗擦，以保持清潔。此外，每輛列車亦會定期徹底清洗一次；及
- (iii) 香港電車公司每天為電車進行基本的清潔工作。每晚服務時間過後，會清洗車廂的地板、座椅及扶手。此外，大約每 8 天也會徹底清洗車身外部及車廂一次。

由於公共交通工具車廂與一般公共地方無異，而且沒有被認為容易傳播傳染病的地方，因此政府無須向公共交通機構（包括營辦巴士和小巴服務的公司）發出車廂消毒指引。

公共工程選用的建築物料

8.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縱使本地生產的地台磚的質素與入口地台磚相若，一些政府工程卻選用了價格比本地生產的地台磚高出一倍以上的入口地台磚。關於當局為公共工程選購建築物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部門依據甚麼準則選購建築物料；及
- (二) 有否統計在過去兩年，在政府部門批出的公共工程項目所使用的每類建築物料中，進口與本地生產的物料相對比例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部門為公共工程選購建築物料所依據的準則如下：

- (i) 功能 — 有關物料能否發揮所要求的功能；

- (ii) 品質 — 有關物料在符合強度、耐用程度、耐磨性、導電能力、安全和環保考慮因素等功能條件方面，達到甚麼程度；
 - (iii) 預算 — 有關物料在不超出預算的原則下是否物有所值；及
 - (iv) 與其他物料是否協調 — 所選用的物料在一致性、風格、美觀等方面，是否與有關設計和其他物料協調。
- (二) 採用公共工程的建築物料，並非以物料的來源國家為依據，而是取決於物料是否符合合約所定的規格。因此，政府並沒有就公共工程所使用的各類進口和本地生產建築物料，保存其相對比例的統計紀錄。

有關處理以與配偶團聚為由申請單程通行證的事宜

9.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悉，內地當局對港人在內地的配偶申請單程通行證（“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審批工作實行統一申請辦法、統一審批條件、統一審批進度及統一收費標準的制度，並採用公式計算各宗申請的分數，然後按得分高低依次簽發單程證予申請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 (i) 統一申請辦法、統一審批條件及統一收費標準的詳情；
- (ii) 現時哪些省份的當局規定與配偶分開居住超過指定年期才獲准以夫妻團聚為理由提出單程證申請，以及有關指定年期為何；
- (iii) 哪些省份的當局在辦理結婚登記時，會一併接受單程證申請；及
- (iv) 現時全國及各省份分別有多少宗以夫妻團聚為理由提出的單程證申請等待審批，以及當中得分介乎 182.4 至 328.4 之間及在 182.3 或以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據悉，當局在來港與配偶團聚的內地人士抵港時，只會要求他們填報分居期是“10 年或以上”還是“少於 10 年”，鑒於這類人士的分居期有縮短趨勢，當局會否要求他們填報較準確的資料，例如少於 5 年、5 至 10 年及 10 年以上？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i) 根據內地公安機關所公布的資料，有關內地配偶申請赴港定居的情況如下：

申請辦法

申請人可向戶口所在地市、縣公安局(大、中城市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回答有關詢問並履行下列手續：

- (1) 提交填寫完整並貼有申請人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的《內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區定居申請表》一式兩份和兩張與申請表上相同的照片；
- (2) 交驗居民身份證和戶口簿或其他戶籍證明及其複印件；
- (3) 提交與赴港定居事由相應的證明及其複印件，即申請夫妻團聚的，須提交結婚證明、定居在港配偶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港澳同胞回鄉證或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
- (4) 提交申請人所在單位或派出所對申請人赴港澳地區定居的意見；及
- (5) 提交審批機關認為確有必要的其他證明。

審批條件

申請人所在單位或派出所會在申請表的相應欄目內填寫對申請人赴港定居的意見並加蓋公章。審查意見包括：申請表所填內容是否屬實、申請人是否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出境入境管理法》規定不准出境的情形、該單位或派出所是否同意申請人出境等，不同意的要說明理由。負責對申請提出意見的單位分別為：申請人如是公職人員，由其人事組織部門按幹部管理權限提出意見；其他申請人，在職者由其工作崗位的人事檔案管理部門提出意見，無業或待業者則由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提出意見。

收費標準

《前往港澳通行證》每本收費 50 元人民幣，另加申請手續費 5 元人民幣。

(ii) 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配偶分居兩地，可隨時提出申請。直至 2002 年年底，廣東省居民以夫妻分居團聚理由申請赴港定居，凡符合條件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夫妻已分居的可獲即時處理；而其他省份的居民，如以同樣理由提出申請，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居者可獲即時處理。

(iii) 據瞭解，內地居民辦理結婚登記須前往民政部門，而申領單程證則須往公安部門。

(iv) 本局並無相關資料。

(二) 持單程證來港與配偶團聚的內地人士在抵港時，一般會填報結婚年份，而並非填報分居期是否長於或短於一特定時期。

屯門的胸肺科醫療服務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由屯門仁愛胸肺科診所轉介往區外設有胸肺科的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個案數目；及

(二)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在屯門醫院設立胸肺科，為新界西區居民提供有關的專科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屯門醫院是新界西醫院聯網內的大型急症醫院，多年來一直為結核病和胸肺科病人提供專科服務。該院設有呼吸系統專科醫生小組，為呼吸系統疾病患者提供急症醫療及康復服務。此外，該院也設有指定的結核病病牀，為結核病病人提供急症住院服務。至於須接受長期住院治療的結核病病人，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已有一個由 5 間指定醫院組成的網絡（即葛量洪醫院、律敦治醫院、九龍醫院、黃大仙醫院和靈實醫院），為全港結核病病人提供長期住院服務。過去 3 年，由仁愛胸肺科診所轉介往該 5 間指定醫院的病人數字如下：

年份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病人數目	440	380	331

- (二) 上述 5 間為結核病病人提供長期住院服務的指定醫院，均需要專科醫生小組的支援。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這類專科服務只會在指定醫院提供，以便能集中資源和醫學專才為病人提供優質服務。鑒於屯門醫院的地方有限，現有的醫院大樓並不能為結核病病人提供長期住院服務。不過，醫管局會在未來屯門醫院的發展計劃中，研究可否在該院為結核病病人提供長期住院服務。

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收費優惠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現時殘疾人士獲得的交通收費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收費優惠的詳情；
- (二) 有否制訂政策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收費優惠；若有，政策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其他國家及地區政府有否制訂同類政策；若有，政策內容及有關優惠為何，以及會否參考該等政策，並把該等政策引進本港；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殘疾人士可享用由各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一般票價優惠，包括巴士轉乘優惠，以及地下鐵路、九廣鐵路東鐵及輕鐵的乘車優惠。此外，本港共有 10 條行走港內和離島的客運渡輪服務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殘疾人士可領取由政府提供的傷殘津貼，金額視乎殘疾情況而定，每月最高為 2,520 元。有關津貼無須經過入息調查，其目的是照顧殘疾人士日常生活的特別需要。殘疾人士亦獲提供由政府資助及由香港復康會營運的復康巴士服務。

我們沒有關於其他國家和地區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予殘疾人士方面的資料。

外籍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計劃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為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政府在全港公營中小學分別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小學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母語英語教師”）與英語教學助理在工作範圍、所需學歷和工作經驗有何分別；
- (二) 在 2001-02 和 2002-03 兩個學年，中小學母語英語教師的總人數及在每所學校的平均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聘請更多母語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母語英語教師的工作，主要包括：
 - (i) 擔任教學職務，設計和試行有關英語教學及評估方面的有效教學策略／活動；

- (ii) 為英文科組的教師提供支援，包括協助推行校本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以及編訂預備學習材料／教材；
- (iii) 籌劃和舉辦英語教學方面的課外活動；
- (iv) 向校長及校內其他同事提供語文方面的意見；及
- (v) 在適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地區教師培訓計劃，包括教學示範及教師經驗分享活動。

英語教學助理則主要擔當輔助本地英語教師的角色，並在校內營造一個真實的英語環境，培養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

受聘於小學的母語英語教師或教學助理，均須以英語為母語或具備地道英語的能力。母語英語教師須持有學士學位，以及取得小學教育師資培訓或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資格；而教學助理則須達至高中畢業的程度。

- (二) 在 2001-02 學年，全港共有 460 名母語英語教師受聘於 420 所公營中學。在 2002-03 學年，則有 470 名教師服務於 430 所中學；即每所中學最少有 1 名此類教師。母語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於 2002-03 學年開始於小學推行，現時，全港共有約 320 所小學以兩所學校共用 1 名母語英語教師的模式，聘用 160 名母語英語教師。
- (三) 教育署已預留足夠的資源給予資助小學，聘用母語英語教師。由於全球英語教師不足，以及鄰近國家對英語教師需求殷切，部分小學未能聘得母語英語教師。對於這些小學，教育署亦提供每所每年 15 萬元的現金津貼，用以聘請全職或兼職的英語教學助理。現時無須為這計劃增撥資源。

泳池的夜間照明規定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泳池的夜間照明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泳池發牌條件中，涉及泳池夜間照明的規定，與《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生效前的有關規定如何比較；

- (二) 在上述條例生效後，當局有否給予泳池持牌人寬限期，讓他們改善有關夜間照明設施，以符合規定；若有，寬限期何時結束，以及有多少個泳池在寬限期過後因仍未符合規定而不獲發泳池牌照；及
- (三) 會否檢討分別適用於由當局管理的公眾泳池和須領牌的泳池的夜間照明規定，以及兩者有何分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的條文在 2000 年 1 月生效前，前區域市政局管轄範圍內的所有持牌泳池，如果在日落後開放，均須符合平均照度不低於 200 勒克司的照明規定（在泳池水面水平線量度）。不過，前市政局管轄範圍內的持牌泳池，則無上述照明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02 年 1 月完成有關檢討後，決定統一全港持牌泳池的照明規定，即其平均照度不低於 200 勒克司。
- (二) 食環署於 2002 年 1 月發信通知所有市區私人泳池的持牌人，如果其泳池擬於日落後開放，均須在 2002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符合新照明規定。鑒於有些持牌人表示難以符合有關規定，食環署正在考慮按個別情況放寬規定、酌情給予豁免或延長寬限期。至今未有持牌泳池因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不獲續牌。
- (三) 現時適用於作康樂用途的泳池的照明規定，是按照一個國際專業團體所建議的指引（即平均照度不低於 200 勒克司（在泳池水面水平線量度））而制訂的。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範圍內公眾泳池的設計，均符合此照明標準。我們現正研究，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對持牌泳池的照明規定有否放寬的空間。

鼓勵銷毀舊車計劃

14.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 1996 年 6 月推行鼓勵銷毀舊車計劃，透過寬減新車的首次登記稅，鼓勵私家車車主銷毀車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舊私家車，而該計劃已於上月 30 日期滿。據報，當局曾兩度延長該計劃的實施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計劃實施以來，每年有多少輛舊私家車根據該計劃被銷毀，以及獲寬減的稅款總額為何；
- (二) 有否檢討該計劃能否達致其原訂目標；及
- (三) 當局決定不再延長該計劃的實施期的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回覆如下：

- (一) 鼓勵銷毀舊車計劃在 1996 年 6 月開始實施。在計劃下，車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家車車主，若決定放棄舊車，轉換新車，可獲寬減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為應繳稅款的 20%或 3 萬元，兩者取其較低者。

自計劃實施至 2002 年 9 月底完結時，共有二萬九千多輛車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舊私家車在該計劃下銷毀；而在同一期間，在計劃下獲批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總額為二億三百多萬元。由於計劃容許參與的車主可在銷毀舊車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申請寬減；而我們計劃是以 9 月 30 日前銷毀舊車為期限，即車主最遲可在明年 3 月底前提出寬減申請；因此，最終的寬減總額將會較二億三百多萬元為高。銷毀私家車的數目及稅款寬減的分年數字載於附表。

- (二) 實施鼓勵銷毀舊車計劃，是希望鼓勵擁有車齡在 10 年或以上及沒有裝置催化轉換器的舊私家車車主，放棄舊車，以達致減少舊車數目，改善空氣質素的目的，因為車齡超過 10 年及沒有裝置催化轉換器的舊私家車，是造成空氣污染的一個來源。

計劃在 1996 年 6 月開始實施。數字顯示(附表)，自計劃推行以來，每年均有 3 000 至五千多輛車齡達 10 年在 1992 年之前登記的舊私家車在計劃下銷毀。由於 1992 年之前登記的車輛，大部分未裝有催化轉換器，而在 1992 年或之後登記的車輛均須裝有催化轉換器；而催化轉換器能有效減少每部車輛廢氣中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並達 85%至 90%之多。因此，計劃已有效鼓勵二萬多車主銷毀多未有裝有催化轉換器的舊車，幫助提升整體空氣質素。

- (三) 政府在 1998-9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最後一次把計劃延長 4 年（即至本年 3 月底）時，已指出這安排可讓擁有 1992 年之前登記的車輛（即可能未裝有催化轉換器的車輛）的車主可在這些車輛車齡達 10 年時參與計劃。我們認為計劃延至今年 3 月已達至原訂的目標。為了讓合資格車主有足夠時間作決定及申請，我們特別把最後限期由 3 月延至 9 月，並在今年 2 月提醒車主計劃有關的安排。

附表

年份	參與鼓勵銷毀舊車計劃 而銷毀的私家車數目	替代被銷毀私家車的新 車獲寬減首次登記稅的 總金額
1996 (6 月起)	975	9,115,196 元
1997	3 543	31,772,079 元
1998	4 834	32,982,535 元
1999	4 620	29,034,273 元
2000	4 362	32,146,366 元
2001	4 989	34,399,066 元
2002 (至 9 月)	5 794	34,247,488 元
總數	29 117	203,697,003 元

沙田海兩岸單車徑及行人路的掘路工程

15. 梁富華議員：主席，據悉，沙田海兩岸（特別是錦泰苑、污水處理廠及馬料水碼頭一帶）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時常進行挖掘工程，對踏單車人士及附近居民帶來諸多不便。此外，工程完成後重鋪的路面，經常出現凹凸不平及積水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意外成因分類列出在過去 3 年，每年於上述地點發生的涉及踏單車人士的交通意外數目，以及所引致的傷亡人數；
- (二) 過去 3 年，於上述地點進行的每項掘路工程的開始日期、竣工日期、審批工程的政府部門和負責掘路工程的公用事業機構；

- (三) 有否評估政府部門監察重鋪路面工程和驗收經重鋪路面的工作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為足夠，為甚麼仍會出現路面凹凸不平的現象；及
- (四) 現時哪些政府部門負責審批和監督於上述地點進行的掘路工程，以及驗收經重鋪的路面等工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工作的分工，並改由一個部門負責有關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附件 1 按意外成因分類列出在 1999、2000 和 2001 年，每年在吐露港沿岸單車徑發生涉及騎單車人士的交通意外及其引致傷亡的統計。
- (二) 過去 3 年，吐露港沿岸有 3 段單車徑曾進行挖掘工程，即近錦泰苑的一段、沙田污水處理廠至馬料水公眾碼頭的一段，以及馬料水公眾碼頭至元洲仔交匯處的一段。附件 2 臚列每項挖掘工程的開始和竣工日期，以及負責審批公用事業機構所提出的挖掘工程申請的政府部門。
- (三) 我們認為政府在監察及驗收重鋪路面工程所做的工作，已屬足夠。不論是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的挖掘准許證或是判予承建商的政府工程合約，都訂有條件，規定重鋪路面工程須嚴格地按照政府指定的規格進行。若發現工程有欠妥善，政府部門可根據這些挖掘准許證和合約條件，要求公用事業機構和承建商重新進行鋪路面工程。
- (四) 就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 3 個地點而言，負責審批和監察挖掘工程和驗收經重鋪的路面的政府部門，載於附件 2。不論工程項目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所重鋪的路面，須符合一套適用於所有工程項目的規格。我們相信現行的安排可達致重要目標，為公眾提供安全及優質的道路。

1999、2000 及 2001 年於吐露港沿岸單車徑發生涉及騎單車人士的交通意外（有人傷亡）數目

意外成因	1999 年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總計		
	意外嚴重性		合計	意外嚴重性		合計	意外嚴重性		合計	意外嚴重性		合計
	嚴重	輕微		嚴重	輕微		嚴重	輕微		嚴重	輕微	
就當時道路環境而言，車速太快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沒有緊靠道路左邊行車	0	1	1	2	0	2	0	0	0	2	1	3
與前面的車太接近	0	3	3	1	0	1	1	3	4	2	6	8
與旁邊的車太接近	0	3	3	0	0	0	0	0	0	0	3	3
從外邊超車時疏忽	0	6	6	0	0	0	0	1	1	0	7	7
從內邊超車時疏忽	1	0	1	0	0	0	0	0	0	1	0	1
轉換行車線時不小心	0	1	1	0	1	1	0	0	0	0	2	2
轉右時疏忽	0	1	1	0	0	0	0	0	0	0	1	1
轉左時疏忽	1	0	1	0	0	0	0	0	0	1	0	1
從旁路駛出時疏忽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在道路錯誤的一邊行駛	0	4	4	1	1	2	0	0	0	1	5	6
失去控制—無明顯原因	0	1	1	0	0	0	0	0	0	0	1	1
突感不適	0	0	0	1	0	1	0	1	1	1	1	2
車輛失去控制	10	42	52	0	20	20	3	12	15	13	74	87
試圖避免相撞或沒有試圖避免相撞：轉向	1	8	9	1	6	7	0	6	6	2	20	22
試圖避免相撞或沒有試圖避免相撞：滑胎	0	1	1	0	0	0	0	1	1	0	2	2
試圖避免相撞或沒有試圖避免相撞：急停	0	1	1	0	0	0	0	0	0	0	1	1
其他與駕車人士有關的因素	0	9	9	0	9	9	2	10	12	2	28	30
與駕車人士無關的因素	2	39	41	4	42	46	6	52	58	12	133	145
合計：	15	120	135	10	80	90	12	87	99	37	287	324

附件 1

附件 2

過去 3 年在吐露港沿岸單車徑進行的挖掘工程

單車徑路段	公用事業 機構	公用事業工程 開始日期	公用事業工程 竣工日期	負責審批挖掘工 程的政府部門
近錦泰苑	中電	2002 年 5 月	2002 年 9 月	路政署
	(並非公用 事業工程)	2002 年 8 月	2002 年 10 月	路政署
沙田污水處 理廠至馬料 水公眾碼頭	中電	2000 年 3 月	2002 年 3 月	拓展署
	中華煤氣	2000 年 3 月	2001 年 3 月	拓展署
	電訊盈科	2000 年 12 月	2002 年 2 月	拓展署
	有線電視	2000 年 12 月	2002 年 2 月	拓展署
	和記電訊	2001 年 2 月	2002 年 3 月	拓展署
	新世界電話	2000 年 12 月	2002 年 2 月	拓展署
	拓展署承建商	2000 年 7 月	2002 年年底	拓展署
馬料水公眾 碼頭至元洲 仔交匯處	中電	)		路政署
	電訊盈科	)1999 年 4 月	2000 年 3 月	路政署
	和記環球	) (馬料水)		路政署
	路政署	)		路政署
	中電	)2002 年 7 月	2002 年 9 月	路政署
	電訊盈科	)(大埔廣福邨)		路政署
	和記環球	)		路政署

註：

中電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	：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鄉村學校的概況和日後發展

16.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入讀全港的鄉村學校（“村校”）的學生數目，以及當中由內地跨境到本港上學的學生所佔數目；
- (二) 現時每所村校的概況，包括教師人數、師生比例、每班人數、校舍設施、經濟開支、辦學成本分析及辦學成績等；及
- (三) 當局對村校發展的政策，又日後會否對這政策作出調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入讀全港村校的學生人數如下：

11 542 (1997 年 9 月)

13 482 (1998 年 9 月)

14 909 (1999 年 9 月)

15 003 (2000 年 9 月)

13 593 (2001 年 9 月)

過去兩年，全港學校由內地跨境到本港上學的學生人數如下：

	1997-98 至		
	1999-2000 學年	2000-01 學年	2001-02 學年
幼稚園	沒有資料	524	622
小學	沒有資料	2 446	2 514
中學	沒有資料	404	409
總數	不適用	3 374	3 545

- (二) 現時每所村校的平均教師人數是 10.7 人，平均師生比例是 1：11.9，平均每班人數 21 人。在 2001-02 學年，村校每個學生的平均教育津貼開支是 38,250 元。一般村校的校舍設施低於最新標準，部分學校並沒有提供足夠特別室及輔助設施，學校表現尚可，但仍有頗多有待改善的地方。
- (三) 村校為資助小學，其發展政策與其他資助小學相同。至於每所學校的開班情況，將根據該區學位供求及家長的選擇而定。

本港經濟政策檢討

17.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於本年 9 月發表研究報告，分別指本港經濟明年將再度衰退及預測未來 5 年通縮壓力將揮之不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因應有關研究報告的結果及所提出的要點，檢討本港的經濟政策；若有，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本港經濟；若否，會否從速進行有關檢討？

財政司司長：主席，滙豐銀行(HSBC)在其 9 月份的研究報告中預測香港經濟於 2003 年將會出現技術性衰退，並預計明年全年的經濟增長會較今年為低。但是，近期的數據顯示，香港經濟經過 3 季回落後，於今年第二季已回復上升勢頭。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在 2002 年第二季錄得 0.5%的實質升幅，較第一季下跌 0.5%有所改善。

外貿進一步回升為經濟帶來動力。首先，整體貨物出口繼 2002 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實質上升 6%後，增長於 7、8 月合計進一步加快至 11%左右。除了外來需求轉穩外，香港的對外價格競爭力隨着美元早前已轉弱及本地營運成本已下調而有所改善，這對本港的外貿表現會有幫助。此外，服務輸出在訪港旅遊業和離岸貿易顯著增長的支持下，2002 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實質上升 9%。7、8 月合計，訪港旅客人數的按年增長由第二季的 13%進一步攀升至 19%，而來自內地的旅客更由第二季的 44%飆升至 7、8 月合計的 49%。內部環節方面，雖然零售銷量仍見下跌，但跌幅於 7、8 月合計已較第二季有所收窄。

勞工市場亦稍見回穩。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於 6 至 8 月稍微回落至 7.6%。雖然名義工資有所下調，但以實質計算，工資在今年第二季仍有溫和升幅。然而，內部需求包括私人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開支則仍然疲弱。

展望今年餘下時間，香港的貨物及服務出口可望繼續受惠於區內需求的復甦，特別是中國內地的需求。我們預期今年全年經濟僅有 1.5% 的溫和增幅，主要還是考慮到在復甦的過程中，內部需求仍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恢復過來。

我們現時仍未有作 2003 年的經濟預測，但縱觀國際機構及私營機構目前所作的預測，均普遍認為香港經濟的復甦步伐於明年會進一步加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新近預測香港經濟今年的增長為 1.5%，明年增長會加快至 3.4%。亞洲開發銀行的預測為 1.4% 和 3.5%，而《經濟學人》信息部的預測則為 1.8% 和 4%。這些預測並沒有滙豐銀行的預測那麼悲觀。

當然，我們目前確有一些變數值得關注，特別是在美國方面股市近期大幅波動、企業的會計及管治出現問題、企業盈利下調，加上一連串欠佳的經濟數據，令人疑慮美國經濟的復甦步伐及其持續性。同時，歐洲及日本的經濟仍然疲弱。此外，美國可能對伊拉克開戰，已影響國際油價在近期再度上升，對世界經濟也會有影響。

至於中銀國際(BOC International)的研究報告，指出儘管美國經濟復甦及中國的外貿表現持續強勁，香港的經濟增長卻相對緩慢。箇中原因主要是由於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導致失業率持續上升及通縮情況未見改善。

對此，處於香港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無疑會令本地經濟經歷持續結構性轉型。然而，我們相信，外貿表現若能維持較好的增長勢頭，加上政府各項經濟措施的配合，積極促進高增值活動的發展，增加就業，適應轉型及維繫信心，本地經濟環境應能逐漸好轉。

在失業問題方面，失業率新近雖稍見回落，但目前的水平仍然偏高，我們對此非常關注。現時各項政策的其中一個重點是以就業為先，措施包括鼓勵私營機構提供多一些就業機會，並通過促進市場活動及改善營商環境，以增加整體就業。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展各項職業培訓、再培訓及入職輔導計劃，以利鞏固就業及適應轉業的條件。

在通縮方面，本地消費物價的跌勢已延續差不多 4 年，這情況很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關乎周期性的因素，當全球及本地經濟持續復甦時，物價將會逐步回升。然而，結構性的因素，包括內地與本地成本價格差距所構成的對本地物價下調壓力，則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調整。由於持續的通縮對消費及投資意欲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須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及情況的發展。在某程度上，溫和的物價上調或會對經濟氣氛有幫助。

面對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通縮持續及其他連帶的問題，我們必須認清香港的基本優勢，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務求令香港經濟成功轉型，不斷提升。為此，政府現已積極策劃及推行各項政策及措施，主要方面包括：

(一) 維持香港的制度優勢

政府要致力提供促進市場發展的制度環境，特別是要鞏固香港的制度優勢，如法治、公平競爭、廉潔的政府、資訊自由流通、低稅率和簡單稅制、高效和適當的市場監管等。政府須不斷檢討監管法規和模式，以確保制度環境方便、高效及與時並進。

(二) 縮減政府的規模及在市場的參與率

在未來數年，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要遞減至 20%以下。具體措施包括在政府內部進行檢討，以重訂項目的優次、重整組織架構、重編工作程序、增加外判、考慮公司化及私營化等，從而提高效率及減少耗費，達致“小政府”的目標。

(三) 促進與中國內地的經濟聯繫

對此我們要加強“五流”，即在人、貨、資金、信息和服務這 5 方面的流通。香港擁有內地作為其經濟腹地的獨特優勢，加上本身的基本營商條件，若能盡量加強與內地在這 5 方面的聯繫，並積極把握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高速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定能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奠下更好的根基。

(四) 提高人力資源質素

政府會繼續在教育及培訓方面大力投資，並與各有關機構緊密配合。政策方針包括改善基礎教育質素、推動教育改革及終身學習、提高英語及普通話能力，以及檢討人口政策等，以求更有效地促進香港經濟轉型及提升自身的能力。

(五) 投資基本建設

政府會致力提供高質素的基本建設，以配合經濟發展，特別是新建及改善聯繫本港及內地的交通網絡，以應付兩地之間日益增多的人流及物流。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投資於改善環境、推動文化及體育活動等設施，以配合社會發展。

(六) 推動高增值活動的發展

要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商貿中心，我們正致力簡化金融產品的發行手續，以及降低有關成本，以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者及內地和外國資金來港。此外，為進一步完善市場制度，政府會經常檢討金融制度以確保高效率的監管，務求維持國際先進水平。有關機構亦正積極研究如何簡化上市程序，並發展基金管理中心和嶄新的金融產品，尤其在衍生工具方面。

香港在物流發展方面具有優勢。我們擁有全球最繁忙的貨櫃碼頭，而香港機場的國際貨運量亦是全世界最高的。要維持優勢，一方面我們須繼續逐步開放航空服務，以引入競爭，提高效率；另一方面，政府亦正研究在機場附近發展物流園，以加快貨物運輸的速度。此外，香港物流發展局亦在研究如何善用科技，建立一個物流資料互通平台，方便各物流業的參與者，包括付貨人、運輸公司、海關、銀行和碼頭等交換資料。

在推動工商業支援服務發展方面，政府會繼續促使各部門消除營商障礙、簡化發牌程序，以及改善對商界的服務，務求減低營商成本。我們也積極協助各個專業服務行業開展業務，尤其是把握內地的商機。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加強服務，致力協助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以促進外貿，以及協助業界物色合適的營商夥伴以促進涉外投資。

香港的工商業須加強研究和開發，並更多利用創新的意念和科技，以達致高質、高效和高增值。研究和開發的工作包括引入更佳的生产技術，增強製造業的生产力和競爭力，以協助製造業透過產品的創新設計及新物料的應用，加速從原件生產模式轉型到原設計生產和自創品牌生產模式，進而推動香港成為創意及設計中心。

(七) 發展能提供廣泛就業的相關行業

其中發展旅遊業是重要的一環。政府現正計劃在機場興建新的展覽中心，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來港。另一方面，海洋公園正銳意創新，香港迪士尼樂園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加上正在籌建的大嶼山東涌吊車系統，正好配合香港發展家庭旅遊。此外，內地旅客“香港遊”的配額已於今年年初取消，內地商務旅客的赴港簽注安排亦已大為簡化，箇中成效至現時已是有目共睹。

另外是發展本土經濟。這類別活動的範圍很廣，其中包括文娛、體育、社會及個人服務等，都有其本身的意義，有平衡社會發展及提升生活質素的功能，而連帶的效用是提供較多的基層就業。在政府的推動下，各社區現正致力跟進，使能發展多一些具不同特色的本地經濟活動。

(八) 穩定樓市

樓市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對市民、企業以至整體經濟都是有利的。自金融風暴之後，樓市持續不振，樓價大幅下滑，交投萎縮，這已對經濟氣氛及投資信心構成影響。根據一項研究，在過去差不多 4 年的通縮中，有約 50%是因樓宇租金下跌所造成的。政府現正研究一系列的措施以穩定樓市，促進其平衡發展，結果容後會公布。

總括來說，由於香港是高度外向型經濟，要面對外圍情況的不斷轉變，同時也要面對經濟結構轉型，為此我們必須致力改善及鞏固香港的營商環境，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從策略及措施方面“拆牆鬆綁、協調推廣”。此外，也要切實把握內地的高速經濟增長及持續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機遇。這樣，香港才能保持其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及其增長動力，並帶動本地經濟的繁榮，從而保障各階層的就業、收入及生活條件。政府應繼續與私營機構及本地社羣保持良好的溝通及緊密的合作，共同為香港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為區議會會議室設施訂立標準

18.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時，18 個區議會的會議室設施各有差異，當中有些會議室設備齊全、座位寬敞、環境舒適，但亦有些設施陳舊、座位狹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就區議會的會議室設施訂立一套標準，當中列明基本會議室設施、所需的文儀器材、每名區議員應有的空間，以及公眾席的數目等；及
- (二) 有否計劃改善那些設施較差的會議室，例如購置所需的設備或擴建會議室；若有，改善該等會議室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是為所有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會議室設施，使區議會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在提供區議會會議室設施方面，我們參照了適用於區議會秘書處附屬地方的既定標準，詳情如下：

容納 40 人或以下的會議室： 每人 2.5 平方米

容納 41 至 58 人的會議室： 每人 2.3 平方米

容納 59 人或以上的會議室： 每人 2.1 平方米

採訪／公眾旁聽區： 50 平方米

即時傳譯室： 15 平方米

政府為所有區議會提供有助會議順利進行的各項基本設施及器材，包括即時傳譯設備、擴音系統、高影機連實物投影機及液晶顯示投影機、接駁電腦、銀幕及電視機連錄影機等，當中有些是固定設施，也有些是在有需要時才提供的設施。

由 2000 年 1 月至今，有 11 個區議會曾翻新會議室設施，包括 4 個已遷往新址的區議會。現正進行翻新工程的區議會會議室有兩個。此外，政府更有計劃在 2003 年年底，為 7 個區議會會議室更換或裝置擴音及／或即時傳譯設備。詳細的時間表見附件。

附件

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區議會會議室翻新工程

1. 已完成工程

完工日期	地區	改善工程
2000 年 1 月	深水埗	搬遷及全面翻新
2000 年 3 月	南區	搬遷及全面翻新
2000 年 3 月	灣仔	裝設擴音系統

完工日期	地區	改善工程
2000 年 12 月	葵青	重鋪地毯；更換天花板、燈光設備、冷氣系統、簾幕、會議桌、會議座椅；裝設液晶顯示投影機及銀幕；改善即時傳譯系統及增設電插座
2001 年 10 月	北區	重鋪地毯
2001 年 11 月	九龍城	重鋪地毯
2001 年 11 月	油尖旺	更換座椅布及裝設投影機和銀幕
2001 年 12 月	元朗	更換投射系統
2001 年 11 月	黃大仙	搬遷及全面翻新
2002 年 1 月	西貢	裝設擴音系統
2002 年 4 月	沙田	搬遷及全面翻新

2. 正進行的工程：

計劃完工日期	地區	改善計劃
2002 年 10 月	元朗	裝設即時傳譯系統
2002 年 10 月	九龍城	裝設擴音及即時傳譯系統
2002 年 10 月	南區	裝設新擴音系統
2002 年 11 月	中西區	翻新會議室
2002 年 11 月	離島	翻新會議室
2002 年 12 月	東區	裝設擴音系統
2002 年 12 月	觀塘	更換現有即時傳譯系統、更換現有銀幕、裝設新的液晶顯示投影機及改善音響系統

計劃完工日期	地區	改善計劃
2002 年 12 月	屯門	裝設擴音系統
2003 年 3 月	荃灣	更換擴音系統
2003 年 11 月	大埔	搬遷區議會秘書處及區議會會議室往大埔綜合大樓
2003 年 12 月	油尖旺	更換簾幕

來港作商務旅遊的內地人士

19. 陳婉嫻議員：主席，來港作商務旅遊的內地人士，必須持有由內地公安機關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和可供一次、兩次或多次往來的有效《商務簽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商務簽注》的來港次數分類，過去 5 年來港作商務旅遊的內地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多次往來的《商務簽注》有效期為多久，當中有否列明容許來港次數；若有，最多和平均次數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多次往來的《商務簽注》到期後，有關當局重發簽注的程序為何；
- (四) 有否查證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人士，是否從事有關的商務工作；及
- (五) 在執行打擊非法勞工的工作時，有否發現有非法勞工是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人士；若有，按從事的行業分類，過去 5 年這類非法勞工的數目分別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商務簽注》由 1998 年 3 月 30 日開始簽發，現時共有 3 類，分別為一次往來、兩次往來及多次往來，有關的入境數字如下：

年份	一次往來	兩次往來	多次往來	總計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12 月)	5 194	2 981	49 531	57 706
1999 年	7 710	4 433	256 537	268 680
2000 年	10 318	6 639	638 086	655 043
2001 年	13 118	8 333	1 075 576	1 097 027
2002 年 (1 月至 6 月)	12 025	301	843 571	855 897
2002 年 (7 月至 8 月)*	—	—	—	376 942

* 從 2002 年 7 月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再無個別分類的統計。

- (二) 多次往來的《商務簽注》有效期分為 3 個月、1 年及 3 年 3 種。有關簽注並沒有列明容許來港次數。入境處並無記錄每個簽注的入境次數。
- (三) 多次往來的《商務簽注》到期後，重發簽注的申請資料及程序與其以前申請簽注的相同。有關的申請資料及手續如下：
- (i) 提交填寫完整的《內地居民往來港澳地區旅遊、探親、商務申請表》和《商務、培訓、就業等簽注申請表》各 1 份，表內單位意見欄由最終審核單位按幹部管理許可權出具意見並加蓋公章；
 - (ii) 交驗申請人戶口名簿、身份證及其複印件各 1 份；
 - (iii) 申請人的近期正面免冠照片共 3 張（規格為 2 寸）；
 - (iv) 交驗單位工商營業執照副本、上年度營業額、納稅或出口額的相關證明的複印件；
 - (v) 提交單位申請報告（內容包括要求辦證的詳細理由等）；
 - (vi) 提交與赴港、澳商務活動相關的證明材料；及
 - (vii) 交驗公安部門認為確有必要的相應證明。

- (四) 持《商務簽注》的內地人士是以訪客身份來港，目的是從事商務活動如參加展覽會、交易會、貿易洽談、簽訂合約、參加招標、投標活動等。

任何持《商務簽注》來港人士在港從事不符合訪客逗留條件的活動，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為確保所有入境訪客遵守其逗留條件，入境處會不時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到各大小商鋪、公共場所及地盤工地進行突擊巡查，對違反《入境條例》人士採取行動。

- (五) 《商務簽注》自 1998 年 3 月 30 日開始簽發，截至今年 8 月底持《商務簽注》的入境人次超過 330 萬。每年數字如下：

年份	1998 年 (3 月 30 日 至 12 月)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 至 8 月)
入境人次	57 706	268 680	655 043	1 097 027	1 232 839
每天平均 人次	210	736	1 790	3 006	5 073

有關部門在執行打擊非法勞工行動時，亦有發現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人士涉及非法工作，但佔持《商務簽注》總人數的比率並不算高。持《商務簽注》訪客因違反逗留條件從事非法工作被捕數字如下：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12 月)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 至 8 月)
13	26	279	483	839

入境處並無就該類人士從事非法勞工的各行業詳細分析，概括而言，他們大多從事體力勞動、不須具備特別技能，以及流動性較大的行業，如裝修、地盤、熟食檔、菜市場、商店及餐廳等。

平機會主席的任期及職級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 7 月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獲延任一年。關於平機會主席履行其職務，以及該職位的任期和職級，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平機會主席在規劃該委員會的工作時，會否因為只獲延任一年而無法訂定長遠目標及具體計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會否考慮為平機會主席一職設定合理及固定的任期（例如 5 年）；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正考慮降低平機會主席一職的職級；若然，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現正全面檢討諮詢及法定機構的角色和職能。鑒於檢討結果可能會使各諮詢及法定機構的現有職務和職能有所改變，當中包括平機會，我們認為在檢討工作完成之前，只將平機會主席原本 3 年的任期延長 1 年，是合理和恰當的。換句話說，平機會現任主席於延任後，將會為平機會擔任了 4 年的主席。平機會主席的任期不應過分地影響平機會的工作。
- (二)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平機會主席的任期由行政長官決定。該條例同時訂明，平機會主席的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但沒有規定最短的任期。政府認為，現行法例條文是恰當和必要的：它容許某程度的彈性，以應付在委任平機會主席安排上遇到預見不到的情況。
- (三) 政府現正就受資助機構（包括平機會）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職級和薪酬福利條件，展開內部檢討。由於檢討工作仍在進行，關於平機會主席一職未來的職級，暫時未有定案。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村代表選舉制定法律條文，以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公正，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要求。

首先，讓我說說本條例草案的背景。

自 1994 年 8 月以來，新界鄉村每 4 年均按一套稱為《村代表選舉規則範本》，或簡稱為《規則範本》的選舉規則，進行村代表選舉。根據《鄉議局條例》的規定，當選為村代表的人必須先經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才可以擔任村代表的職位。在 1999 年的選舉中，大約 600 條原居鄉村及 100 條非原居鄉村選出了約 1 000 名村代表。

其後，兩名分別來自元朗石湖塘村及西貢布袋澳村的非原居民透過司法覆核程序，質疑這兩條鄉村在 1999 年就村代表一職制訂的選舉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這些個案最後由終審法院審理。

在 2000 年 12 月，終審法院裁定，石湖塘村的選舉安排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列述的《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條的規定；而布袋澳村的選舉安排則被裁定與《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條和《性別歧視條例》第 35(3)條不相符。1999 年的選舉安排均是按照《規則範本》進行的，很多原居鄉村也沿用類似的安排。

終審法院亦裁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決定應否批准個別獲選的人擔任村代表時，必須考慮有關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有些人要求政府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政府認為有需要改革村代表選舉。經檢討鄉村選舉的程序和安排後，我們決定這類選舉應受到法律規管。

本條例草案有 5 個主要目的。

第一，條例草案訂明為每條現有鄉村設立居民代表的職位，並另外為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設立原居民代表職位。條例草案規定，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會由有關鄉村的原居民選民選出。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的原居民，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事務，包括有關現有鄉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會經由有關鄉村的居民選民選出。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村中事務反映意見，但他們不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

第二，條例草案訂明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選舉事宜。簡單來說，現有鄉村的居民如果年滿 18 歲，在提出選民申請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並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即有資格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年滿 18 歲的原居鄉村原居民或該村原居民的配偶，則有資格登記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現有鄉村的居民如在提名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年滿 21 歲，並已登記為該村的選民，即有資格獲提名為居民代表候選人。原居鄉村的原居民如年滿 21 歲，已登記為該村的選民，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居於香港，即有資格獲提名為原居民代表候選人。

第三，條例草案訂明每個鄉事委員會的章程必須參照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詮釋。這項規定確保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均會成為有關鄉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例草案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使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職能延伸至村代表的選舉。條例草案亦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進行村代表選舉所具有的職能須經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簡單來說，該委員會將負責監管和監察村代表選舉。

第五，條例草案修訂《鄉議局條例》，修改於 1999 年和 2003 年開始的鄉議局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及議員大會的特別議員職位的任期，以確保不會出現職位空缺的情況。

主席女士，在擬備本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徵詢了鄉議局、新界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此外，我們也曾與新界區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討論有關建議。我們也曾為新界區居民舉辦兩次公開諮詢大會。我很高興得悉，鄉議局昨天以 105 票對 13 票的絕大比數，支持政府建議的新安排。我和我的同事也會繼續與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接觸，繼續解釋政府的有關政策。

在擬訂有關建議時，我們注意到一方面要保障人權和防止性別歧視，另一方面也要維護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因此，我們採納了一個持平的方案，以期達到這兩項目標。我們相信，現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雙代表制，是一個合理而均衡的方案，也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界區的村代表制度將會有重大的轉變。有關建議也會對鄉事委員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計劃在 2003 年的村代表選舉後，在下一輪選舉前進一步檢討鄉郊選舉的程序和安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盡早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們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為了落實兩項相關的建議。第一，因應 3 個新市鎮人口激增的情況，有限度地增加這些新市鎮的區議會民選議席；第二，相應對現行的選民登記周期作出修訂，確保選舉管理委員會有充分時間，按照這 3 個地區的區議會的最新民選議席數目，重新劃定受影響選區的分界和完成選民登記工作。我現在向議員介紹在條例草案中有關這兩大範疇的條文。

首先，讓我談一談有關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

在本年 6、7 月期間，政府就第二屆區議會組成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和 18 個區議會的意見。大部分議員均接納我們所提出的“以不變應萬變”的基本方向。不過，部分議員及個別區議會對離島、西貢及元朗這 3 個地區的新市鎮人口大幅增加的情況表示關注，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增加這 3 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

為回應立法會和區議會提出的意見，我在 7 月上任後與我的同事進一步研究有關的問題。就大部分區議會而言，我們認為維持現狀的方案是可行和合適的。事實上，在 18 區當中，有 15 區的人口增減幅度不超過 10%。不過，另一方面，我們也注意到在東涌、將軍澳和天水圍，人口增長率遠遠超過其他地區，由 40%至 123%不等。如果維持現狀，會導致西貢及元朗的每個選區平均人口高達 22 000 至 23 000 人，遠較全港的平均水平，即每個選區 17 635 人為高。如果離島區新市鎮的民選議席不增加，東涌兩個選區便須合共容納大約 6 萬人。因此，我們同意這 3 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應該有限度地增加。這項建議不單止能盡量維持區內新市鎮和鄉郊選區的完整性，也能使有關區議會可以更有效地回應區內市民的訴求和照顧他們的需要。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離島區的民選議席應該增加 1 席，西貢區應該增加 3 席，元朗區應該增加 6 席。在議席增加後，在西貢和元朗區，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將下降至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但仍然會高於全港九新界其他 16 個區。至於離島區，由於該區的地理環境特殊，我們認為應增加 1 個民選議席，以配合東涌新市鎮人口的增長。

目前，《區議會條例》附表 3 載列了 18 個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為了落實上述建議，條例草案會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 3 內對離島、西貢及元朗區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規定。

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選舉管理委員會本來須於 2002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第二屆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的建議。為了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足夠時間，因應離島、西貢及元朗 3 個地區民選議席數目的改變，重新劃定有關選區的分界，並進行公眾諮詢，行政長官已經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批准將有關限期延長 6 個月，至 2003 年 5 月 27 日為止。這並不表示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須延遲至明年 5 月才可以確定。其實，我們預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約 1 個月，選舉管理委員會便應該可以就劃界建議諮詢公眾。我們將有關限期延長 6 個月，只是為了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足夠的彈性完成劃界工作。

主席，接着我想談一談有關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的問題。為配合增加議席這項建議，條例草案須相應修改現行選民登記冊發表的日期。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增加民選議席後，某些選區的分界須作出調整，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要順延諮詢公眾的工作。我們預計選舉管理委員會最快要在明年年初才能將選區劃界建議提交行政長官考慮。按照這個時間表，選舉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不可能在原有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限期前，即 2003 年 4 月完成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這是因為選舉事務處必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確定選區分界後，才可按選民的地址將他們編配入適當的選區內。因此，我們建議押後選民登記冊發表的日期，以給予選舉事務處多點時間進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目前，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分別是在每年的 4 月和 5 月發表的。條例草案會修訂《立法會條例》中有關發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登記冊的條文，同時也會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在舉行區議會選舉的年份，例如明年，即 2003 年，在 8 月和 9 月分別發表臨時及正式的選民登記冊。至於在其他年份，包括在立法會選舉的年份，例如在 2004 年，相關的限期則分別會延至 6 月及 7 月。

我們的建議會拉近發表選民登記冊和投票的日期，把兩者的距離縮短至約兩個月，較現時在區議會選舉年份 6 個月的差距，和在立法會選舉年份 4 個月的差距，會有大為改善的情況。這也回應了各位議員在上屆區議會選舉前作出的建議，即應該盡量縮短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與投票日的距離，以確保登記冊上的資料較為準確。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載列於附表 3 內有關 3 個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

目。雖然附表 3 原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修訂，但考慮到我們須同時改變選民登記冊的周期，而後者涉及修訂另外兩項條例，所以我們決定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把所有有關修訂一併提交立法會考慮。其實，增加議席、為選區重新劃界，以及押後發表選民登記冊是一套相關的整體方案，用綜合條例草案一併處理是合適的。我們也趁此機會，就《區議會條例》內一些已經過時的詞語和語句，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夠得到立法會議員的優先處理，以便選舉管理委員會和政府可以有足夠時間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包括選區劃界及草擬附屬法例的工作。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及《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2 年 10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在 2002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和《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以及《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2 年 11 月 6 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2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 (b)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及
- (c)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2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動議本會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由於當局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同時，重新分配各政策局之間的工作。由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先前 16 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現已撥歸 11 位局長掌管。鑒於上述轉變，故此有需要對 18 個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機關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改亦包括在公務員及資助公共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有關政策在相關政策局中的職責劃分。各項建議修改均已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

主席，為落實內務委員會建議的各項修改，本人謹動議一項相關的議案，藉以修訂事務委員會相應政策局／機關的列表。

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本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及 2000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出和通過決議成立的現有 18 個事務委員會，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附表所載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列表。

附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1. 人力	(a) 教育統籌局 (b)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	第 1 部
2. 工商	工商及科技局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	第 2 部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a) 公務員事務局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	第 3 部
4. 司法及法律	(a) 司法機構 (b) 律政司 (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及法律事務	第 4 部
5.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	第 5 部
6. 交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交通事宜	第 6 部
7. 房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第 7 部
8. 保安	(a) 保安局 (b) 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宜	第 8 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9. 政制	政制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第 9 部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	第 10 部
11. 財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	第 11 部
12. 教育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事宜	第 12 部
13. 規劃地政及工程	(a)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	第 13 部
14. 福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第 14 部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事宜	第 15 部
16. 經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宜	第 16 部
17. 衛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療衛生事宜	第 17 部
18. 環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	第 18 部

第 1 部**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2 部**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3 部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4 部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5 部**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6 部**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7 部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8 部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9 部**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0 部**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1 部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2 部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3 部**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4 部**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5 部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6 部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7 部**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8 部**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加快興建北環線。

加快興建北環線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我這次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加快興建北環線，原因主要有 3 個：

第一、政府表示，是否須興建或加快興建北環線，不僅要考慮香港西部地區的過境交通增長情況，也須與鐵路沿線的地方，包括凹頭、牛潭尾及新

田的規劃發展互相配合，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能用得其所。我認為，近年新界西急速發展，已引致對北環線的需求有增無減。根據政府估計，至 2003 年年中，西鐵第一期沿線地區，包括元朗、葵青、屯門、荃灣、深水埗等地的人口將會超過 200 萬，與東鐵沿線的人口不遑多讓。由此可見，如果政府仍然堅持北環線要等到最少 10 年後才啟用，這不僅漠視了新界西和九龍西居民對鐵路服務的龐大需求，也會令政府重點發展新界西的工作事倍而功半。再者，政府近年大力鼓勵市民北上就業或營商，中港兩地的交往日趨頻繁，但北上之路來來去去卻只有一條費時失事的東鐵。政府對中港兩地的交往只是口頭上說支持，實際上卻是澆一盆冷水。

第二、就過境旅客而言，即使不計算 97 年至 99 年間因為香港主權回歸而掀起每年 17% 的特高過境交通量增長率，單是在 2001 年，也有 4% 增長。現時，往來羅湖的旅客每天平常也有 25 萬人次，每逢大節日，更會增至 30 萬人次。隨着過境旅客有增無減，東鐵羅湖線早已遠遠超出負荷。沙田站在早上便已“爆棚”，在周末和節日假期等過境高峰期，羅湖管制站人潮擠擁，成為計時炸彈，旅客可能會因小事而互相踐踏。政府雖然也意識到管制站的潛在危機，不斷設法改善過關設施及程序，以紓緩擠迫，但計時炸彈始終有一天會爆發。如果政府不能百分之百保證羅湖這個炸彈起碼在 10 年內不會爆炸，便應從速動手興建北環線。惟有北環線才能真正拆除羅湖的計時炸彈。雖然塱原線可以將人流由羅湖分流至落馬洲，但過境人流依然是集中在東鐵。上水至紅磡之間的人流根本沒有得到疏導。此外，隨着馬鞍山支線及尖沙咀延線相繼貫通，過境人流將會不分東西南北，全部透過西鐵，甚至透過東鐵湧向上水及羅湖，今天羅湖擠迫的情況便不單止限於羅湖，在東鐵沿線各站也會出現，結果，便會怨聲載道。再者，將每天 25 萬的過境人流集中在一條鐵路也是不智的做法，因為一旦東鐵出現問題，本港及大陸的主要過境通道便會癱瘓。所以，惟有興建北環線，才可以達到東西分流，打破“一鐵通關”的困境。

第三、加快興建北環線，亦有利於加快彌補西鐵第一期“兩頭唔到岸”的規劃失誤，避免造價高達 464 億元的西鐵淪為長期虧蝕的大白象。明年年中通車的西鐵第一期北上接不到邊境，南下又去不到商業中心，加上政府也不可能大幅削減新界西北的巴士線，以迫使乘客轉乘西鐵，納稅人要替西鐵背上蝕本的“大鑊”，已屬無可避免。即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也不得不承認，西鐵在通車後的最初數年會出現虧損。在本年 8 月初，九鐵主席田北辰先生已向傳媒表達了這項憂慮。九鐵更估計要等到約 2009 年，在南環線通車後，西鐵才可望轉虧為盈。其實，西鐵經營困難的根本問題不在於沒有南環線，而在於遲遲未有北環線。正如東鐵的盈利主要是來自過境服務，當年《鐵路發展策略》建議興建西鐵，同樣也是預計西鐵的主要盈利會

來自過境客貨運。至於連接新界西北區與市區的西鐵，反而不是預期的主要盈利來源，因此，加快興建西鐵不僅可彌補西鐵現時的缺陷，更可重新確立西鐵的跨境運輸功能。

可惜，政府一直以來也不大熱衷於加快興建北環線。究其原因，主要有 5 方面：

第一、政府表示至今只完成了北環線的前期規劃，既沒有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又沒有環境評估，更沒有就最容易引起爭議的收地問題制訂賠償方案，加快興建北環線恐怕只會有心無力；

第二、根據以往經驗，任何大型鐵路項目由規劃至完成，必須經過適當的法定程序和技術研究階段，一般需時 8 至 10 年，因此，對於羅湖過境人潮擠塞的問題，北環線可謂遠水難救近火；

第三、東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前期投資已超過 3 億元，一旦停建，前期投資便會全部浪費；

第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今年年中已批准了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以隧道通過塱原的修訂方案。這意味着主要的法定規劃程序已經完成，而九鐵亦已準備開展建造工程，預計可在 2007 年年中竣工，因此，在未來數年也沒有迫切需要加快興建北環線；及

第五、北環線須為凹頭、牛潭尾及新田的發展提供鐵路服務，但現時北環線附近的人口只有 15 000 人，因此，北環線必須等到在 2004 年完成整個地區的規劃後才能定線。

我認為，政府的理由似是而非。首先，如果政府不是經常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北環線的籌劃工作便不會像老鼠拉龜般。玫瑰園計劃的十大核心工程，規模龐大，政府也可以在短短六七年內完成，為甚麼區區一條北環線要等到 2011 年以後才能完成呢？收地賠償固然容易引起曠日持久的官民拉鋸戰，但政府多年來理應累積了豐富的收地經驗，我實在看不出北環線的收地問題為何會特別難以處理。再者，儘管北環線不能及時解決羅湖線的擠塞問題，但與東鐵連接的落馬洲支線也不能妥善解決東鐵超出負荷的問題。況且，落馬洲支線也未能照顧到新界西和九龍西居民對過境鐵路服務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政府不應以落馬洲支線“米已成炊”為藉口，否定提早興建北環線的需要。事實上，當北環線通車後，落馬洲支線的乘客量會隨之

而減少，故此社會上不少輿論早已質疑該條鐵路的長遠效益及存廢。究竟以西鐵北環線取代東鐵落馬洲支線，還是兩條鐵路並存，又或可否依然興建落馬洲支線，再与其他交通工具輔助，接駁西鐵和落馬洲，可說是仍然有討論的餘地。政府必須仔細比較不同方案的經濟效益、通車時間和技術上的可行性。最重要的是，不應因“米已成炊”而一錯再錯、泥足深陷，使 100 億元的塋原線投資只能嘆一句大江東去。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後，我想指出發展凹頭、牛潭尾、新田和古洞都是 1998 年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產物。雖然在 1999 年年底，當局選擇了古洞作為策略發展區，但這是因為古洞接近塋原線，是先有鐵路定線，然後才進行規劃的一個實例，但在北環線方面，政府反而持另一種觀點，便是要先進行規劃，然後才定線。這是否一位長官的意旨呢？

最令我困惑的是，政府寧願支持加快興建南環線，也不願積極推動北環線，令整個鐵路發展策略明顯地重視南下而輕視北上。這固然輕視了內地旅客南來、本港旅客北上的龐大需求，也不符合西鐵持續發展的商業原則。試想在商言商，西鐵理應大舉北上，以北環線開拓過境客源，但如今竟然不務正業，有北上的康莊大道不走，反而選擇南下興建南環線，要與地鐵和巴士搶奪增長潛力已經很有限的本地乘客量。這種捨易取難的策略，不但損人而未必利己，更有可能令南環線淪為浪費納稅人金錢的大白象。兩個集體運輸系統互相競爭，互相爭奪有限的資源，可說是荒謬的。如果西鐵是私人投資，沒有人會左右西鐵的南下大計，但西鐵花的畢竟是公帑，自然要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我這樣說不是指南環線一定會以失敗收場，而是希望政府認真權衡輕重，優先興建北環線，以免枉費納稅人的金錢，將來要由乘客支付較昂貴的车費，以彌補規劃決策的失誤。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支持我的議案。

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建議興建北環線（西鐵經新田到落馬洲）的時間表未能追上新界西北區的急速發展，本會促請當局從速興建北環線，以便市民可乘坐西鐵直達落馬洲過境通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鄧兆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有關北環線這個問題已爭拗了多年，原則上，很多團體和地區人士也是支持興建北環線的，不過，政府將這問題拖延了多年，還將興建期拖延至 2001 年以後。

其實，田北辰先生接任為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主席時曾提到，如果他有選擇或歷史可以倒轉過來的話，他寧願興建北環線而不興建落馬洲支線，由此可見北環線的重要性，以及它在成本效益上較落馬洲支線更合乎成本效益。

代理主席，民主黨原則上是支持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原則和內容，但我們認為單是要求加快興建北環線是沒有將整體問題一併考慮。因為北環線的興建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便必須與北環線附近有關的土地規劃一併處理，而發展時間表亦必須作出相應配合。民主黨在今年年初曾約見九鐵主席田北辰商討有關興建北環線的問題。當時田北辰主席清楚說到，九鐵亦十分願意能早日興建北環線，但必須照顧票價的問題，因為如果整個新界北，特別是凹頭、牛潭尾、新田、古洞等地區不積極發展市鎮的話，票價便沒有人流的支援；環線成本效益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九鐵亦不會在成本效益出現疑問和做蝕本生意的情況下，貿然興建一個耗資 100 億元的工程。所以，興建北環線與否，必須與整個北環線沿線市鎮的發展作出相應配合和考慮。民主黨今天動議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各位議員在研究這個問題時，能將整個北環線沿線市鎮的發展一併納入考慮。

我們可以看到北環線的發展是會帶來很多好處的。代理主席，政府在考慮鐵路的整體發展時，北環線其實是整體鐵路發展的其中一部分，在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中，當時計劃北環線是會在 2011 至 2016 年落成。不過，現時

政府的說法，令人質疑日後是否仍有機會興建北環線，因為大家可以看到政府近日由於財赤問題，對於很多原本已決定的工務工程計劃現亦表示須作出相應削減。這項鐵路發展所須花的費用十分昂貴，如果還要政府再注資九鐵興建這項超過 100 億元的北環線工程的話，我個人對此絕不感到樂觀。所以，在現階段的情況下，政府考慮興建落馬洲支線和加速興建北環線時，應重新研究有否需要落實興建落馬洲支線的問題。因為興建落馬洲支線須花費 100 億元，其中 20 億元是用於興建隧道，這樣做其實差不多等於將錢倒入鹹水海或埋入地下；而如果要興建一條不合乎成本效益的支線，而這項工程又會影響將來北環線興建的話，便絕對不是一項合理的決定。所以，政府在現階段應一併考慮落馬洲支線和北環線這兩條鐵路的互為關係。

民主黨認為興建落馬洲支線會帶來財政問題，因為這項工程會令整個西鐵額外耗資 100 億元的興建費用，而這額外的成本亦會令鐵路票價上升。我認為興建落馬洲支線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紓緩人流過境的問題。其實，大家可見羅湖站的設計是落後了三十多年，沒有一個主要鐵路過境站可以單靠鐵路輸送人潮，因此應改變羅湖站附近的道路，讓小巴、的士和私家車等可直達羅湖站以紓緩鐵路所受到的壓力。我相信如果整體交通配套以至各方面都獲得改善的話，便無須額外撥出 100 億元興建落馬洲支線，而假如這方案獲得採納，政府便有足夠能力和九鐵亦有足夠財力加快興建北環線了。所以在這數方面的因素獲得一併考慮時，我相信對香港整體，特別對新界西北區都會帶來經濟和交通各方面的利益。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為何鐵路興建配合土地發展是有一定的好處。大家可見東涌線出現了一個很不健康的現象。東涌線沿途經過青衣、青馬大橋後，沿鐵路兩旁有很多土地還是未有建設的。在北大嶼山的發展中，原本計劃有很多地方興建住宅和公屋，基於整個房屋需求的下調，很多房屋興建計劃須予押後，而基於市鎮發展的押後，即導致整個東涌線乘客量較原先的預期大幅下調，繼而影響到地鐵有限公司的收益。所以，發展鐵路系統時，單是興建鐵路而不發展附近土地，根本是浪費。香港有很多已發展地區沒有興建鐵路，而興建鐵路附近的地區又不發展土地和房屋，由於出現了這些不配合的情況，因此便造成資源的浪費，亦不能實質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因此，我個人認為基於東涌線的歷史經驗，如果政府在考慮鐵路發展時，特別是發展北環線鐵路時，必須一併考慮附近市鎮的發展。當然，發展市鎮時必須照顧和考慮現時居民的利益，特別是收地問題。說到收地問題，我過往亦曾在這議會作過多次的評論，特別是華基事件的這個慘痛例子，至今仍在爭持中。雖然局長今天是第一次出席本會會議，我仍希望她能瞭解和聽聽華基收地事件的慘痛經驗，而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解決。我希望在會後能與局長再商討這問題，亦希望她能處理一項存在多年的歷史問題。

代理主席，我另外想提出的，是有關北環線對跨境交通的重要性，如果北環線得以落實，新界西的 200 萬名居民，包括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居民便可以乘搭西鐵支線過境，所以如果能讓鐵路東西分流的話，對整體市民都會有好處，因此可以減低成本和用於交通上的時間問題。因此，從整體交通配合和設計來說，興建北環線及加快興建北環線對整個香港和市民跨境服務方面都會有明顯改善。

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民主黨這項建議，亦希望政府支持我們這說法。謝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便市民可乘坐西鐵直達落馬洲過境通道”之後加上“；此外，為確保北環線的營運符合成本效益，政府須加速推行北環線沿途的土地及市鎮發展計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作為商界的一分子，本人十分支持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可加快興建北環線。眾所周知，每逢大節日，羅湖管制站也人頭湧湧，在櫃檯和關員兩方面的增長追不上過境旅客增長的情況下，市民等得不耐煩，固然可能會發生騷動；一旦不幸遇上火警等這類突發事件，後果更不堪設想。即使是在平日，星期一至五的火車班次已非常頻密，約 3 分鐘便開出一班車，但來往羅湖的火車也接近滿座，足見香港與內地的工商業務交往正在高速增長。雖然政府與內地當局在過去幾年已不斷合作改善過關的安排，包括增建關卡設施、簡化過關手續、延長關卡開放時間等，但這些措施只屬於枝節，始終未能針對東鐵羅湖線早已超出負荷這項根本問題。

加快興建北環線，可以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別是與廣東省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及社會聯繫。事實上，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以及香港的進出口、旅遊、零售這些行業須加強協同珠三角發展，香港的鐵路發展策略已經不能偏重於滿足香港內部的需要，更要顧及跨境交通的規劃。

問題在於雖然行政長官不斷強調香港的出路在於進一步善用國內的經濟腹地，要協同發展珠三角，盡量方便人貨過關，但政府在跨境交通接駁的實質工作上，至今依然是只講不做或講多過做。政府要把北環線放入雪櫃冷藏 10 年，便是明顯的例子。

首先，政府把北環線的落成期限訂在 10 年後的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根本是忽視了未來 10 年過境旅客增長的需要。雖然過境交通量由 1997 至 99 年間每年約 17% 的增長率，下降至 2001 年 4% 的增長率，但這並不等於過境交通量的增長潛力已到行人止步的境地。隨着迪士尼樂園於兩年多後開幕，加上在中國加入世貿後，本港掀起了與內地社會經濟擴大融合的新浪潮，過境的活動勢必再次活躍起來。

再者，政府不願意加快興建北環線，未免忽視了佔全港人口四成的香港西面地區居民的過境需要。在未來 10 年，住在屯門、元朗、荃灣、葵青等地區的市民依然要長途跋涉，花費額外的交通費轉乘東鐵，才能夠過境。

同樣令人氣餒的是，政府寧願加快興建南環線，也不肯加快興建北環線，整個鐵路發展策略明顯只重視內部需求和內部基建，卻輕視了跨境發展的需要。香港自二十世紀初到現在，與內地交通的鐵路只有一條東鐵，二十世紀初至今已經接近 100 年，依然只有一條東鐵。不過，在最近二十多年來，兩地的人及工商業往來頻繁，增長速度驚人，如果繼續只有一條跨境鐵路，便追不上時代發展的步伐，也和政府近年來力求與內地合作發展經濟這項政策不相符，阻礙了香港的長遠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 10 年，政府興建或規劃了 7 條鐵路，以解決境內交通問題，但可惜跨境交通卻“依然故我”；其中，市民對討論多時的東鐵塋原支線亦依然只能“望穿秋水”。

即使建成了東鐵塋原支線後，我們覺得北環線仍然是有需要興建的。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在過去幾年其實已經多次提出這項問題。儘管政府同意有需要興建北環線，但卻表示不是目前的事，而是 10 年或 15 年後的事。

我們覺得這對於 170 萬新界西居民來說是不公道的，因為住在新界西的居民往往要繞道乘搭東鐵才能夠過關，實在是十分轉折的做法。

況且，大家也知道東鐵的容量已經相當飽和，政府以興建東鐵塱原支線為理由，拒絕提早興建北環線的要求，這是不合理的。就社會效益而言，北環線可以節省旅客大量時間，這點剛才已經提過了，也減少了經濟學上所謂的時間成本。北環線的起點是西鐵錦上路站，途經牛潭尾、新田，以落馬洲作為終站，全長 14 公里，行車時間 8 分鐘。與乘搭東鐵經羅湖過境比較，新界西的居民將可以藉這條新鐵路節省半個小時以上的交通時間。比起乘搭東鐵再由塱原支線過境，則可以節省 40 分鐘或更多的時間。

第二，我想指出在交通分流方面，興建北環線才是一個直接有效的分流措施。現時東鐵每天的載客量是 56 萬人次，其中 23 萬人次是來往羅湖的乘客，東鐵塱原支線招徠的新客源必然會使東鐵百上加斤。如果西鐵沒有北環線，則會出現客源不足的現象，屆時一方面東鐵嚴重超出負荷，另一方面西鐵卻會乘客量不足。

第三，從經濟效益方面來說，只有興建北環線才能夠使西鐵發揮交通脈絡的功能，避免嚴重浪費社會資源。西鐵第一期的興建費用是 464 億元，但按照目前的經濟環境推算，在明年通車後，其回報率不單止無法達致原來的指標，而且還會低於平均資本成本，換句話說是要“蝕本”，數以百億元計的公帑可能會變成大白象，這無疑是社會資源的一種嚴重浪費。我們可以從最近將軍澳地鐵支線的經驗看到，西鐵根本不能夠以提高票價來達致收支平衡，而居民也是絕對不會同意這種做法的，因此，西鐵必須透過路線上的改善，盡快落實北環線，使西鐵可以直達邊境，以增加乘客流量，提高收入。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以務實的態度，盡快興建西鐵北環線，以改善跨境通道的交通配套設施，造福居民，因此，民建聯和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原議案。對於修正案中要求政府加速進行北環線沿途的土地及市鎮發展計劃的建議，如果政府能夠早日興建北環線，沿線土地的功能和價值將會大大增加，會令有關地區興旺起來，也會帶來很多就業機會。因此，我們相信政府應早日作出決定，興建北環線，政府有關規劃部門也必須積極配合，而我們亦贊同修正案。

謝謝。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2000 年 5 月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指出，北環線何時興建，須視乎新界東北和西北部策略性增長地區的發展計劃，以及跨境交通的增長情況，預計北環線在 2011 至 2016 年間才須落成啟用。直至今年 6 月，政府在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北環線的最新情況時，也無意修訂原先的時間表。

政府解釋，在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和深港西部通道在 2007 年落成後，預計可以滿足未來 10 年的過境需求，加上北環線沿線地區現時的人口增長幅度遠遠低於最終有 10 萬人居住的規劃目標，因此不足以支持一條新鐵路線的發展。

現時新界東北和西北區的市鎮發展步伐遠較當年的估計為慢，這情況在北環線沿線的地區特別明顯，這很大程度與近年的經濟大氣候和市民的置業意願減弱有關。為了確保北環線的營運符合成本效益，自由黨不反對政府加快發展北環線沿線的土地和推行市鎮發展計劃，但由於香港的經濟仍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復甦，因此北環線沿線地區的人口仍然可能會緩慢增長，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認為政府無須考慮提早興建北環線。

除了人口因素外，政府必須考慮的另一項重要因素，便是內地和香港的融合程度。自《鐵路發展策略 2000》在兩年前公布以來，內地和香港的融合程度可能已經超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原先的估計，過境交通量可能因此而激增。

首先，在 97 年前，經羅湖過境的旅客人次每年只有單位數字的增長，但在 97 年主權回歸後卻以雙位數字的增長。政府可能會說已經考慮到過境旅客的增長幅度，可是我想指出，在過境旅客中，內地旅客的增長幅度是不容忽視的。

近年，內地訪港旅客人次以雙位數字上升，兩地人流的往來已由過去的單向轉變為雙向，不過，由於現時仍然是單向自由往來，因此兩地人流往來的比例仍然很不平衡，大約是 10 個香港人北上，才有 1 個內地旅客南下。不過，如果香港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限制，變成雙向自由往來，內地旅客可隨時來港辦理商務、探訪親友或旅遊消費，例如到迪士尼樂園等，內地旅客來港的人數可能會以驚人的幅度增長，遠遠超過政府原先的估計。

事實上，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限制是有其實際需要的。香港一向是進入內地經商及投資的大門，內地也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投資者，是香港第二大的外商直接投資者。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不但會致力締造更佳的營商環境，還會在多個經濟領域進一步開放市場，讓外商投資。由於香港會一如以往協助外地投資者進軍內地市場、與外地和內地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因此，內地商人來港洽商生意、打理業務的次數自然也會大大增加。自不待言，兩地人員往來的頻繁程度也可能會遠遠超出政府原先的估計。

如果香港希望繼續維持中國南大門這個角色和鞏固香港的樞紐地位，便有必要促進內地和香港的人流增長；只有促進人流增長，才可以進一步促進貨物和資金流通。這不但有利於香港的未來發展，也可為內地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近兩年的新變化，自由黨很希望政府不單止能夠考慮香港內部的因素，更要考慮內地和香港融合的新趨勢，重新考慮提早興建北環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鐵路發展是政府近年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鐵路除了能提供快捷的運輸服務外，對保護環境也發揮一定的作用，因為鐵路具備集體運輸功能，效率既高，更有環保效用，故此政府在 2000 年制定了《鐵路發展策略 2000》，因應香港未來的需要，規劃不同的鐵路項目。香港的人口越來越多，跟內地的往來也與日俱增，因此我們有需要加快興建鐵路的步伐，以應付未來的需要。最近，《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提及的南環線，已經得到政府拍板，如果北環線也能早日得以落實，香港的鐵路系統就會變得更完善，在處理人流上便會更理想，交通將會變得更暢順。

南環線是把東鐵和西鐵連繫起來的鐵路線，對於居住在南九龍的居民來說，確實是方便了不少。不過，如果要有完善的鐵路網絡，北環線就不可缺少。因為，只要與其他的鐵路線配合，北環線便可貫通港九新界的交通。北環線是連接西鐵、東鐵及落馬洲過境站的鐵路線，顯然可以跟南環線、東鐵和西鐵形成一個完整的鐵路網，對於紓緩九龍、新界和過境的交通擠塞問題，有莫大幫助。

現時，香港的過境關站位於羅湖。為紓緩羅湖的擠塞情況，政府已經着手興建落馬洲支線，預計 2007 年竣工。本人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指為了得以興建落馬洲支線，而要多花 20 億元來建造一條隧道，在今天的經濟狀況下，這樣的浪費實在不可接受。本人也同意須解決羅湖過境的擠塞問題，我們必須考慮發展多元化的過境公共交通工具，在處理長期影響我們的羅湖過境問題上，不應繼續僵化。北環線是連接落馬洲過境站的鐵路線，故此將來羅湖的交通能否得以紓緩，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能否興建北環線。其實，政府應盡早作出興建北環線的決定。如果最終決定興建，便應盡早“上馬”，因為興建鐵路除涉及興建工序外，也涉及規劃、收地等程序，這些都須用很長的時間。現在已經臨近 2003 年，距離 2007 年也只有不足 5 年的光景，如果不及早實行興建北環線的計劃，便不能充分運用資源。此外，新界西北區的人口，預計將會繼續增加，最終達至 150 萬以上，北環線可以滿足他們在交通方面的需要。

從環保角度來看，興建北環線有助減低空氣污染。現時，很多市民都以巴士或小巴代步，這兩種交通工具都會排放相當大量的氧化氮、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碳。如果政府能早日完成北環線和其他的鐵路線，每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 1 000 萬人次，便會由 32%提高至 40%，香港的空氣亦會清潔得多。

鐵路除了可以使交通方便外，在經濟層面上也有其價值，例如能夠帶旺沿線的商鋪和提升沿線土地的價值，所以如果政府落實興建北環線，便應同時規劃沿線土地的發展。屆時如果在北環線附近發展新市鎮或新區域，本人則認為政府在規劃時，便應該堅持可持續發展、環保和創意的原則和方向。

鐵路發展對香港的經濟和民生都有重大的影響，因為鐵路能夠促進人流和物流，長遠來說，對香港的整體是有利的。北環線位於新界北部，是香港連接內地的重要交通路線。無可否認，香港跟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甚至是大三角的聯繫越來越重要，故此，北環線的重要性也相對提高。總體而言，北環線的重要性，比南環線可以謂有過之而無不及。究竟政府何時開始興建北環線？政府實在應立即加以詳細考慮和早日作出決定。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資料顯示，目前羅湖管制站的流量相當驚人，旅客數目佔整體過境旅客量的 85%。近年，旅客人數每年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由 1995 年的 4 330 萬人次躍升至 2001 年的 8 643 萬人次，即由每天平均 118 000 人次上升至 236 000 人次。在周末及假日，人潮更見擠擁，每天過關人數高達 268 000 人次，而在長假期期間更高達 30 萬人次。不過，政府在這方面還算有先見之明，由九十年代中期開始，政府已經指出利用鐵路過境的旅客數目會大幅增加，並確認了第二條過境鐵路的必要性。

1994 年，政府提出了第一份鐵路發展策略研究，當時的建議是沿西部走廊興建第二條通往邊境的鐵路路線。其實，該建議的路線已具有《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的北環線及落馬洲支線的雛型。

97 年後，政府選擇以落馬洲支線為紓緩羅湖站擠塞的短期方案，不過，支線引起環保方面的爭議，令落成日期由 2004 年延至 2007 年。如果當時政府可以當機立斷，在爭議期間決斷地擱置興建支線，而以北環線取代，相信會更快及更有效地解決羅湖的擠塞問題。

民主黨一直認為北環線是一條較落馬洲支線更具效益的路線，所發揮的分流作用亦更顯著。由於北環線是西鐵的伸延，加上南環線的落成，整個九龍及新界西的市民都可以使用這些鐵路，大大提高西鐵及南環線的效益之餘，亦令東鐵只須照顧沿線及東九龍市民的交通需要，客運量的負荷大為減輕。

在 2001 年，新界西北區域的人口（包括荃灣、葵青、屯門及元朗）為 132 萬。按照政府推測，至 2010 年時，該區人口將會增至 194 萬，增幅達 47%。由於人口增長迅速，有足夠條件支持興建多一條跨境鐵路，而從分流的角度考慮，亦實在有必要。否則，到了 2010 年，我們只會看見大批新界西北的市民，仍須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古洞，再乘搭支線前往羅湖，跟現在前往上水再往羅湖的情況一樣的不便。此外，如果他們要前往落馬洲，儘管在地理上近在咫尺，他們亦須先往古洞，再乘支線前往。相信理性的乘客都不會選擇以這種方式過關。所以，支線對新界西北的居民來說，實在是一條“雞肋”鐵路，遠不如北環線方便。

北環線何時才見天日，民主黨實在相當擔心。月前，我們曾與九鐵的管理層商討北環線的前景，九鐵方面已向我們表示，一旦落馬洲支線動工，再於短期內興建北環線已不可能。在九鐵的立場而言，興建兩條跨境鐵路，並以重鐵方式行走，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因為當落馬洲支線落成後，興建北環線並不會令客量增加或明顯增加，只是會發揮分流的作用，而政府如果不發展北環線沿線各站的市鎮來增加人口，該線亦沒有足夠的客量維持經營。

因此，基於同一考慮，民主黨建議政府在興建北環線的同時，應重新規劃土地及人口的發展方向，包括將北環線沿線各站（包括新田及古洞等）列為重點發展區域，藉以增加北環線的客量。關於這各點，陳偉業議員剛才已代民主黨清楚解釋了我們的立場，我不會再重複。

我們相信，只有北環線才可解決新界西北區的跨境交通問題，亦只有北環線才可以提高西鐵及南環線的經濟效益。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自 1997 年以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日趨密切，跨界經濟活動也日益頻繁，令新界西北區的發展蓬勃起來，鐵路旅客過境交通量因此而激增，自 1996 年年中以來，每年的增長率達 18%

至 20%。羅湖的過境旅客，每天平均約為 25 萬人次，在周末和節日假期的旅客數量更遠較平日為高。儘管入境事務處已作出特別安排，以處理激增的旅客量，但旅客須耗費長時間輪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問題仍然存在。為長遠地應付過境旅客的需求及紓緩羅湖的擠塞情況，實有必要加快興建連接西鐵直達落馬洲過境站的北環線。

北環線是《鐵路發展策略 2000》公布的鐵路項目之一，該策略勾劃了本港未來 15 年的鐵路發展藍圖。北環線的規劃可以發揮 3 方面的功能：第一，藉着把古洞支線與西鐵在錦上路連接起來，為新界西北區提供前往落馬洲過境通道的直接火車服務；其次，為凹頭、牛潭尾及新田的發展計劃，提供鐵路服務；第三，為落馬洲支線接駁，在新界北提供一條重要鐵路線，連接東鐵及西鐵。《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北環線約於 2011 至 2016 年間完成，視乎新界西北區各策略性發展區的發展計劃的情況及過境交通量的增長幅度而定。不過，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已訂於 2007 年年中完工。換言之，在整個策略性鐵路網絡完成前，還有 4 至 9 年的時間差距。鑒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越趨密切，以及新界西北區發展蓬勃，跨境交通量因而激增，政府應考慮提早進行興建北環線的擬議計劃。

眾所周知，雖然按照政府的規劃目標，在北環線沿線將發展 3 個策略性發展區，即凹頭、牛潭尾及新田，預計可容納總數超逾 10 萬人的入口，但現時在北環線覆蓋範圍居住的人口僅約 15 000 人。我明白政府希望能以較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用有限的公眾資源，並希望北環線能與 3 個策略性發展區的發展計劃互相配合。不過，目前來自香港西部如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等地區的過境旅客人數增長甚為快速。除內地旅客人數自今年 1 月起因取消旅遊限額制度而激增外，過境旅客量的增長也是興建北環線的最重要考慮因素；此外，興建北環線更可帶來創造就業機會的額外好處。

假如政府不想因興建北環線而進一步耗用香港的財政儲備，大可採用創新的措施，在鐵路發展計劃中，引入私人投資者注資計劃興建鐵路。

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不應只藉着改善現有設施，以及在落馬洲增設過境通道來紓緩羅湖的擠塞情況；政府還應考慮在屯門碼頭設立海路過境通道，以解決現時過境通道的問題。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曾要求政府研究重建屯門碼頭，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讓新界西北的居民能夠有更方便的途徑往返香港與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事實上，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住宅物業供消閒

度假之用的香港人越來越多。從屯門前往澳門以及廣東省內如珠海、中山、順德、番禺和南海等地方，需時不足 1 個小時。較諸羅湖及落馬洲邊境通道，這條水路通道更為快捷，因此能為公眾人士提供更良好的服務。再者，上述地方全都位於中國其中一個最富裕的地區的中心——珠江三角洲，該水路通道將有極大潛力吸引當地居民到香港旅遊。

隨着本港與大陸的經濟和社會融合越見密切，現在政府應掌握時機，採取積極主動的行動，為未來進行規劃，以解決日後的過境設施需求。我認為政府應以私人投資者注資計劃加快興建北環線，並改裝屯門碼頭為過境渡輪碼頭。

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有關興建北環線的種種好處，不少學者、環保團體、地區人士，以至政黨等都詳細分析過。事實上，就是連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主席田北辰先生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都曾指出，北環線較諸落馬洲支線更具成本效益。

落馬洲支線建造工程即將展開，現在叫停似乎已不可能。不過，這並不代表北環線與落馬洲支線不能共存，尤其考慮到西鐵將於明年通車，北環線如果能提早落成，將令由深水埗以至新界合共 200 萬人口有一條直接過境的鐵路，無須再繞道至東鐵往返內地。

代理主席，九鐵當初規劃西鐵時，本港正處於通脹期，樓市亦相當暢旺，但時易勢移，九鐵已表示西鐵票價將較原本預計的低，加上再不能依賴發展沿線物業作為補貼，西鐵通車後可能要面臨重大的財政壓力，變成另一項“大白象”的基建運輸工程。政府已批准九鐵興建接駁西鐵南昌站至尖沙咀的南環線，如果加上北環線，便可同時打通西鐵的南北經脈，將可以大幅度提高西鐵的成本效益。長遠來說，亦可紓緩票價向上調整的壓力。此外，北環線亦可為本港提供另一條跨境貨運線，促進中港貿易。

提早興建北環線，無疑是會分薄東鐵羅湖線及落馬洲支線的過境人流。不過，北環線除了是過境鐵路外，亦將會貫通新界西北與上水、粉嶺一帶，為東鐵帶來新的客源。況且，沿鐵路來往中港兩地的旅客正逐年增加，去年便已超過 1.06 億人次，5 年來的增幅高達 94.3%，隨着中港兩地經貿來往日益密切，預計這個趨勢會持續。

民主黨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同時加快北環線沿線的土地規劃，即新田、洪水橋及古洞等一帶的地方，有關建議為北環線開闢客源，亦有助提高成本效益。根據政府的統計，現時有五萬四千多人在內地工作，當中不少是在深圳或接近邊境的區域工作，再者，對這些經常穿梭中港兩地的人來說，如果新界北區多幾個新市鎮，他們或會選擇留港居住。

根據政府在 2000 年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北環線預計須在 2011 至 2016 年期間才落成。過往，我們的政府一直都是按本子辦事，不過，亦希望它可以靈活變通，尤其鐵路是關乎幾百萬人福祉的大事，當然亦關乎香港的環保問題，希望政府能隨着新的形勢調整策略。衷心期望及祝賀新上任的廖局長以新思維、新作風辦事，令市民見識問責制的好處。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認為當局有需要從速興建北環線，以應付新界居民的交通需求，並且對東鐵產生更有效的分流作用，減輕羅湖關卡的壓力。此外，從經濟角度而言，北環線可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西鐵，從而增加西鐵的收入。九廣鐵路公司最近也支持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以便完成一個全面的鐵路網絡。但是，市民大眾最快要等 9 年，最長要等 14 年，才能夠使用北環線，時間實在太長。

政府表示，現時的北環線車站附近範圍的人口只有約 15 000 人，而北環線必須與鐵路沿線規劃中的發展相互配合，政府暗示沿線的人口數目不足以支持提早興建北環線。就此，本人並不贊同。當我們審視北環線的效益時，不應只局限於沿線車站範圍的人口數目，而應以新界西部的整體情況作為考慮。估計到明年 6 月，新界西部的人口會超過 184 萬人，這個數字會不斷增加，政府必須未雨綢繆。除為鐵路車站附近的居民提供接駁交通服務外，亦可擴大北環線的載客範圍。最後，政府也不能忽略一點，就是鐵路發展可以帶動地區發展，從而增加對交通的需求。

代理主席，政府的文件也說得十分清楚，北環線的功能包括為香港北部提供更直接的跨境鐵路服務，以及連接東鐵及西鐵。北環線落成後，新界西部的居民就可以直接經落馬洲出境，無須繞一個大彎使用東鐵。目前，每天經羅湖出入境的人數已經達到 25 萬人次。無論鐵路以至出入境大樓都不勝負荷，擴展的空間也不大；反觀落馬洲皇崗關卡，目前每天只有 4 萬人次進出，發展潛力很大，加上深圳地鐵會於 2004 年年底通車，將會在皇崗設站，將有更多市民會經落馬洲過境。其實，除新界居民以外，市區居民也可使用西鐵和北環線往落馬洲通道過境。根據粗略的估計，這總共可惠及全港四成人口。另一方面，如果北環線遲遲未能落成，東鐵便會不勝負荷，新界東的居民便要長期忍受迫火車之苦。

雖然北環線的好處顯而易見，但政府仍然不肯提早興建，實在令人相當費解和失望。政府指出，在 2011 至 2016 年間完成的時間，符合實際需要，因為任何大型鐵路項目，由規劃至完成，一共需要 8 至 10 年的時間。政府這樣說，實在令人十分氣憤。行政長官已多次表明要提高公共工程的效率，減省時間。何以我們仍要花上 8 至 10 年的時間，才可以建成一條全長只有十多公里的鐵路呢？這樣如何能符合一個現代政府的效率呢？請政府給大家一個合理的解釋。前運輸局官員先前於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要待規劃署在 2004 年完成北環線一帶的土地用途規劃研究後，才會決定北環線的規劃及時間表。試問如此緩慢和官僚的處事方式，又如何可以配合香港急速發展的需要呢？難道土地用途規劃和鐵路規劃就不可以同步進行嗎？既然已決定興建北環線，提早動工和完成，並不會令建築成本大增，反而可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經濟效益和改善民生。本人促請政府盡早興建北環線。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鐵路發展計劃是一個較為長遠的過程，須有長遠的規劃，當然也須不斷因應現實發展變化的需要，在可能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和配合。但是，任何有關全盤鐵路計劃的調整都必須十分審慎，現實的需要與效益的問題都應同樣加以嚴謹考慮。

最理想的方案，無疑是所有的鐵路線都能夠全部盡快落實，甚至同時竣工，這樣所有路線都能夠有效發揮其規劃中的作用。但是，現實卻不可能這樣，因此才有需要訂出輕重緩急的次序。在目前的鐵路規劃中，如果一切可以重新開始，對於落馬洲支線與北環線之間究竟孰先孰後，或有人會有不同的結論，因為兩者在過境旅客分流方面發揮頗為類似的作用，而同時北環線更可以刺激西鐵的流量增加，提升西鐵的投資回報。不過，現時落馬洲支線的計劃已開始具體落實，縱然已經過不少波折。截至去年年底，包括研究設計等在內的總開支亦已超過 3 億元。如果在這情況下以北環線取代落馬洲支線，似乎並不現實；再者，竣工時間會被進一步拖延，不利於加快改善過境交通。假如加快興建這兩條鐵路，似乎又會在使用率和效益上出現問題，因為兩者在相當程度上都發揮過境分流的作用。落馬洲支線造價 100 億元，北環線造價 90 億元，如果兩者同時興建，成本近乎加倍，但效益卻有一定的重疊。在這公共財政緊絀之際，確實有必要為公眾作出審慎的考慮。

《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指出，何時興建北環線須視乎新界東北部及西北部策略性增長地區的發展計劃，以及跨界交通的情況而定。根據政府的資料，過境交通量在 1997 至 99 年期間的增長為 17%，而 2001 年的增幅卻只有 4%。這是否顯示過境客的流量增長有放緩趨勢，抑或是顯示過境客流量增長

受制於目前的基建設施容量不足而被遏抑，這實在須作更詳細的研究分析，才可作出定論。至於在北環線沿途土地及市鎮發展計劃方面，雖然按照政府的規劃目標，凹頭、牛潭尾和新田最終會發展成可容納超過 10 萬人口居住的地區，但現時在北環線車站附近範圍的人口只有 15 000 人。因此，北環線必須與鐵路沿線規劃中的發展相互配合。這亦是一項現實的考慮；如須加快北環線沿途土地的使用及市鎮發展計劃，便會涉及大量人口的移動，這恐怕是一項更為長遠的工作。

從原則上來看，作為全港整體基礎建設的一部分，盡可能加快規劃中的鐵路發展計劃，無疑是有助於刺激整體經濟及創造就業，對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及與內地的經貿結合亦有幫助。在評估鐵路發展的需要，以及制訂時間表上，不但要視乎過去一段時期的需求趨勢，同時亦須對未來的需求趨勢作出適當的預測評估，這種預測，不單止須建基於現實的數據，同時亦須多考慮社會變化的可能性，包括設法增加過境鐵路的客流容量，這可能會刺激和引發新的跨境需求增長。這樣就需要政府有更多、更大規模，以及具前瞻性的有關設想。與此同時，在資本主義自由經濟體系裏，效益始終是最基本的評估出發點，本人認為社會各方，包括政府及本會，都可以秉持開放的態度，深入探討興建北環線的落實問題，讓市民大眾與各行各業投資者都可以瞭解及掌握相關的理據，以配合及執行這項長遠的發展規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本會已經不只一次討論北環線這個議題，本人亦曾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要求盡快興建北環線，並獲得全體議員通過。

當時的辯論，正值落馬洲支線爭議不休的時期。為解決爭議，民主黨認為北環線是更為可行的解決方案。落馬洲支線現已決定動工，但北環線仍然只是地圖上的一條概念路線，政府仍未就這路線着手進行籌劃工作。根據政府的時間表，北環線最快於 2011 年才能完成。不過，現在看來，這說法還是過分樂觀。按照政府最新的說法，北環線最終興建與否，還要視乎跨境的乘客量及沿途區域的人口增長情況。

民主黨的陳偉業議員剛才清楚指出，北環線沿途的土地及市鎮發展計劃進度太慢。基於這個原因，鐵路公司擔心北環線成本效益過低，所以遲遲未敢開展規劃工作。北環線是一條理應興建的鐵路，可惜方案在官僚手中不斷蹉跎。本人對北環線的前景不表樂觀，縱使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北環線應最遲於 2016 年前落成，本人擔心北環線屆時仍未能完成。

作為代表新界東的立法會議員及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本人十分關注新界北區的路面交通情況。現時，新界西北的居民必須經羅湖過境，才能前往內地。換句話說，這些為數不少的市民必須在上水火車站乘搭火車，才能前往羅湖。如果局長有空，本人可陪伴她到上火車站的行人通道進行視察。這裏每天的人流最少達 10 萬人次，十分擠迫。落馬洲支線落成後，市民可無須乘車往上海，而改為前往古洞。然而，古洞也是北區一個新市鎮，所以，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不會因此而獲得解決，最後，可能更多人流利用北區作為轉乘站，區內的擠塞情況便會更形惡劣。所以，本人認為，興建北環線最能徹底解決問題，這樣，新界西北的居民可以直接利用鐵路過境，無須以北區鐵路作為轉乘車站。

直至現時為止，民主黨仍然認為北環線較落馬洲支線更具吸引力。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主席田北辰先生早於 8 月向報界表示，曾向政府官員反映盡快興建北環線，以代替落馬洲支線的建議。最近，他亦指出，如果能夠在西鐵、南環線以外，再盡快落實興建連接西鐵錦上路站與落馬洲的北環線，便會是“最完美”的組合。作為九鐵主席，田北辰先生的言論，反映了九鐵當初堅持優先興建落馬洲支線的立場有商榷餘地。事實上，廖秀冬局長如能早一兩年出任問責官員，歷史可能已經改寫。可惜，我們不可能改變歷史，我們亦必須向前看。落馬洲支線似乎已“米已成炊”。不過，我們仍然認為支線的修訂方案有欠理想。由於支線須穿過塱原，很多問題仍有待解決。另一方面，支線的造價會上漲至 100 億元。關於鑽挖隧道的方案會否導致塱原地下水流失的問題，我們仍存有極大疑問。很多村民擔心如真正出現問題，他們可能從此無法耕種。另一方面，土地應用如受到限制，他們將會蒙受極大損失。此外，九鐵必須隨成本上漲提高票價，才能維持預計的回報率。最後，支線從上海分別接駁至羅湖及落馬洲，從分流的角度來看，乘客在市區或郊區上車，仍須忍受一大段擠迫的情況，這情況直至到達上海，才可獲得紓緩。所以，我們認為，落馬洲支線並非最理想的方案。北環線才能真正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過境服務，以及發揮分流作用。

所以，本人促請政府考慮加快興建北環線，配合新界西北區的發展，以及探討新界北區居民長期面對的交通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隨着中港兩地過去 10 年間的高速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本人及民協認為，當局在規劃本港未來的交通發展時，必須摒棄過往獨善其身的本位主義思維，轉而宏觀地從整個珠江三角洲的地理位置及發展格局出發，並且以打通整個地區的交通經脈，延續整個南中國經濟體系的生命力，作為我們的最高目標。

有鑒於此，本人及民協認為，未來本港的交通發展應以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服務流及信息流等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聯繫作為基本原則，同時結合日漸受到重視的環境保育訴求，以便利北上消費、就業、營商，甚至定居的香港居民，從而達致雙贏局面。基於上述發展路向，本人及民協支持政府盡速興建香港第二條跨境鐵路，即北環線，這鐵路也是真正紓緩本港現時過境壓力的其中一個方法。

政府曾於去年年中表示，目前東鐵的過境客運服務足以應付需求，但仍會透過短期措施疏導過境人潮，以解燃眉之急。長遠而言，當局會先行興建由上水至落馬洲，包含過境通道在內的東鐵落馬洲支線，然後才按原定計劃，於 2011 年興建由元朗錦上路至落馬洲的北環線。可是，本人及民協認為，無論從環境保育、財務負擔及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政府應重新考慮興建上述兩條鐵路的優次問題。

首先，相對於弄得滿城風雨的東鐵落馬洲支線工程，北環線在環境保育方面，不僅可以完全避免穿越元朗塱原這塊生態價值極高的濕地，並且在實際支持香港的持續發展工作方面，可減低政府、九鐵及原居民之間的矛盾和誤解，此舉可謂一舉兩得。

其次，根據長春社本年年中進行的財務模擬概算取得的資料，無論從投資回報率或在工程造价的角度來看，北環線都較落馬洲支線優勝。因此，從財務承擔的角度來看，本人及民協相信，北環線可替九鐵帶來更大的利益。

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北環線不僅可成為第二條過境鐵路，更可每天分流 15 萬的過境人次，減輕東鐵現時的擠迫情況。九龍及新界西居民，包括油尖旺、深水埗、葵青、荃灣、屯門及元朗等區的居民，都可直接受惠。根據政府推算，上述 6 個地區的人口會於 2010 年增加至 263 萬，佔全港人口約 36%，我們相信，對於本港的西部，如剛才所說的 6 個地區，這跨境鐵路有助紓緩市民前往內地面對的交通擠迫問題。

事實上，本人及民協認為，北環線可以發揮一定的效用。我們曾於昨天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局長會面，我們亦提到北環線若真的動工，也最少須用 7 至 8 年時間才能完成。在這七、八年間我們應怎樣做？本人及民協向局長提出一項建議，讓我今天提出來讓大家考慮。為了短期有效解決目前的過境擠迫問題，本人及民協建議，政府應在屯門或天水圍設立大型跨境巴士站，一俟深港西部通道於 2005 年落成，本港西部的居民，即我剛才提及的 6 區居民，便可利用明年通車的西鐵，經深港西部通道，乘搭巴士過境，藉此打通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面各個縣市的交通。這個方法短期內不但可有效地疏導過境人潮，更可善用西鐵的載客量，使西鐵更具效益。

除此之外，本人及民協相信，目前用以興建西鐵的施工設備及後勤技術支援，可大部分轉移至興建北環線上，使後者的建築時間及成本進一步減低。這做法更可充分利用未來西鐵的載客量，讓其接駁珠江三角洲。我們希望，西鐵日後可提供第五個進入內地的通道口，接駁珠江三角洲的鐵路網絡，並且透過港深西部的通道把香港與國內地區，例如蛇口、黃田機場、廣州白雲機場及南沙港串連起來，以鐵路把鐵路網絡及航空網絡貫通起來。這樣一方面可把香港的硬體運輸設備，與內地的發展勢頭緊密地結合起來，另一方面進一步妥善利用西鐵，從而長遠降低其建造成本，紓緩票價壓力。當然，如果政府考慮民協的方案，即視西鐵為重要的發展鐵路，這會影響北環線的建造速度和重要性，因為西鐵可以取締北環線某些功能。

本人及民協認為，總括而言，政府固然須考慮北環線的過境功能及其沿線的發展規劃，可是，在目前不能逆轉的中港融合勢頭下，香港未來的鐵路網絡發展不能只看本港的內部交通問題，也不能只看本港鐵路網絡附近地方的發展，因為這是關乎延伸至整個珠江三角洲經濟體系生命力的重大事項。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我們予以支持，是因為我們認為不妨多些提出建議，讓政府考慮。我們的方案是從整個珠江三角洲的角度來看，希望能拋磚引玉，給予政府更多研究的可能。謝謝。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很多位議員發言，提到興建北環線的迫切性，當然這點我也認同，而大家的意見亦大同小異。不過，對於有議員提到有了北環線便可放棄落馬洲支線，則我對此點是有所保留的。

其實，該幾位議員的看法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落馬洲支線的建造即使從速進行，也要到 2007 年才落成，由現在至 07 年的這 5 年裏，再沒有 1 條集體過關的通道會落成。這 5 年的擠塞，這 5 年的過關問題，我們能否解決呢？我們能否忍受呢？可說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假如有任何一個方案，能夠在 2007 年落馬洲支線落成之前改善服務的話，這個所謂放棄落馬洲支線的建議才能成立。不過，並不是沒有這類方案的。

民建聯在 1 年前曾提出過一個方案，就是在上水加建 1 個檢查通道，與深圳火車站有穿梭班次的來往。其實，這方案是既快、又平、又正的做法，而且可在 2007 年以前建成，但可惜政府在當時的形勢下似乎並不願意詳細研究該方案。我希望新局長能再次考慮。假如仍認為這方案不行，則落馬洲支線便變得勢在必行，是不能不建的了。

此外，關於土地運用方面，北環線沿途當然必須興建住宅，但以現時的市道觀之，並總結香港過往的經濟發展，我們不得不考慮究竟我們現時興建 1 條鐵路，是否應仍繼續照用以往的模式，在每個站建 1 個上蓋，由住宅來帶動鐵路的營運呢？

最近，立法會派出一個代表團，在鄧兆棠議員的領導下視察別的城市規劃。我對於倫敦的 Dockland 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該處原是爛地一片，若非興建了 1 條鐵路，根本不能發展起來，但最後 Dockland 這個地方就是靠着 1 條鐵路發展起來了。然而，該處並不是純住宅區，而是個商業區，又或說是商住區，以就業優先。所以，我認為我們如果要規劃土地，一定要改變過往所謂住宅優先、地產優先的模式，而轉用 Dockland 的這個模式。我認為在未來北環線一帶，特別是連接兩地的邊境，促進商業發展，才能帶來 1 條興旺的鐵路。

我的第三個看法，就是鐵路的整體布局問題。代理主席，將來在落馬洲支線、北環線、南環線全部通車時，大家會看到 1 條環迴的鐵路，這是必然的。若再加上港島那邊也建成迴環線的話，便會呈現出一個 8 字形的鐵路圖形，這系統是理想的，但仍有兩個缺點。我們過往規劃鐵路的布局，第一是欠缺了貨運的構思，第二是欠缺了外向型的構思。我所形容的 8 字形圖形也屬於內向型的鐵路布局。隨着我所說過的兩地經濟合作，外向型、貨運型的鐵路的布局其實更為迫切。

代理主席，廣東省的發展中，可見有兩個新的趨向。第一，就是廣東省會向西部推進，所以一定要興建珠江橋。第二，就是廣州到南沙會興建 1 條新的鐵路，這會使番禺南沙勢將成為廣州市新的中心區。打開地圖一看，你會看到元朗其實最接近番禺，局長可否也考慮讓將來的所謂區域線、北行線充分利用西鐵以元朗站沿江接駁到南沙？這個基本上形成了一個大迴環，已有別於純粹以香港作為一個小迴環的概念。對於這點，我本身得出的結論是：北環線是急切的，但北行線更為迫切。香港是有需要建設內向型的小迴環，但我認為我們是更有迫切需要作出大迴環鐵路的規劃。代理主席，總括來說，我認為鐵路的發展除了要配合住宅的發展外，更要配合經濟的發展。

田北辰主席初上任時，曾問過我一個問題，他問我認為鐵路究竟是為甚麼而服務的，當時我的答覆是，我認為鐵路最終都是為經濟發展而服務的。希望這個概念能帶動未來鐵路的規劃。

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隨着人口急劇增加，加上政治和經濟的發展，我認為道路網，特別是交通通道、鐵路線等的發展，實在是有必要的。這並非主觀上的喜好問題，而是客觀上有此需要。

事實上，提到新界的發展，相信大家都知道的一點是，新界已經市區化，也就是說，要令新界進一步發展，必須有這些輔助設施的配合。因此，我認為原議案是值得支持的。不過，在發展這些路線時，最重要的是，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我們必須留意環境保育。回顧過去的情況，對環境保育方面的關注實在太少，因而令今天的新界已經不像新界，亦正如我剛才所說，新界已經市區化。因此，環境保育一定要作為一個重要的討論議題。當然，我不是環保主義者，亦不會只說環保而不理會其他的發展，但當中必定要取得平衡。所以，我希望局長如要落實有關的發展項目，必須同時關注環境保育。

此外，我想說一說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指出為了確保北環線的營運符合成本效益，政府必須加速推行北環線沿途的土地及市鎮發展計劃。我覺得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必須考慮。我並不是反對這想法，但我們必須衡量的是，無論發展新道路或鐵路，都會牽涉一個問題，便是一定要進行收地；要進行收地，便一定會對原居民的生活方式或其他各方面帶來重大影響。當我們談到成本效益時，究竟我們的考慮應否同時包括那些原居民？這點實在值得關注。就過去的做法來說，政府在這方面完全置諸不理，只針對“成本效益”，不斷地把這些人的補償及照顧放在很低的位置。因此，我們往往看到政府在收地時，很多受影響的居民均強烈表示不滿。我必須指出，將來的發展當然會對整體社會帶來很多益處，但是否為了發展整體社會的利益，便要某部分人士作出犧牲呢？這點是我們必須深思的。

此外，我希望局長要考慮的是，過去政府的收地政策有否照顧到當地居民的本土文化或生活方式？如果我們單是從成本效益來看而不考慮這些問題，我認為是不恰當的做法。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要落實有關工程，應該重新再進行檢討，例如檢討收地的補償金額、對居民的安排、對本土文化的影響等。政府必須在各方面作整體衡量，不能從單方面考慮。

最近的一個例子是后海灣幹線的發展。由於發展后海灣幹線，政府須進行收地，收地對當地的農友來說，帶來了很重大和嚴重的打擊。舉例說，一些農友是擁有農屋及農田的，由於政府收地是以收回最少土地為原則，政府竟然在收回他們的農屋後，只向他們補償農田，試問他們以何處為居所呢？怎樣耕種？此外，亦有情況是政府收回農友四分之三的農田，只餘下四分之一的農田給他們，這又教他們如何繼續耕種呢？有些情況竟然把水井也收回，只餘下部分農田給他們，沒有水井又教他們如何耕種呢？對於種種問

題，政府完全置諸不理，只表示以收回最少土地為原則，毫不理會居民的生活方式、不理會居民的生活習慣，也不理會居民的生活困難。我認為這做法是極不妥當的。今天，當我們討論土地及市鎮發展時，如果要結合成本效益一起看，我認為這些都是必須考慮的問題。

剛才陳偉業議員以華基工業大廈（“華基”）的事件作為例子。華基事件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大家也是清楚瞭解的，但其實有很多小農友，在過去默默地成為了犧牲品，而大家卻未必知道。所以，我覺得今天值得提出這些問題，讓大家討論我們應如何照顧那些居民？在發展整體社會利益的同時，他們應受保障的程度有多大？我希望大家思考一下這問題。

剛才余若薇議員說希望新局長有新思維。我相信新思維仍不足夠，我希望新局長同時有新立場、新態度。所謂新立場，就是不要像以前的官員那麼僵化；所謂新態度，就是不要像以前的官員那麼官僚。我希望能夠以市區重建局成立時所提出的“以人為本”作為方向。當進行發展時，必須重視地區的生活方式、地區的文化等，不能只為了發展而其他事情一概不理。我支持修正案，但仍覺得其中有些缺憾，好像是忽略了那羣受影響居民的權益保障似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加快興建北環線的議案。興建一條鐵路，以滿足市民在交通上的需求，表面上是交通運輸的問題，但背後其實是隱含了政府對整體經濟發展、規劃的預測，還包含了其他考慮。

隨着香港回歸祖國，跨境經濟活動頻繁，以至不論客運和貨運兩方面的跨境運輸，都出現未能配合的情況。跨境通道的擠塞情況，已達致民怨四起。據傳媒報道，有行政會議成員建議行政長官微服使用羅湖過關，以體察民情。落馬洲支線和深港通道要急急“上馬”，以回應市民的不滿，很大程度反映出政府未能準確預測香港在回歸後的經濟發展趨勢。

儘管羅湖的改善工程和落馬洲支線將分別於 2005 和 2007 年完成，屆時過境客運的情況可望改善，但此舉畢竟是亡羊補牢。政府應該認真汲取這次經驗教訓，做好經濟預測和規劃的工作。鑒於西鐵將於 2003 年通車，再加上九鐵已着手研究興建南環線，可以預期新界西的交通運輸將大為改善，而且會吸引更多市民搬往該區居住，以改善在市區的擠迫生活環境。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相信香港今後的經濟發展其中一個重點在新界西北，又或跨境經濟活動會持續增長，我們是沒有理由不馬上着手研究興建北環線，以增加東鐵和西鐵的配套效益。政府向本會提交的文件亦承認北環線可以發揮 3 個功能：

1. 將西鐵連接至落馬洲過境通道，為香港西部提供更直接的過境通道；
2. 在凹頭、牛潭尾及新田一帶帶來新的發展；及
3. 連接東、西鐵，將新界西北連接。

簡單來說，北環線帶來的效益，遠遠超過單獨評估北環線本身的效益。因此，我支持鄧兆棠議員的議案。

接着，我想談一談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陳議員是顧慮北環線一帶的人口只有 15 000 人，政府以此為理由，按原來的計劃以 2011 年為建成北環線的目標，又或因為北環線的客運量不足，對票價造成壓力。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進行基建還包含其他考慮。眾所周知，港英政府在九十年代初期宣布玫瑰園計劃和興建新機場，亦包含了政治考慮。北大嶼山高速公路及地鐵東涌和機場線，都沒有考慮到人口的需求。當時更沒有人能預知迪士尼會在大嶼山開設主題公園。

我嘗試翻查地鐵的年報，看看東涌和機場線有否為地鐵帶來收益。可惜，年報內沒有披露這兩條路線的獨立收益狀況。不過，據運輸署過去的年報（將軍澳支線尚未投入服務），地鐵去年共有 946 架列車，當中行走東涌線和機場線的分別有 96 和 88 架。同時，地鐵的年報亦披露，市區線的列車與前車距離的車程，在繁忙時間大約兩分鐘，但東涌線和機場線相距時間大約 10 分鐘。從這兩項數據顯示，地鐵東涌線和機場線單獨來看，可能無甚盈利，甚至可能虧蝕。

然而，我們應反過來看看新機場為香港帶來的收益，尤其在現今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如果當年沒有興建新機場，今天的情況可能更困難。所以，我認為北環線應盡早進行籌劃，但不應單單為追求鐵路成本效益，而加快鐵路沿線土地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陳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主體議案沒有太大的分別，只屬錦上添花；可以插上玫瑰花，或像陶淵明般插上菊花，或像李唐時候般插上牡丹花。其實，他的修正案與主體議案並沒有大分別。

為了確保北環線營運的成本效益，政府加速推行沿線土地發展，是個不可或缺的因素。我相信政府很清楚這一點，不論我們提出與否，政府亦會考慮。廖局長縱橫江湖數十年，我想她對經濟效益問題已盡在不言中。不過，在收地過程中，如梁耀忠議員所說，希望局長能考慮受影響人士的利益，使有關人士都獲得公平和合理的補償。

陳議員素來情感澎湃，不過，這次他似乎有點婆媽。他的修正案給人一點婆媽的感覺，就像仁慈的母親對外遊兒子說話一般。她說：“外地天氣寒冷，要添衣服”，或“外地食用不大好，要多吃碗飯”。我相信廖秀冬局長這位充滿女性美和母愛的女士，對於噓寒問暖、加衣添飯的提議，絕不會一竅不通的。

政府提出，先要進行沿線發展，到了有足夠人口的時候才發展鐵路運輸系統或交通路線，以往陳議員並不信服政府這個論調。在我們討論天水圍發展時，天水圍有 10 萬人口，三號幹線和西鐵尚未興建，所以交通非常擠塞。一直以來，陳議員和我反對政府先讓市民遷入才興建交通系統的。陳議員雖然早生華髮，仍然十分年青，不過，他今天突然轉性，令我感到非常詫異，我希望這是個好現象。

一個月前，劉江華議員、11 位議員和我曾到歐洲、英國、德國和新加坡訪問，亦看到英國北鄰地方的發展。它們都是先考慮鐵路發展才考慮地方發展，所以今天才能發展得這麼好。只要當地有健全的交通網絡，便會為地區帶來不斷發展，這是個好現象。所以，我希望大家考慮這些問題。謝謝。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可否要求鄧兆棠議員澄清有關我的一段話呢？他剛才曾提到我的名字。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要指出在剛才的發言中是哪部分被鄧兆棠議員所誤解。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他在發言時提到我“轉性”，我想澄清他是指性格還是性別呢？（眾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感謝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曾發言的其他各位議員對發展北環線的意見和關注。在剛才的討論中，個別議員表示對我有很大期望，使我受到很大壓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這項議案辯論中，我想先談一談政府的鐵路發展計劃。聽過剛才的討論，我發覺議員可能比我更熟悉這項議題。不過，無論如何，我要簡單介紹一下。

大家都同意，鐵路是方便、快捷、可靠、高效率和在某程度上環保的交通工具。1994 年 12 月，政府公布第一份《鐵路發展策略》，奠定以鐵路為本港客運交通骨幹的基礎。我曾翻閱這份報告，其實，當時北環線已在規劃中，不過，後來因為種種原因，政府只建造了一段西鐵，並沒有建造其餘一段。我相信大部分現時的立法會議員當時也不在任，當時因為造價問題，否決了興建一部分的西鐵。但是，《鐵路發展策略》建議的優先項目已陸續落實興建。最近的地鐵將軍澳支線、明年的西鐵、後年的馬鞍山至大圍鐵路及尖沙咀支線和未來數年的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都包含在這項計劃中，再加上這項計劃內沒有包括的竹篙灣地鐵，總投資額差不多 1,000 億元。現已落成的數個鐵路項目的支出低於預算，因為各方面的經濟變化使鐵路造價減少。鐵路網絡覆蓋範圍的人口，也可由現時的 50% 增至 60%。在 2000 年，政府公布了《鐵路發展策略 2000》，包括我們現正議論的北環線。

根據 3 項原則，《鐵路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如下：第一，我們希望各鐵路項目可以應付本港交通需求，尤其是紓緩各主要交通走廊所受壓力。第二，這些鐵路方案的經濟效益和財務可行性。很重要的一點是內地和經貿發展的考慮。第三，該方案是否有利於土地用途發展。

《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興建 6 條新鐵路以配合本港運輸需求，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南環線、港島線延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及港口鐵路線。這 6 個新項目的總投資額差不多 1,000 億元，鐵路網絡覆蓋範圍的人口也希望增至 70%，屆時，市民可以利用更方便、舒適的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休閒或上學地點。剛才的討論亦提到鐵路發展投資龐大，因此，鐵路項目的成本效益、興建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都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因某些工程上錯配而增加社會負擔，例如就預期客量需求及車費營運收入，相對建造和營運成本，對市民所造成的壓力。因此，我們在決定鐵路項目是否“上馬”時，合乎成本效益與否是個主要的考慮因素。

《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北環線會以西鐵錦上路站作起點，經過凹頭、牛潭尾及新田，連接到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項目下興建的落馬洲鐵路過境通道，以及預留的古洞站。我們就北環線進行討論時，大家都提到 3 項很重要的功能。第一，連接西鐵和落馬洲，為香港市民在西面直接過境提供鐵路服務。第二，為凹頭、牛潭尾及新田等新發展區提供客運鐵路服務。最後一點是結合上水至落馬洲的支線，使西鐵、東鐵形成一個策略性鐵路網絡。這條鐵路與新界西北發展息息相關。我理解到議員關注新界西北人口增長及交通配套。近 5 年來，新界西北人口從 80 萬增至 95 萬，政府現正就長遠人口增長幅度進行重新評估。將於明年年底落成的西鐵正好配合新界市民的需要。現正進行詳細規劃和設計的南環線、沙田線和中環線，均預期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完成。屆時，新界西北居民便可乘搭西鐵直達市中心，也可以連接九龍的紅磡站，沿沙田至中環線直達港島。南環線可以解決新界西北市民前往中環中心的問題。

在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過境人數每年有雙位數字的增長，各位議員剛才已很詳盡說明這一點。近兩年，增長率放緩至 5%。現時，周日的羅湖過境人數平均 25 萬人次，假期更超過 30 萬人次。我想大家都很關注這個人潮問題。現時的首要目標是盡快完成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以紓緩羅湖的擠塞情況。該支線的招標工程和收地工序已全面展開，希望爭取在 2007 年年中完成。

我也想解釋目前羅湖過境擠塞的主要原因是，羅湖管制站在過關方面的多項掣肘，而不是東鐵列車的載客量。其實，東鐵田主席曾多次向我反映，東鐵載客量只有六至七成，仍未達飽和。如以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分流，可以解決羅湖的擠塞情況，將過關人流轉移至落馬洲，但東鐵仍可容納有關載客量。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我們估計，2016 年，有了北環線後，利用鐵路過境人數會增加一成，增至 50 萬人次。根據初步估計，每天 4 萬人次過境在財務上不足以支持北環線的建造和營運，但《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北環線的興建時間表要視乎新界發展計劃，以及跨境交通情況而定。根據初步建議，北環線將於 2011 年至 2016 年完成興建。最近，大家看到，深港西部通道在短短兩年內“拍板上馬”，現已開始全力進行。有關計劃已經過了環境評估階段，很快便會進入詳細設計階段。過境關口設施可能很快會由 4 個增至 5 個。剛才有議員提到西部發展是國家的重點項目，就香港整體經濟發展而言，也有需要發展西部。在現時北環線與落馬洲支線的爭持下，我希望各位議員都可跳出框框，想一想應怎樣分配每個關口的人流。至於關口的過境情況，我們很想使用落馬洲，但由於種種原因，皇崗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限制的。議員也會知道我們有一個區域快線計劃，能滿足某些香港市民的需求，例如，有需要在短短 1 天內來回香港、深圳及廣州的進行經貿人士，也在我們全盤考慮之中。

除了考慮過關情況，以便市民北上 — 有些人北上工作，很多家庭甚至北上居住，我們也考慮配合土地規劃和發展。因此，我們贊同陳議員提出的建議。發展鐵路沿線土地，不單止為市民提供快捷交通工具，使更多市民可以利用鐵路，也會增加鐵路的成本效益及財務可行性。在土地發展方面，我們必須考慮市民對各區發展的需求，如就業地點、社區設施及其他基建配合因素。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同事正進行“香港 2030 年 —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我們要詳細考慮，重新評定新界西北各方面發展，以及制訂不同的發展策略和方案。因此，在規劃署明年完成研究之前，向牛潭尾、凹頭和新田等沿北環線發展的新區提供服務的時間表，暫時未有定案。政府在規劃署研究成功後，會再要求和鐵路公司進一步研究北環線的規劃和財務可行性。與此同時，政府已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路線規劃，為北環線預留土地，我們會充分考慮規劃署的研究結果，也會密切注意和檢討過境交通的增長，才決定北環線的需要和其推行時間表。政府和九鐵商討建造北環線計劃時，定會充分考慮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我相信在整項鐵路計劃方面，要經過很多不同考慮和意見綜合。

最後，我們希望盡一個負責任政府的責任，將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在發展過程中，真的會幾經滄桑。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 Dockland 的例子，七十年代，我在英國時，這項發展已開始進行。在其第一期投資上，很多人遭到

“損手爛腳”，我記得當時很多投資者都是來香港集資的。但過了 20 年，翻身之後，整項規劃有所改變，成為了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同樣地，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從不同角度看看北環線在整體發展上究竟扮演甚麼角色、如何幫助整體公共交通發展、促進內地和香港的經貿發展，使香港市民的交通和交通流量問題也能得到圓滿解決。然而，我想強調，時間表永遠都嫌太慢。我希望各位議員與我們一起參與重新檢討，務使有關的發展對香港市民最有利。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35 秒。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感謝 14 位議員就我的議案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所有議員都贊成加速興建北環線。局長剛才在回應時提到，最重要的是不要交通錯配，以免增加社會負擔，但我認為，如我們不興建北環線，而先興建塋原線或南環線，便的確是一項交通錯配，對香港整體未必有利。局長提到興建北環線，每天流通量只會有 4 萬人，按照現時 25 萬過境人數來說，我想這項預測是不切實際的。我不知道這項預測是怎樣得出來的。我認為，25 萬過境人數中，最少 10 萬人會使用北環線過境，所以不會少至 4 萬人的。

約有 7 位議員贊成取消興建塋原線，以北環線替代。他們提出很多原因，例如對新界西居民造成影響，以及塋原線不能方便新界西及九龍西居民過境等。

當然，局長是有力的，能夠像 King Arthur 一般，有權作出任何決定。我們希望局長真的作出決定，重新考慮是否停建塱原線。事情的成功與否，便要視乎局長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鄧兆棠議員動議，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解決失業問題。

解決失業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的議案。

香港的就業市場面對着嚴峻的挑戰：勞動人口由 1996 年的 309 萬增至現時的 350 萬，增幅高達一成三，但是職位空缺卻遠遠追不上勞動人口的增長，而且待業人士的技術和知識未能配合新的工作職位的要求，他們難以找到適合工作，加上經濟急速調整，公司削減人手，裁員浪潮一浪接一浪，以致失業率最高達至 7.8%，而剛過去的 6 至 8 月份便有 274 000 人無工可做。

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

民建聯及工聯會自 1999 年已提出“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多次促請政府推動二元經濟，在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利潤的產業之外，必

須同時扶助勞動力需求較大的各類工業和服務業，以及採取優惠措施吸引外來投資，為基層勞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個主張不斷得到各界的認同，已成為社會的共識，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亦同意這樣的經濟發展方向。

香港需要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原因在於香港就業市場缺乏基層勞工職位，市場無法吸納基層勞工，令他們的失業情況嚴重，而且薪酬持續下跌。在整體經濟環境上，外圍經濟不容樂觀，香港產業結構仍然有待調整，培育新的經濟增長火車頭還需要時間。在人力方面，我們的勞動人口中，接近一半的學歷水平只有中三程度或以下。隨着經濟的轉型，這些基層勞工的就業困難只會越來越大，但他們卻是家庭經濟的支柱，因此，協助他們就業是促進社會穩定及經濟能夠繼續穩步發展的不二法門。

要解決失業問題，我想套用傳統中醫的療法，就是必須對症下藥，最主要是補氣補血，固本培元，促進氣血運行，然後再疏肝理氣，解鬱止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就各成員國的解決失業問題措施的研究指出，在增加職位供應及減少失業者尋找工作時的困難方面，必須針對不同的失業對象，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直接創造職位、就業補助、創業扶助、求職輔導、正規課堂式的訓練，以及在職培訓等，多管齊下。民建聯認為，一個“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必須包括三大範疇：一、吸引投資，促進經濟；二、創造就業，協助基層；及三、加強培訓，提升技能。針對這三大範疇，我在議案中提出 8 項主張。

吸引投資，促進經濟

“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目的是為就業市場補氣補血，促進氣血運行。民建聯在這方面提出 5 項主張：第一，檢討及取消不利企業經營和市民創業的過時政策及規限，以改善本港營商環境；第二，研究調整稅務及土地政策，吸引企業在港投資；第三，扶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各類工業發展，並優化“香港製造”品牌，以提高本地產品的競爭力；第四，加速各項跨境通道的改善及興建，方便粵港商貿活動，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及第五，大力推動物流業的發展，協助業界提高物流服務的效率，以及擴展貨物來源地。

在檢討及取消不利企業經營和市民創業的過時政策及規限方面，政府可從放寬對工廠大廈用途的規限，加快利用房屋署的空置商鋪，以及為小販政策鬆綁，方便失業工人自食其力等幾方面做起。

在吸引企業投資方面，政府可以充分利用邊境土地，配合各項優惠政策，吸引本港、國內及外國企業在港投資，設立旅遊購物園區、高科技工業園區、教育園區等。在稅務優惠方面，則可以考慮提供稅務假期、科研及培訓開支稅務扣減，以及提高廠房設備折舊率等。至於批出廉價土地及增設配套設施予廢物回收商或循環再造工業，創造基層勞工就業機會，更是民建聯及工聯會長期的主張，而且是得到業界及環保團體的認同的。

在扶助中小企方面，雖然現時政府已撥出 19 億元，設立 4 個協助中小企營運的基金，但目前中小企最緊迫的困難是在於短期流動資金及相關的融資問題。香港有 28 萬家中小企，聘用了一百多萬員工，分別佔企業總數和就業人口的 94%和 45%，因此，政府應積極協助這些企業的營運。在促進資金流動上，政府要充分研究各界提出的建議，例如由政府 and 銀行界磋商，改善借貸抵押的做法，推廣“應收帳貼現服務”等；此外，政府應設立長期性的信貸保證計劃，令中小企得到長久性的信貸支援服務。另一方面，政府必須協助中小企尋找商機，並大力推廣香港品牌，加強香港資本企業所製造產品的宣傳公關工作，大力表揚出色的本地品牌，提高這些產品的知名度，拓展更多的市場。

在加速改善及興建各項跨境通道，以方便粵港商貿活動方面，政府必須以長遠的眼光來制訂未來跨境基建計劃，積極研究開放羅湖及落馬洲禁區，開辦上水至深圳直通車，並且積極與內地研究開闢更多的出入境口岸，例如屯門西部口岸、蓮塘口岸等，以完善與珠江三角洲的聯繫。此外，為了吸引更多的旅客來港，政府在保持香港購物天堂、美食天堂的美譽之餘，亦應積極開拓旅遊市場，例如拓展生態旅遊、海上遊覽及增設更多旅遊設施等。

在推動物流業的發展方面，政府必須盡快加強與內地的商討及合作，短期內在落馬洲提供 24 小時清關服務，並對粵港港口羣的整體布局作統一規劃協調，積極協作及落實粵港澳大橋興建計劃，另外亦須加強鐵路貨運能力，為香港引入更多貨源。在航空方面，香港則必須加強本港機場與內地機場的合作，使各機場的潛力得以充分發揮。推動物流業的發展是其中一個可以增進低技術工人就業的途徑，根據《中銀經濟月刊》的預測，如果香港發展物流業，5 年內可創造 7 萬個職位，當中四分之三更屬於非技術工種。

創造就業，協助基層

在第二個範疇——創造就業，協助基層上，民建聯提出兩個主張，包括：促進本土經濟的發展，加強打擊黑市勞工，以及加快推行各項大型基建及社區建設工程。對於促進本土經濟的發展，民建聯過去曾就此提出不少建議，例如：開放沙頭角，發展海上生態旅遊；在吐露港及西貢一帶海域發展

休閒漁區；重新發展赤柱，加強修葺及規劃現有設施；在各區有計劃地推出二手市場區、自由藝術表演區，中國武術、氣功及太極等活動教授場地等，來刺激社區內的互助經濟活動等，促進本土經濟。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亦同意並表明會大力發展，我們期望能夠盡快落實。

至於推行大型基建及社區設施建設工程方面，民建聯過往亦提出很多意見，特別是前臨時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所通過的各項工程，均應盡快落實。

有關就業市場方面，我想提出要氣血運行有序，還必須疏肝理氣，解鬱止痛。政府必須嚴厲打擊黑工，限制外地低技術勞動工人的流入，與一些歐美國家的限制外地勞動者的政策比較，香港的規定相對寬鬆，以致濫用情況嚴重，低技術勞動力大量湧入，再加上黑工情況屢禁不絕，尤其是在建築、個人護理行業特別嚴重，搶去不少本地工人的“飯碗”。政府應盡快檢討目前有關法例的執行情況，研究可行措施，包括例如提高最低刑罰，以加強阻嚇力。同時，政府亦要增加巡查，打擊僱用黑工的不良僱主。另一方面，政府必須採取嚴厲措施，杜絕濫用外籍勞工，為協助本地基層勞工，進入家務助理及長者護理服務市場掃除障礙。

加強培訓，提升技能

第三個範疇 — 加強培訓，提升技能，目的在於調理臟腑，增強體質。民建聯促請政府增撥培訓資源，鼓勵企業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工作人口的技能，加強本港的競爭優勢。國際勞工局年中發表的世界就業報告便再重申，為了經濟的良好運作和促進就業，以及企業的發展，改善勞動人口的教育和培訓水平是至為重要的。政府應該早日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制訂一套全面而有效的基層勞工培訓政策，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增強謀生能力及適應力。政府也應該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作更大的人力資本投資，加強在職培訓，使現職人員能夠與時並進，掌握各種新知識。另一方面，政府必須積極發展持續教育，提供資源，鼓勵各機構開辦不同種類的課程，並努力提高各種持續教育、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的水準。

主席，失業問題如果長期困擾香港而得不到適當的解決，必然會危及社會的穩定。雖然失業問題的成因複雜，並不是容易解決的，但這不等於政府便無事可做。政府必須採取積極的就業政策，對就業市場不斷進行調理，化瘀活血，才能夠保證香港繼續安定繁榮。我們期望各位局長大國手能夠早施良策。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失業率高企，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從速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該等措施應包括：

- (一) 檢討及取消不利企業經營和市民創業的過時政策及規限，以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
- (二) 研究調整稅務及土地政策，以吸引企業在港投資；
- (三) 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及各類工業發展，並優化“香港製造”品牌，以提高本地產品的競爭力；
- (四) 加速改善及興建各項跨境通道，方便粵港商業活動，吸引更多內地旅客；
- (五) 大力推動物流業的發展、協助業界提高物流服務的效率，以及擴展貨物來源地；
- (六) 促進本土經濟的發展，加強打擊黑市勞工；
- (七) 加快推行各項大型基建及社區設施建設工程；及
- (八) 增撥培訓資源，鼓勵企業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整體勞動人口的工作技能，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已經印載在議程內。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修正案，是因為看到原議案忽略了數項重要的環節，其中包括環保工業、公平競爭，以及青少年的失業問題。我的發言將會集中討論青少年的失業問題，稍後單仲偕議員會就着其他環節發言。

政府在 9 月公布了一項不太差的新聞，本港的失業率錄得近 20 個月來首次回落，6 至 8 月裏的失業率下跌到 7.6%，失業人口減少了 1 000 人，但我很想知道究竟青少年的失業率是否同樣得到改善。政府至今仍未公布 6 至 8 月青少年的失業率。以往的數字告訴我們，整體的失業率雖然有改善，但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總維持在 20%至 25%之間。4 至 6 月青少年的失業率是 30.1%，即是說 10 個青少年人中，有 3 個失業。我們看到 9 萬個 15 至 24 歲的雙失青年，而其中 21 000 名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人是待學或待業的。在剛才的質詢時間，局長不能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失業率是否令人滿意，或是九萬多個雙失青年的情況是否嚴重，很明顯，我們看到這種情況是遠遠落後於市民的期望，因為民主黨在 7 月進行調查發現，對於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一半被訪市民可接受的失業率是 10%或以下，但青少年的失業率卻是 30%。

今天是 10 月 9 日。踏入 9 月和 10 月，各中學和專上學院相繼開學，今天仍然待業和待學的青少年，在未來的幾個月裏，相信他們就學或就業的機會也不大。當身邊的同輩已經就學，這些雙失青年便陷於孤立，容易結識損友。一個網上調查發現三成待學及待業的青少年面對的最大的困難就是經濟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很容易參與一些非法活動，例如售賣翻版光碟或軟性毒品等。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人年紀輕，心智並不成熟，他們的失業問題應該是較 20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問題更為迫切。

要解決這羣失業青少年的問題，應該使用甚麼策略呢？民主黨在 7 月進行的調查看到，被訪市民最多的選擇是透過教育及培訓，這較創造職位或幫助青少年人創業更為市民所接受。15 至 19 歲的被訪青少年的取向更明顯，他們很希望能夠有更多機會接受培訓和入學。

很多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人只有中三程度，有些可能自中三畢業後便斷斷續續地工作。他們不斷找尋工作，但找到以後又或會被解僱，因此就蹉跎數年的歲月。開創職位或提供實習機會，對提升他們在勞工市場的價值幫助不大，因為只能給予他們短暫的工作。其實，這些年青人應該獲給予較多機會接受教育，使他們能夠成才，有機會在未來發展他們的潛能。

但是，現時的措施一來是難以使中三程度的青少年受惠，二來只是着重短期的就業機會，政府似乎解決了失業率上升的問題，其實很明顯忽略了一些教育因素。我們看到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都是以短期內找到工作為主，但成效實在成疑問。根據傳媒的報道，見習就業計劃申請人很多都是完成展翅計劃的學員，而且，見習就業計劃求過於供，該計劃有二萬七千多個青少年報名，但是雖然說是有六千多個職位，但似乎很多職位是青少年人無法獲得僱用的。或許稍後請常任秘書長把有關情況告訴我們。同時，在選擇工作的過程中，任由僱主像選美一般挑選申請者。實際情況並不是好像以前說的，即是說，僱主不能選擇，必須錄用分派到這些公司的青年人。在這情況下，只有中三程度的青少年必然處於劣勢。這些所謂改善青少年失業的短期措施，對於完成中七程度的青少年人或許會有些幫助，但對於未達到中五程度的青少年來說，他們的實質生活和就業能力，其實很難有很大的改善。青少年為了逃避雙失的身份，即使計劃無助改善他們的就業能力，亦仍然抱着“好過失業”的心態來參與。

在雙失青年的教育支援方面，政府投入的資源非常少，毅進計劃或副學士學費非常昂貴。如果成績好的青少年人，能夠順利升讀中四或中六的學生，可以得到資助而接受教育；但成績差的，便要支付昂貴的學費。當局應該考慮資助沒有能力繳交學費的雙失青年，使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不會受到障礙。

當香港轉入知識型經濟，低學歷青少年似乎毫無出路，雙失問題嚴重，政府實在應調節現時的教育制度，協助青少年人繼續升學，提高青少年的教育水平至相當於中五的程度。現時每年都有約 5% 的中三畢業生不能升學，在 1997-98 年至 2000-01 年 4 年間，便有約 18 000 名中三畢業生未能升學，成為雙失青年。政府應該提供“九加二”的教育，即是在現時的九年免費教育之餘，再提供兩年資助教育，使學生在中三之後，即使沒有即時升讀高中，仍然有權利可以在日後重返校園接受多兩年的資助教育，令他們的學歷最少達至中五程度。對於這項建議，民主黨調查的結果是，超過八成被訪市民均表示同意。

在提供 11 年資助教育的時候，有一點是須予考慮的，便是每年有 2 000 至 3 000 中三畢業生不能夠升讀中四，再加上二萬多名會考生考獲零分，這些學生未必適合修讀文法中學或是純學術性科目。但是，現時中學的課程似乎沒有很多實用課程，所以我們希望中學應該加入多元化的實用課程，可為不同能力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升學機會，照顧不同學生的興趣和需要。以往的經驗是家長對於實用課程的接受程度不及純學術性的科目，造成上述現

象的主因，相信是因為這些多元化實用課程，不能銜接專上教育，令學生在中學讀畢這些實用課程後，便沒有機會再發展。因此我們覺得除了在中學裏增加這些課程外，應該開辦一些專上教育課程予以配合，例如視覺藝術課程，這可令在這方面有潛能的青少年人得以在其他的專上學院接受培訓。

最近有傳媒報道，指教育統籌局擬引入澳洲政府的 TAFE 制度，開辦着重實用及專業職業訓練的課程，研究設立學歷認可機制，讓中學畢業生有機會升讀大學。開辦多元化的課程和設立認可機制是民主黨在過去幾年提出的措施，是值得贊同的，可是，這些課程如果沒有資助，昂貴的學費會令青少年人無法就讀，因而對於這羣青少年人來說，仍然是不能從中獲益。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及擴展貨物來源地；”之後加上“(六) 推動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以創造‘綠領’職位；”刪除“(六)”，並以“(七) 提供一個小商戶能夠與大財團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代替；刪除“，”並以“；(八)”代替；刪除“(七)”，並以“(九)”代替；刪除“及(八)”，並以“(十)”代替；及在“加強本港的競爭優勢”之後加上“；及(十一) 針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的問題，增加正規資助教育名額，以提高青少年的教育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統計處最近發表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本年 6 月至 8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臨時數字）為 7.6%，較 5 月至 7 月的 7.8%下降了 0.2%，這也是本港失業率一年多來第一次出現下跌的情況，雖然不是一個很明顯的下跌數字，但總算是一項值得令我們高興的消息。然而，在外圍經濟及政局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下，相信大部分市民也同樣感覺到對未來的失業情況實在不能過分樂觀。為防止失業率再一次掉頭回升及令失業率降回到較低的水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實在有必要將創造就業列為首要的任務，令市民對本港經濟重拾信心。

過去數年，雖然政府也表現出對創造就業的重視，可惜，言行上並不一致。早前政府對本土經濟的發展表示大力支持，可是在帶頭推動的力度卻嫌不足，而且也沒有制訂指導性的發展策略。以上環“大笪地”的情況為例，在該處開業的計劃一再被拖延。據本人瞭解，該項目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不足卻是延誤的主要原因之一。面對着嚴峻失業問題的情況下，政府仍然墨守成規，行政程序僵化，依照舊的思維及處事方式來辦事。在這樣的情況下，怪不得本港的失業問題始終不能獲得改善。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創造三萬多個公營部門就業機會，其後政府又表示會額外創造約 2 000 個就業機會，合共約 33 000 個職位。不過，到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似乎仍未能向市民確實說明究竟已經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在缺乏匯報，缺乏透明度的情況下，政府給人的印象是進度緩慢，令人失望沮喪。

除此之外，去年本會跨黨派聯盟曾就紓解民困向政府建議 7 項已達成共識的措施，其中包括本人以下的建議，便是加快基建項目，落實已承諾的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並額外進行改善及維修老化的基礎設施，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雖然政府已作出回應，並表示會盡力將工程審批的行政程序縮減及加快整個流程；但實際上，基建項目近來的推行進度卻越來越緩慢；而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方面，情況則更不樂觀。

更令人失望的是，近日有報道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馬時亨局長向各部門派發內部通知，要求他們延遲或終止不必要的基本工程及一些小型工程。事實上，那些小型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及社區改善工程，例如兩個前市政局已承諾的工程，一般較為勞工密集，是最能惠及本地的公司及工人的。上述例子向我們說明，政府在工程項目推展上，似乎迂迴不前，信息混亂，令建造業無所適從。

由 12 個團體，即包括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及擁有二十多萬會員的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等專業團體，以及本會另外兩位同事劉炳章議員和石禮謙議員組成的“公共建設關注聯席會議”，最近試圖約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廖秀冬局長，以瞭解政府在工務工程方面的最新政策及方向，但所獲得的答覆是，現時並非會面的適當時機，因為政府還要就有關政策進行內部協調。本人不知道政府是否真的瞭解建造業所面對的情況，即“公司無標落、工人無工開”的嚴峻困境。在現時的困局下，他們所需的是政府的確實行動，而不是了無止境的協調再協調，考慮再考慮。

至於議案內所提出的其他解決失業的措施，由於時間所限，本人不打算在此一一討論。不過，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再促請政府推動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工業。與其他經濟發達的國家及地區比較，香港在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可說是相當緩慢，回收率與先進國家相比是非常低。政府實在有責任帶頭作出推動，積極發展循環再造工業，一方面可以廢物利用，以符合環保的需求；另一方面，亦因此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可謂一舉兩得。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本港失業率持續上升 20 個月，並創下 7.8% 的歷史新高，直至 6 月至 8 月份，本港的失業率始稍微下降至 7.6%。不過，正如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提出的忠告：“失業率雖然稍為紓緩，但並不能過分樂觀”。

在經歷金融風暴的打擊及九一一事件的影響後，香港經濟一沉不起。縱使在經濟自由度和吸引外商投資環境方面繼續獲得高度評價，但經濟增長幅度及復甦步伐卻遠遜於其他亞洲鄰國。至於失業率方面，20 個月的持續上升，已令香港的失業率超越新加坡、南韓和台灣，甚至超越經濟連續 12 年不景氣的日本，可見本港目前的失業問題非常嚴重。

失業率持續高企，歸根究柢是因為投資減少、企業萎縮，導致勞動市場的職位供應不足；加上經濟結構轉型，過去主導香港經濟發展的製造業外流，大批僱員因而被摒於就業門外。因此，要有效地解決失業問題，就必須吸引投資，創造社會財富。只有投資增加，工商業發展蓬勃，才能創造就業機會，否則，任何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都只是短暫或治標不治本的，難有實質效用。

當然，政府對失業問題十分重視，並提出多個解決方案，但失業率卻仍高踞不下，究竟問題出在哪裏？由於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等國家的政府一向積極促進製造業的發展和升級，工業基礎穩固，當亞洲金融風暴逐漸消散後，便可以在工業及出口帶動下，令經濟穩步上揚，失業數字逐步回落。這也是香港過去能夠在經濟衰退後迅速反彈的原因。不過，港英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卻任由本港製造業外移，令經濟體系逐漸失去強而有力的支柱，只靠地產、金融和服務業支撐香港經濟。在“塘水滾塘魚”的情況下，形成泡沫效應。當金融風暴擊破了香港的經濟泡沫後，資產萎縮，經濟便陷入萬丈深淵。隨之而來的是企業倒閉、工商業萎縮、消費疲弱及失業率高企的問題。

經過長達 5 年的經濟低迷，本港經濟目前已處於非常嚴峻的景況。挽救經濟、增加就業，已是刻不容緩。政府必須正本清源，正確認識問題根源，重整香港經濟結構，重建本土製造業，特別是高科技及高增值的工業，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我們必須知道，只有製造業才能為香港賺取龐大的外匯收益，才可帶動金融、保險、運輸、出入口等相關服務業的發展，才可推動零售業和飲食業，才可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政府有需要訂立有效的及具競爭力的工業政策，例如稅務優惠、輸入半技術勞工和人才、提供土地優惠等，吸引更多外來投資，協助本地產業結構提升，提高本地企業的存活能力及競爭力，香港的經濟才能出現復甦的曙光，紓緩失業問題。

至於政府現時推行的毅進計劃、展翅計劃等紓緩失業的措施，雖然能讓失業青年暫時獲得喘息的機會，但亦只能短暫地延緩失業的情況。政府應加強切合市場需求的專門職業培訓，讓低學歷的青年獲取社會所需的謀生技能。這樣他們才能隨着經濟復甦而投入勞工市場，配合經濟發展。

我很高興看到政府已開始認識創造社會財富對於一個獨立經濟體系的重要性。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日前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指出他現在面對的挑戰是：“利用香港的優勢，為香港的經濟增長帶來新動力、創造財富及提供就業機會”。我希望新的問責局長及政府能開展新思維，盡快提出一籃子振興工業、復甦經濟的政策和具體方案。只有這樣，香港的就業情況才可以獲得改善。謝謝。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事物總是一分為二，科技進步，我們的生活便會變得越來越舒適，但對於百多萬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動人口來說，這種趨勢可能是個噩夢。最新公布的失業率雖有所回落，但初中程度以下勞動人口的失業率，卻接近 10%，遠高於整體水平。預計今後，本港對這類勞動力的需求會繼續放緩，換言之，越來越多人會陷於水深火熱之中。

政府每年雖投放數以百億元在教育事業上，青少年接受教育的機會，已大大提高。本港勞動人口的整體教育水平，在過去 10 年其實已有顯著的提升，但值得注意的是，現時每天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他們平均的教育水平與本地居民有明顯的差距。資料顯示，15 至 60 歲只擁有初中程度或以下的本地居民，僅佔總數 6%，但過去 5 年從內地來港人士中，初中或以下程度者卻高達 66%，相差十倍。這批新來港人士中，有部分會接受正規教育，但亦有相當部分會直接加入本地勞動市場，因此，本港低學歷勞動人口的數目，一直都未有顯著的改變，過去 10 年都維持在 120 萬左右。

民建聯一直認為，要提升本港勞動人口質素，必須雙管齊下。首先，是進一步加強正規教育，包括增加中六學位，發展副學士課程，增加大學學士學額，以及大學“三改四”等。民建聯相信，加強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從多角度處理問題的能力，使我們的下一代有更強的競爭力及適應力，是今後正規教育必須達到的目標之一，亦是今後本港經濟轉型能否成功的關鍵。

其次，政府必須關注百多萬低學歷低技術勞動人口的就業問題。民建聯認為，要幫助這批人士，政府一方面要協助本港各個仍有生命力的傳統行業，例如旅遊、物流，以至重新發展本地工業等，透過適度的升級換代，加強競爭力，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另一方面，政府亦要加強各項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以適應社會的轉變。政府應制訂一套全面的低技術工人培訓政策，全面檢討目前各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內容，提升他們的技能。現時，政府正着手在 2003 年 4 月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以避免不同培訓機構的服務互相重疊，民建聯期望該委員會能因應各行業人力供求情況，制訂切合社會需要的培訓策略，確保培訓課程的名額符合社會需要。本星期初，便有報章批評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並沒有因應市場的變化而調節學額。我們認為政府及培訓機構必須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使資源用得其所。

第三，政府亦應鼓勵私營機構作更大的人力資本投資，培訓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術的人才。民建聯相信，如果政府能容許各機構的培訓開支作扣稅之用，將可以吸引更多僱主在這方面作出投資。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從教育界的角度，談一談如何創造就業機會的問題。

第一，適當增聘教育人手，減少教師每周授課節數。由於本港出生率下降，適齡學童數目不斷減少，今年 9 月至港小學已縮減 130 班小一，須削減 180 個教席，受“縮班”影響的教師高達三百多人。教育署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避免這批教師失業。不過，明年全港小一學童總數可能會減少 9 000 人，屆時將會再縮減 240 班，面臨失業困擾的教師會更多。對於因縮班而引致教師相對過剩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削減資源，裁減教師，反而應趁此良機，優先着手移走授課節數太多這座壓在教師頭上的“大山”。現時教師平均每周授課節數高達三十多節，加上繁瑣的行政工作，令教師在對學生“拔尖補底”方面有心無力。提高教師人手比例標準，減少教師每周授課節數，可為教師創造空間，更好地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並進行教學研究，提高教學效能。

第二，訂定機制，允許一職兩教師。一名教師的工作由兩位教師承擔，兩人攤分該職位的薪酬。由於有些教師可能想有多些時間來進修或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又或一名教師可從自己的薪酬中抽出部分，聘請一名教學助理，負責批改作業和行政工作等事宜，目的在於減輕教師的沉重工作壓力，從而有足夠的空間來提高教學質素。

第三，推出自願提前退休計劃，提供合適的補償，吸引 50 歲以上的教師提早退休，以騰出更多教師名額，吸納更多年輕教師，以及讓後起之秀有更多晉陞機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金融風暴後，本港的經濟開始急轉直下，至今仍未能復甦，各行各業都叫苦連天，唯獨旅遊業仍然能保持一定增長；然而，這很大程度上，有賴中央政府的配合和支持，同意放寬內地人士來港的政策。所以，我們必須珍惜這個契機，努力發展旅遊業。

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講述怎樣改善旅遊配套設施，以刺激經濟發展。稍後，周梁淑怡議員除了討論零售界的情況外，亦會就業界其他問題發表意見。

自由黨認為，如果要吸引內地旅客多來港遊玩購物刺激經濟，首先要解決過境設施，經常出現擠塞的問題。正如剛才討論上一項議案時亦有議員提及，現時每逢一些重要節日，羅湖及落馬洲都會出現人龍處處，苦候數小時才能過關的情況，令旅客未到香港，對香港的印象已大打折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設法改善過關措施，例如開設更多關卡、加派人手、加快旅客過關時間等。

當然，旅遊界也要作出配合，像剛過去的國慶黃金周，政府各部門預早作出了協調，以及與旅遊界加強溝通，結果令落馬洲的過境情況較五一勞動節時暢順。在汲取這經驗後，業界應加以配合現時新採用的過境模式。如果我們能預早把參加旅行團的人數等準確資料交予有關當局，便能使他們能更準確地預計到港旅客人數，令新安排更能發揮其效用。

長遠而言，自由黨認為，要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的聯繫，盡快落實各項跨境基建工程，都是非常重要的。不要說遠水不能救近火，這些是我們要做的事，否則，我們便只能天天坐在這裏說未能做到。所以，我們支持興建連接珠江西部的大橋，大橋一旦建成，不單止能促進兩地人流和物流，帶動本地旅遊發展，相信亦會有助紓緩嚴峻的失業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應盡快落實大橋的模式及訂下建橋的時間表，而我們更希望大橋能盡快建成，無須再等 10 年或以上才能看見其蹤影。

此外，與旅遊業息息相關的本土經濟活動，自由黨亦非常支持，因為在某程度上，這是可以創造一定的就業機會，而我們在上一個會期亦提出了有關的議案。

其實，我們都看到，政府在推動本土經濟，的確是“有做嘢”的，只是我們認為政府“拆牆鬆綁”的力度不足，顯得有心無力而已。舉例來說，政府由 7 月份開始，在西貢推行為期半年的露天茶座計劃，允許食肆在門外放置檯櫈做生意，不過，當局的發牌條件卻非常嚴謹和僵化，以致至今只是發出了 3 個牌照。據我所知，當局規定已領有酒牌的食肆，如果想在門口擺設一兩套檯櫈做生意，也必須申請額外酒牌，但酒牌局卻在 8 月放假，令食肆未能配合旅遊旺季在露天茶座賣酒，白白浪費了時機。

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可以寬鬆些，例如刪除不必要的規例，同時簡化那些繁複的發牌程序和行政措施，使經營環境真正獲得改善。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政府仿效一些外國國家，在興旺的地區，設立更多行人專用區，讓市民進行街頭表演；倫敦的著名旅遊點 Covent Garden 及愛爾蘭的都柏林和德國法蘭克福的步行街，每逢假日都有各種形式的街頭表演，例如小丑賣藝、魔術表演等，吸引數以百計的旅客圍觀，以及更多人在那裏擺賣。當然，香港要舉辦這些街頭表演，大可注入一些具中國文化色彩的元素，例如中國舞蹈和武術表演等，這樣做不單止能創造更多就業和演藝機會，更可進一步帶旺那些地區，以及凸顯香港的旅遊文化色彩。

我們亦建議政府在一些旅遊熱點，例如西貢、赤柱、山頂等，多派一些旅遊大使駐守，負責推廣和介紹那些景點的特色、歷史資料等，加深旅客對香港的印象。

主席女士，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提到，旅遊業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所倚重的行業之一，自由黨很希望政府能多作配合，努力鞏固這條重要支柱，加快香港經濟的復甦步伐，從而令就業問題得以改善。

我們留意到黃成智議員在修正原議案的第(七)項措施時提及小商戶和大財團的問題。我們亦會留意民主黨在討論這問題提出的意見，但這項修正案現時令我們產生了一點戒心。我可以說，旅遊業是包括大企業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大企業是航空公司和酒店，而中小企則是旅行社。大企業和中小企一直互相配合，並沒有奪取過對方的生存空間，也沒有需要互相爭奪才能增加就業機會。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天主教教區新任主教陳日君在一次電視訪問中提及，他每天都會為政府及行政長官祈禱，希望天主賜給董先生智慧。陳主教的祈禱真是點出了問題的癥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過去數年來，正是缺乏帶領香港走出困境的智慧。事實上，政府過去的不少政策不單止對解決問題幫助不大，有些時候更會令問題惡化，今天要討論的失業問題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

原議案的第（一）、（二）點提到要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吸引外資，這些當然是解決失業的方案，但怎樣才能做到這兩點呢？怎樣才能達到這樣的目標呢？這正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要範疇。事實上，本會很多工商界的代表也許會認為最重要是削減工資，從而使成本降低，然後便可加強競爭力，吸引投資。但是，我要問：在全球化下，資金流向成本低的地方，是一種很自然的事，這樣，工資究竟要減到哪個程度才能具競爭力呢？即使今天香港的工資減至和深圳一樣，是否便夠低呢？有人會說仍未夠低。為甚麼呢？因為與越南比較，深圳的工資仍然是稍為高一點。如果工資較越南低，又是否夠尼泊爾低呢？究竟要減至哪個程度才到止境？根據統計，香港現在已有 15 萬人只是月入 3,000 元或以下，政府認為這樣的收入是否夠低呢？本會的工商界代表覺得這是否合意和合理呢？其實，我真的想問一問政府，3,000 元以下的收入，究竟是否足夠一個人的基本開支？如果工資繼續減下去，香港整體社會即使可以生存，但市民的生活質素嚴重倒退，對社會又有甚麼意義？況且，現實的情況是否容許我們的工資再削減下去呢？

要吸引投資，絕不能依靠“鬥平鬥賤”，而是要發展本身的優勢。事實上，歐洲發達的社會，向來甚少以工資“鬥平”來競爭，而是着重發揮本身的優勢，例如北歐國家重點發展通訊科技等。所以，我們今天必須發掘自己的優勢。這樣，大家或許會問究竟香港的優勢在哪裏？根據《商業周刊》的一項調查，受訪的企業領袖及決策者中，有 70%認為香港的優勢在於法治及司法獨立、新聞及資訊流通等。既然如此，我們便必須把握這些優勢做到最好。可惜，特區政府過去數年不單止沒有着力發展這些優勢，反而背其道而行，倒行逆施；遠的有“胡仙事件”，破壞法治，令人質疑香港是否一個公平的投資環境，而近的則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台灣的商會團體已就此表示十分擔心，他們恐怕立法後會影響他們在香港的活動，即使不是觸犯法例，但卻多了顧忌，當顧忌多了，投資意欲便必然會減少。這樣，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

此外，更重要的一點是資訊自由。諮詢文件內有關竊取國家機密及受保護資料的界定含糊不清，一些影響公眾利益的經濟資訊亦可能被列為有關犯罪或刑事調查的受保護資料，新聞界一旦披露這些資料，便可能觸犯法例，

因此傳媒也可能有些顧忌，顧忌多了，自然便不敢發放敏感資料。這樣一來，公眾不單止會被蒙在鼓裏，部分享有特權的人卻因此而獲得利益及資訊，而資訊的發放自由也受到無形的扼殺，還會為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又怎能創造一個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營商環境呢？其實，在這些情況下，投資不減已是值得慶幸的事，又怎能奢望投資會有所增加呢？政府要一意孤行，破壞本身的優勢，簡直是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香港的前途，又怎能呈現曙光呢？

此外，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的一項調查顯示，外國商人認為香港市場最大的問題是大型財團及聯營企業的存在，其利益受到特殊保護，能直接控制市場上的價格，因此引來詬病。超級市場便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大財團壟斷，打擊小商戶的生存空間，令不少商戶倒閉、失業，但政府又有甚麼相應的措施呢？答案是繼續助紂為虐。事實上，香港的超級市場一直由數間集團霸佔整個市場，令投資者卻步。一些外來投資者也得結業離場，使本地經濟及就業受到影響。但是，政府不單止沒有扭轉這種趨勢，反而推波助瀾，例如在屋邨商場預留位置予大財團，令小商戶難以生存。另一個例子是，剛才有議員提過的上環大笪地外判予大集團管理經營，政府又缺乏監管，管理公司不斷剝削和壓迫小商戶，令小商戶仍未開業已經承受很大的財政壓力。這樣，小商戶不單止被大財團吸乾資金，最後還可能製造更多失業。

因此，主席，立法會當然不是陳主教口中的天主，不能賜給董先生智慧，但我希望我們的意見能改變政府錯誤的政策方向，不單止將失業問題放在首位，而且還把處理失業的政策扭轉過來，令民怨盡快消滅。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主要是想從工業界的角度，討論如何改善已經長響警號的失業問題。

從八十年代起，本港的傳統勞工密集工業，例如製衣、鐘表、玩具業等，為了節省成本和解決當時較難在香港招聘合適勞工的問題，不少都北移內地設廠。不過，這些傳統工業其實都具有相當大的創匯能力，是經濟發展中一條不可缺少的重要支柱。以南韓的經驗為例，他們的經濟在金融風暴後得以復甦，全賴製造業產品出口量劇增，由此可見，香港是不能忽視振興傳統製造業的重要性。所以，我十分贊同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要扶助本地中小型企業及各類工業發展的議案。

此外，自由黨也贊成以稅務優惠來鼓勵現有的本地工業增加在香港的投資，進行更多的開拓和研究，逐步走向高增值發展；甚至可以吸引更多香港以外的企業來港投資。所以，對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早前提出的科研開支和扣稅建議，自由黨原則上都是支持的。

至於議案內其中一點提及的鼓勵在職培訓，亦正是自由黨一向的訴求，我們一直促請政府設立培訓開支扣稅，這樣，不單止能鼓勵企業不斷優化人力資源，亦可提高生產力，加強競爭力。

另一方面，工業界早前與香港理工大學就工業回流進行了一項調查，83%的受訪廠商表示，只要本港提供相等於內地的優惠和待遇，如廠房、租金及稅務優惠，他們是有意把部分工種遷回本港，而部分公司更表示會在港增聘人手。

我認為這些建議都很值得政府加以考慮，因為近年來，本港的地價、租金和物價都不斷下調，相對地增加了回港設廠的吸引力；目前且看政府能否提供足夠誘因和在政策上如何配合，以收水到渠成之效。

其實，除了為企業提供優惠外，對很多廠家來說，“香港製造”的 Q 嘜標誌甚具意義；以成衣業為例，香港無論在潮流掌握或在創意及設計水平上，都具有很高的水準，如果能夠配合優質的香港製造品牌，相信不難搶佔內地的龐大的市場。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和貿易發展局等，能舉辦多些推廣活動，提升香港製造品牌在全球市場上的形象和地位。

我想強調，本港的製造業，並非如不少人所認為般已經式微，再沒有甚麼大作為，其實只要政府在施政上配合，製造業在促進經濟發展和改善就業上，仍可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的。

最後，主席女士，要全面解決失業問題，歸根究柢，在於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這是自由黨和我本人一直的訴求。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建議，與我去年所提的議案相當脛合，可說是作出全面的回應。但是，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則強調要為小商戶提供一個能與大財團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字眼上有分化社會之嫌。在當前的艱難情況下，大家都應同坐一條船，共同努力促請政府改善營商環境，不要再分彼此。所以，自由黨認為，修正案的擬法是不適當的，因此，我們會作棄權表決。現在還有些時間，我想在這裏就梁耀忠議員的發言稍作回應，他剛才提出工商界認為工資過高。其實，我的講稿內沒有提到工資高的問題，我的論點主要是改善營商環境。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飯碗問題近年一直困擾港人，成為市民大眾最關注的首要課題。為了紓緩社會氣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因應本地勞工市場的特性，發揮想像力，提出一些既具成本效益，又可吸納大量基層勞工的構思。

事實上，社會大眾對如何解決失業問題確實意見紛紜，但特區政府赤字連年，任何創造就業的建議應自負盈虧。在非必要的情況下，政府應盡量不要動用公帑來購買職位，令緊絀的財政更趨嚴峻；有指政府想進口全世界最昂貴最高級的欄杆來取代沿用的欄杆，以及強制所有政府辦公室更換傢俬，否則便要寫報告解釋等。政府這樣大灑公帑，即使可以創造少量職位，我也實在大惑不解。上述情況如果屬實，我真的希望政府懸崖勒馬。

同時，任何針對失業問題的意見都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否則空罵完一輪，情況照舊原地踏步，也無法引起理性討論，這不是負責任的表現。

在這個問題上，譚耀宗議員剛才已經提出了很多切實可行的建議，我希望集中談一談在環保方面的建議。

主席，請讓我舉一個切身例子。本港垃圾的回收率長期偏低，都市回收比率只有 36%，而家居垃圾的回收率更低至 10%。針對這個問題，民建聯在今年 8 月提出了一套全新的廢物回收及處理系統，主要透過將“乾”、“濕”垃圾分類，以及加強目前的垃圾分類系統。粗略估計，落實這套構思，可以創造的職位超過 1 萬個，而政府每年更可節省近 20 億元的開支。

特區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態度值得一讚，廖局長不但答應盡量配合，而且坐言起行，已經在物色合適位置，設立試點來落實上述構思。

在上述垃圾回收計劃的醞釀期間，已經有數家私人企業向我表明，如果特區政府在土地供應上可以配合，用較優惠的地價批出一些那怕是偏遠荒蕪的地方，這些公司便會在極短時間內，開設 3 至 5 間循環再造工廠。一旦成事，香港便很可能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可以將家居的“濕”垃圾商品化的地方，日後大可以將這個難得的經驗“出口”至世界其他地方。

回收膠樽一直被視為沒有商機的行業，主要是受制於過往所應用的技術，只可以再造成為一些較低檔次的產品，因此不適宜在香港發展。不過，以今天的技術，同類型的膠樽已經可以再造成為極保溫的高級材料。因此，這些工業在香港設廠已經被有關企業安排在日程之中。

主席，過去一直被認為除了一些簡單的廢物回收及再用之外，沒有空間來發展環保工業的概念已經過時，其實只要動一動腦筋，加上政府給予適當的鼓勵和宣傳，環保工業潛在的商機，以及創造的就業機會，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生態旅遊。我在本年 5 月份的一項議案辯論中已經強調，生態旅遊的終極目標絕對不是增加經濟收入，不過，的而且確，推動生態旅遊的發展，除了可以提供龐大的經濟誘因，推動政府努力保護我們豐富的生態環境外，更可以為本港創造不少職位。粗略計算，其中包括導賞員、司機等在內的直接職位，便已經有 2 000 個。

最後，我也想談一談我的老本行展覽業務。特區政府有責任盡快落實興建赤鱗角機場的大型展覽館。我曾經作出一項估計，目前在香港開辦的展覽會之中，有 17 個很有潛力擴大規模，改為在赤鱗角舉行，即使保守一點，假設每年只有 10 個展覽會可以在赤鱗角舉行，帶來的額外收益，已經超過 50 億元，至於直接創造的就業職位，包括翻譯員、展台承辦商、運輸業及印刷業等，最少也有 5 000 個。

事實上，這類對於特區政府，以至市民大眾來說都有好處的構思可以有很多很多，至於構思能否實現，則視乎當局是否願意以開放的態度，打破既有的框框，繼續發掘種種創造就業機會的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由於譚耀宗議員向政府提出制訂“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政略”的措施，連同修正案內所提出的建議共 11 項之多，我會代表民主黨針對“增撥培訓資源，鼓勵企業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整體勞動人口的工作技能，加強本港的競爭優勢”這項措施，向政府反映民主黨對政府就以上措施的安排和協調其他政策的不足之處。主席女士，就鄰近經濟發展相若國家來說，以我最近曾到過的南韓為例，我發覺南韓於今年 1 月發表了一份內容詳盡的終身學習計劃，其中一項最為值得我們參考的政策是：設立彈性學歷認可制度。一如全球各地政府為了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南韓政府設立“學分銀行制度”及“自修制度”讓未達到大學程度的成人進修學士課程，以加強他們的競爭力。政府亦鼓勵私人公司成立數碼科技大學，目的當然亦是協助成人進修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的課程。此外，為了令南韓社會能夠多元化發展，政府設立兩年制工業學院及 4 年制工業大學，鼓勵成人接受職業培訓及在職工人接受更高質素的專業訓練。

主席女士，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撥備 50 億元作為持續進修基金，並已開始接受完成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費用的申請，不過，可享受政府資助的課程只局限 4 個行業範疇內的課程，即物流業、金融服務業、中國商貿及旅遊業，以及 3 項一般技能課程，即語文、解決問題和建立團體精神和改革管理、設計等，欠缺促進知識型社會多元發展的目標。跟我以上提及的南韓政府推動的終身學習計劃相比，便凸顯了特區政府在培訓政策上似乎不夠全面及進取，缺乏前瞻性及長遠目標。民主黨希望政府會參考以上的意見，提出更具前瞻性的措施。

至於鼓勵企業提供在職培訓方面，另外一個成功例子便是法國政府。根據法國勞工部發表的資料顯示，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法國五千九百多萬人口中，接近 15% 的人口在調查期間的前兩年曾接受培訓課程。另一方面，在 1999 年，法國全國花費在培訓的支出為 1,450 億法郎，較 10 年前的培訓支出增加達一倍。在 1,450 億法郎的培訓支出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投資比重合共為 57%，亦即相等於法國政府全年財政總支出的 4%。至於全國企業所佔的培訓支出為 40.5%，亦即相等於法國政府全年財政總支出的 2.9%，餘下 2.3% 則屬於用家自付。

主席女士，從以上資料來看，我們必定留意到法國企業與中央政府兩者均負擔龐大的培訓支出，究竟是基於何種原因令法國企業願意投入如此龐大的資源呢？我們翻查法國的某些法例，發現理由其實非常簡單，因為法國政府早有先見之明，懂得在法例上令僱主和僱員明白投入資源培訓和接受培訓的重要性。早在 1971 年，法國已通過此類法例，其中有數項重點是值得政府參考的：第一，規定僱用 50 名僱員或以上的企業必須設立培訓計劃給予僱員培訓。第二，規定任何僱用 10 名或以上的公司必須投入一定比重的培訓資源。到了 1984 年，因應經濟環境改變，法國政府再立例規定設立僱員培訓假期，讓僱員參加課程增值以加強競爭力。

主席女士，反觀香港，過去與現行法例或指引均未有規定公司須設立培訓計劃和規定投入培訓資源，香港現時只是透過 5 個主要法定的培訓機構以不同途徑收集培訓經費，推動培訓政策。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製衣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會以徵款、徵行業稅營運培訓課程，而僱員再培訓局除了政府給予的撥款外，便依靠向僱用外來僱員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維持運作。職業訓練局的培訓資源則以政府的經常補助金為主及依靠開辦課程所收取的學費。換言之，政府一直主導培訓政策的融資問題，而僱主的角色則甚為被動。因此，在政府沒有大力鼓勵僱主必須關注僱員培訓的情況下，本地僱主似乎根本從來不認同培訓政策的重要性，以及意識到其日後會影響香港持續發展的後果。

主席女士，以上種種例子，是否再證明特區政府在培訓政策上好像落後了 30 年的事實。政府沒有作出未雨綢繆的準備，透過立法規定企業設立培訓計劃和民主黨過去一直要求設立的僱員培訓假期。因此，我盼望政府除能就培訓措施增撥資源外，亦可透過某些程度的立法，規定企業提供培訓計劃和設立僱員培訓假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失業的議題，立法會已作過多次討論，亦曾就此作出多項的建議，然而，政府在處理失業問題方面，只好像過去的醫療政策一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至今仍未落實全面和長遠有效的策略，以解決失業問題，反映出政府當局在處理失業問題的議題上，有心無力，因此令市民對政府解決失業問題的信心盡失！

目前失業人士中，我認為有兩類人士尤其值得關注，他們分別為中年以上、低學歷和低技術的人士，另一類是所謂“雙失”，即失學兼失業的青年人。可惜，回顧政府過去所推出的一連串措施，雖能解一時之渴，但失業問題始終如影相隨，慘過魔鬼纏身，我想，即使驅魔人復活也沒有辦法解決。

造成今天二十七萬多人失業的原因很多，其中大財團的大規模裁員最令人髮指，像電訊盈科年初竟然在盈利的情況下，公然裁員八百多人，直接製造大批失業人士，製造社會不穩定的因素。對於這種缺乏社會良知的公司，工會應集結力量加以聲討，政府亦應在失業問題嚴重的時刻作良心性的呼籲。

政府政策的短視，助長了失業的情況。就像醫療方面，現時香港人口不斷上升及不斷老化，市民對醫療的需求正日益持續增加，政府理應有一套長遠的措施，維持優質的服務，當中應包括確保一個穩定的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的體系。

不過，隨着政府因財赤問題而作出減薪的決定，醫院管理局亦率先跟隨政府向同業開刀，並將部分專職醫療人員的職位刪減或轉為逐年合約的形式，以至部分新的畢業生被迫從事非專業的工作。縮減專職人士的職位，變相迫人失業，最終受損的，肯定是市民大眾。

與此同時，政府為了減輕財政的壓力，不惜要求各局今年縮減 1.8%開支，並炮製一連串的公務員改革甚至減薪的決定，嚴重威脅他們的就業保

障。結果，在對前景失去信心下，市民因裁員、失業和減薪等因素導致消費意欲大減，不少服務性行業，例如酒樓業，亦因需求下降而相繼倒閉，最後形成經濟每下愈況的惡性循環，使失業率進一步加劇。

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大部分中年以上、低學歷和低技術的人士，正飽受失業困擾。當中不少更是我們俗稱的“三個五人士”，即中五畢業、月薪 5 萬元和年屆 50 歲之年的人士，他們一下子要面對失業，而一旦失業後，實在難以重返勞動市場。因此，政府及大企業必須聯合提供更多的資源為他們作出培訓，並應開設更多職位協助這羣有豐富工作經驗的人士貢獻他們的生產力，重投勞動市場。當然，失業的人士不應緬懷過去的光輝日子，反之要面對現實，即使紓尊降貴，也要重新振作。

青少年失業的問題，我認為很大的程度上是他們過早完成學業，這方面與現時的中六預科及大學學位的正規學額不足有關。當香港還處於勞工密集的年代，中五的畢業生還可以靠努力尋找出路。但是，現時社會競爭激烈，中五畢業生所能學會的知識和技能，根本不足以跟上知識型經濟的轉型。

增加預科和大學學額的意義，是希望學生們能掌握更多的知識和謀生技能，接受更多的職前培訓，從而令整體社會知識水平提高，減少將來失業的情況。青少年作為未來社會的棟梁，無論失業與否都應秉持終身學習的心態，努力增值和裝備自己。政府提供的 50 億元持續進修基金，正是間接紓解失業問題的措施。

主席女士，失業問題除了帶來貧窮問題、經濟問題，還帶來了一系列心理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問題。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報告顯示，過去數年均均有超過三成的自殺者為失業人士，單是去年便有 379 名自殺死亡者為失業人士，佔全年總自殺死亡人數的 38%，可見持續的失業問題與自殺的數字有一定的直接關聯。政府如果不盡快採取有效策略為失業問題降溫，恐怕只會造成更多的悲劇。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今天開始新的會期，在過往，立法會會期開始的首項議案辯論，都是由我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不過，今年特區政府推出了一項具有爭議性的新猷，把施政報告推遲至明年 1 月才發表，議員要致謝政府的議案也要順道延遲。不過，無論如何把施政報告延至明年 1 月才發表，或是好像過往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復會之初便發表施政報告，我相信議會內大部分議員所關注的，都像今天譚耀宗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一樣——希望政府解決失業問題。

回顧過去 1 年立法會會期內的 51 項議案辯論中，涉及經濟及勞工的議案便有十多項。提出的問題有改善營商環境、北上發展就業、本土經濟和就業優先，再加上議員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發言等，可以說，討論與失業和經濟有關的議題，我們都是無所不涉，包羅萬有。但是，到了今天，我們仍然面對着同一項議題，究竟是我們立法會的議員在舊調重彈，還是情況起了新的變化呢？

在這裏，我想先引述前教育統籌局局長於今年 2 月 27 日在立法會大會回應我們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說：“要改善失業問題，是不可能單靠政府點滴不斷增加職位的，最終必須依靠經濟復甦，才能帶動創造就業機會。至於私人企業方面，香港始終是一個自由市場，僱用員工與否當然是各公司自己的最終決定。”我引述完畢。

事實上，面對這種讓私人市場放任自流的態度，在問責局長上場後似乎已經出現了一些明顯的變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今年 7 月一些公開場合的談話，似乎已調整了立場，例如建議以稅務和土地優惠來發展高新科技、提出工業再生，或讓傳統工業回流，甚至以輸入外勞作為聘用本地工人的條件，以解決失業問題等。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很大程度上是回應了這種變化。不過，這種變化還體現在今天的議案，並且由我們這位極推崇市民在優勝劣敗森林定律中競爭的財政司司長親自來回應其中的失業問題，實在是非常罕有的。

然而，無論變化怎麼樣，面對失業率高踞不下，我要問，究竟是政府對解決失業問題的政策不對頭，還是我們的措施不足夠呢？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中，的確是有提出了一些以紓緩失業的措施，例如打擊黑市勞工、加快推行各項大型基建和社區建設、創造綠領職位等，但我還須指出一點，有些建議也是令我們擔心和憂慮的，例如提及檢討不利企業經營的過時政策及規限，以改善營商環境等，我希望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建議，能引起社會正面的研究和理性的討論，而不會進一步引起社會分化，讓勞工階層淪為改善營商環境的犧牲品。我為何要這樣說呢？因為事實上，有些言論確實令人擔憂，工商界一些政黨領袖甚至曾倡議政府全面檢討勞工法例作為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這些言論至今我仍記憶猶新。

主席女士，對於解決失業問題的措施，我可以這樣說，我們的措施並不足夠。怎樣才能解決失業問題呢？答案本來並不複雜，一是促進失業人士就業，二是向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支援。如果我們只偏重任何一面，我覺得都是逃避責任，不是全面的解決失業問題的最好議案。我明白政

府財政緊絀，正因如此，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才提出成立“失業貸款基金”的建議。就這方面的訴求，我已不斷說了很多次，不再重複。在這裏，我想再提供一些資料，給眼中只強調經濟效益的官員參考。在 1999 年，美國勞工部一項研究指出，在擴大失業保險後，每 1 美元保險金可以刺激 2.15 美元的內部生產，可見失業援助同樣可以是刺激經濟的措施的。我希望政府官員能夠充分考慮。

我謹此發言。謝謝主席女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現在失業問題的種籽是泡沫經濟膨脹時種下的，由於經濟和社會急速轉型，令人力資源錯配現象越來越嚴重，原來可以做的工作職位不斷消失，新的工作職位又提供不出來，或是新職位須更高的技術和知識水平，再就業的門檻很高。香港現在的失業已經是結構性失業，短期改善的方案固然是急需，但是，若不盡快制訂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失業問題便會繼續惡化下去。

在與工聯會會員見面時，董先生表示政府會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就業，包括創造良好營商環境、制訂就業優先計劃、協助傳統工業、加強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輔助、開拓發展家務助理和物業管理等行業的職位，加強再培訓工作及加強教育方面的投資等。本人認為加強對中小企的輔助，應該作為制訂就業優先經濟發展策略的重要內容。

國際勞工組織認為大力發展中小企是抵禦全球化經濟負面影響，保持和擴大現有就業崗位數量最有效的辦法。一般說來，中小企是勞動密集型的企業，在增加就業方面的作用很大，等量的資金投入中小企中，中小企增加的就業崗位比大企業多三倍。美國聯邦政府中小企管理局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小企對就業的貢獻，還表現在中小企數量的淨增加上（淨增加即新建企業減去倒閉企業數量），1990 至 95 年美國新建小企對新增加就業的貢獻率為 69%。

香港中小企佔本地公司總數超過九成，達二十九萬多家，為香港提供逾 140 萬個就業機會，對本港經濟極為重要，提升中小企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刻不容緩。在香港目前經濟處於不景氣的情況下，中小企由於規模較小，資源不足，經營存在劣勢，克服困難的能力也因而較差。香港出現大批中小企倒閉，會使本來已經高企的失業率進一步飆升，所以，政府必須把扶助中小企，作為制訂就業優先經濟發展策略的重要內容。

主席，政府的支持中小企方面做過一些工作，如政府去年撥款 19 億元，成立 3 個基金與 1 個總承擔金額 75 億元的信貸保證計劃，即“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目的是讓中小企較容易獲得銀行借貸。與此同時，政府內部的多個部門亦都提供對中小企的支援服務。但是，業界認為有關審批的條件仍然十分嚴謹，中小企受惠不大，例如信貸保證計劃中，至 8 月底累計信貸保證金額也只不過是 8 億元而已。

本人認為中小企基金審批標準應該作出檢討，應適當放寬審批條件，使中小企真正受惠。政府亦應推動銀行徹底改變“磚頭文化”，紓緩中小企在融資方面的困難。此外，政府還應該鼓勵中小企透過創新科技、人力培訓、自創品牌，以及增值創富等方面加強競爭力。現今的世界，不再是“大吃小”，而是“快吃慢”，只要本港中小企在政府支持下增強競爭力，香港的就業前景便會步出黑暗、走向光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較早時舉行了一次“就業高峰會”，出席的各界人士均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其中呂志和先生更提議立法會休會 1 年，不要再立法妨礙營商環境；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更回應說不立新法也可以立法廢除某些舊法，達致“拆牆鬆綁”的效用。事實上，妨礙營商的規定和制度，在我們今天現今的社會內比比皆是，若能適時加以調整，不單止有助經濟發展，還有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最近，發生了一宗 3 位青年本想於房屋署商場創業不果，最後要由署長介入才可解決的事件。其後，房屋委員會成立創業中心，並由 8 月初開始運作，至 9 月初，已成功租出約 140 個鋪位，較之前每月租出近 80 個鋪位，增長近一倍。事件反映出只要政府部門能改變過去缺乏彈性的做法，以方便創業者為前提，應可取得一定成績。

民建聯過去亦曾提出處理空置商場鋪位的建議，包括取消鋪位指定行業的規定、降低鋪位租金等。房屋署的商鋪雖然以商業原則經營，但房屋署目前擁有的商業單位可算是全港最多的，其政策實在是舉足輕重。近期討論頗多的市政街市安裝冷氣一事，也反映出部門僵化的問題。目前為甚麼這麼理想的計劃無法推展？其原因在於部門堅持販商必須答應全數繳付維修及電費開支後才願意開始安裝工程。為甚麼不可以先做工程後計費用呢？民建聯希望有關部門可以盡快與販商坐下來商討安裝空調事宜，以便盡快改善市政街市營商環境。

本港工業北移，早在二十多年前已開始，隨着工業製造及加工工序逐步搬往內地，一些工廠大廈變成十室九空。這種現象在全港各工業區均非常普遍。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過去兩年，陸續將工業區規劃改為商貿區，規劃署亦正在研究引入“更多空間”的概念，使工廠大廈的用途更有彈性。不過，不少工廠大廈業主卻批評，由於改變用途須補償高昂的地價，令業主難以負擔而致擱置改建計劃，讓工廠大廈繼續丟空浪費。此外，亦曾有建議重建工廠大廈為低價酒店，不過，各建議最後均被政府否決。

事實上，不少工廠大廈業主向我們反映，目前豁免限制徵收金額的方法，是按照單位改變用途後的租值的全部差額計算，令業主感到改變用途後根本無利可圖，打擊了他們改變用途的意欲，而令單位繼續長期空置。

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應放寬對工廠大廈的規限，包括：

- 一、政府可考慮讓業主分期補地價，避免一次過付款的沉重壓力；此外，亦應只徵收樓宇租值差額的一部分作為豁免限制的金額；
- 二、進一步增加工廠大廈用途的彈性。除了寫字樓、零售貨倉外，護老院、幼稚園、個人工作室、藝術館、畫廊、購物中心或書城等，只要不違反安全條例的，政府都應該盡量容許；及
- 三、政府可考慮將政府工廠大廈單位改為商場或租金較平的寫字樓，並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讓市民在這些舊工業區開設公司，開創自己的事業。

此外，民建聯認為政府亦應檢討現行的小販政策，讓市民有更多創業機會。

事實上，目前經濟嚴重不景氣，失業率高企，政府似乎應將小販政策略為鬆綁，方便失業人士自食其力。當然，若政府不嚴格管制小販的數目，不單止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對租用商鋪的經營者亦不公平。不過，政府亦必須在有關問題上，取得平衡，包括：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可考慮增發有年期及經營地點限制的臨時小販牌照，以及增加各景點的藝墟數目及各類攤檔的名額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項辯題與民主黨在上個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期提出的“就業優先”議案辯論，其實並沒有太大分別。

原議案內提出大部分的意見，都是民主黨在上一次辯論中已詳細辯論和解釋過的，所以今天我不打算逐一複述。但是，很可惜，上一次民主黨動議的議案在表決時被否決，原因是本會內有部分同事不同意以全民就業作為施政目標。然而，無論如何，民主黨認為仍應該為失業率定下一項具體的目標，以便促請政府致力把失業率推低至某個令人滿意的水平。具體水平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如果沒有了這項指標，是否便會變得像上個季度般，當失業率由 7.8% 下降至 7.6% 時，就好像政府已解決了失業問題一樣？民主黨重申，政府有責任提出具體措施以降低失業率，並且要對失業問題負責，否則儘管立法會作出多次“促請”，也是沒有意思的。

我想提出兩方面的問題以作詳細討論，第一是回收工業；第二是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民主黨認為政府有責任、並必須促使甚至催生本地回收工業，原因是回收工業是少數能直接提供較多低技術勞工職位的行業，而且不像大部分工業般可以外移，只要香港人留在香港居住和消費，便會產生廢物。過去，回收工業是難以發展的，因為廢物分類的過程十分昂貴，不過，如果政府願意長期提供低廉土地，並提供理想廢物分類系統和設施的話，回收工業是可以在香港發展的。

從政府的財政資源角度來看，如果能夠成功協助回收工業的發展，不單止能夠減低失業問題帶來的財政壓力，亦能減輕廢物堆填的成本，甚至改善環境。我想說的是，協助回收工業，不可視為政府干預市場的做法，很多國家的經驗顯示，如果沒有政府的介入，回收行業是很難經營的，因為其中會涉及很多法規、規則和規管，在在有需要獲得政府的協助，至於政府可以幫助多少，當然是有界線的，這方面可以再作討論。不過，在訂定規則等方面，如果政府不予催生的話，回收行業是很難經營的。

至於促進本土經濟的發展方面，民主黨一直認為政府應營造一個理想的營商環境，為各行各業的中小型企業提供一個讓他們能與大財團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或營商空間。民主黨無意“憎人富貴厭人窮”，也不是憎恨大財團，可是，如果要採取一些反競爭行為的措施，我覺得政府便有些工作要做。過去，甚至自由黨亦曾批評過油公司，他們為何要針對油公司做點工夫呢？正因為有些油公司可能涉及違反競爭的行為，所以他們便要發表意見了。我們每次提到公平競爭，並不便等於想製造分化，我覺得大家不要就此上綱上線。在此方面，我不單止要批評自由黨，更要批評早餐派的議員，因為他們提出較自由黨更激進的工商福利主義。

民主黨在過往的議案辯論中，正好提及過本土經濟是促進本地消費的途徑，只要經濟轉好，市民信心和入息增加，小商戶便會有一定的生存空間，本地各類消費行業的情況自然便得以改善。其實，政府無須花太大力量費煞思量來推動本土經濟，只要競爭環境是公平，（正如剛才陳鑑林議員所說）小商戶便自然會想出很多鬆綁的辦法，即是減除很多不必要的政府阻礙。政府是有需要研究有甚麼地方阻礙了營商環境，說得口語化一點，便是研究如何不致阻人發達。

近年來，很多小本經營不斷縮減，除了是由於經濟衰退影響外，也由於政府漠視大財團的寡頭壟斷，這類經濟政策，只側重於方便管理的角度，例如在街市、社區規劃等方面亦反映出此點，導致很多小商人失去與大財團競爭的能力。以街市和雜貨店為例，近年來的市場壟斷問題一直為消費者委員會所關注。超級市場逐漸走向街市化，與百貨業競爭，提供鮮活食品、燒味、滷味等熟食品，甚至與其他財團一起與電器連鎖店掛鉤，致令很多在這方面曾經有良好經營紀錄的行業也要關門。

在市場出現壟斷的情況時，政府究竟有甚麼可以做呢？這是一個大課題。過去，民主黨曾提出要訂定公平競爭法，我們今天動議的修正案中並沒有提出這點，因為我們知道如果提出這點，議案必然會被議員在表決時否決。然而，是否任何事都不做便可以解決問題呢？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不知道香港結果會否被三四個財團甚至四五個財團控制全港經濟？大家是否要看到這樣的情景才滿意呢？我希望自由黨或早餐派的議員考慮，如果不訂定公平競爭法或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又有甚麼措施可維持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讓小商戶能有生存的空間呢？

謝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這項議案在新立法會年度的第一次會議中便再次提出，正正反映我們議會和社會是一致的，大家都把就業問題作為關注的重點。實際上，我們經歷了五年多的失業困境，到了今天，我們的環境真的非常惡劣。雖然其間政府推行了一些措施，而事實上，上月公布的失業數字亦已下降了 0.2%，但 7.6% 的失業數字仍然是非常高的水平，回顧我們的歷史，這個失業數字確是很大、很高。現時情況惡劣，政府除了不要以為問題已有任何的解決方法外，還要多想辦法來解決；美國西岸最近出現問題，而且隨時還可能會發生戰爭，由於香港是一個倚賴外圍經濟的城市，所以其他地方有任何變化都會影響我們的失業情況，因此政府在這方面應作充分的準備。

談到這裏，我想提出一個看法。我們經歷了五年多失業率一直上升的日子，政府亦曾因應問題而推行了一些措施，所以到了今天，我覺得有些地方是頗值得我們作出評估的。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政府採取了某些措施，令失業環境看似改善了一點，失業數字下跌了 0.2%，但這是否等於說我們的措施很成功呢？是否已成功地解決一切問題呢？我們的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剛剛成立，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亦剛剛推行，究竟現在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與從前的有甚麼不同呢？如何解決問題呢？我很想在今天辯論這項議案時，就這方面作出討論。

我看到第二屆特區政府非常強調要確實解決失業問題，在座處理失業問題的官員曾出訪一些團體聽取意見，希望能尋找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案，而民間團體和社會人士亦提出了很多方案，我相信張建宗手邊已存備很多方案。然而，收集了這些方案後，是否便能實際地解決失業問題呢？如果只聽取而不解決，便會出現另一種情況，怨言會更大。既然大家都很用心地謀求辦法來解決每個行業存在的失業問題，我便希望社會能羣策羣力，共同解決今天的失業問題。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在未來的數個月內，把在前階段和過去的日子裏從民間不斷聽取的解決失業方案，確實地逐步提出。不過，我也想提出另一點，我覺得特區政府各官員都認為解決失業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他們即使在前階段下了工夫，還日想夜想如何能增加職位，但言和行兩者究竟又如何一致呢？這亦是我想討論的第二個問題。

最近，“大笪地”的經驗給大家帶來了很好的討論資料。在特區政府推動本土經濟的過程中，“大笪地”成為了重要的經驗。問題究竟是甚麼呢？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只看到政府仍然操舊步，按照以往價高者得的辦法推出檔位，然後便說要由市場決定一切，對一切都無須負責似的。當然，我們並不是要求政府干預私人市場的運作，不過，既然說明這些計劃是幫助那些學歷程度不高的人和自僱人士解決經濟和就業問題，而這個方案原意也是好的，政府理論上便應朝着這個目標制訂政策，令方案能達致目標。然而，在這過程中，我卻感到非常濃厚的“卸膊”意味。

兩天前，我從報章上看到政府官員就這點作出解釋，他們表示誰獲得檔位便屬於誰的事，政府是沒有甚麼可做的，只可加以監察。這與我們的原意有否不同呢？政府知道是要“拆牆鬆綁”的，但 14 個部門中卻又容許這樣的一個私營部門，究竟是否可行呢？我覺得這根本是不負責任的說法。現在這方案已錯過了兩個黃金檔期，一個是中秋，另一個是國慶，如果日期一再押後，天氣轉冷時，“大笪地”的失敗便會漸露。我很想問特區政府如何捕捉先機，“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如何能推動這個過程，履行方案呢？

我希望特區政府能明白解決失業問題並不容易，全世界都有很多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為何有些可行，有些則不行呢？我最近曾到英國訪問，英國有很多 markets，例如 Covent Garden Market。這些 markets 會先由市政府 run 一段時間，然後才交由市場經營。在英國，政府會通過很多不同過程，針對性地幫助就業困難的人士解決問題。但是，我們的政府的做法卻不同，我們仍然操舊步，我認為這是不行的。政府對於很多事物都一直表示要“拆牆鬆綁”，但到了今天各部門仍是“各顧各做”、“各做各的”、人人卸責，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仍然充斥着我們的官場。如果政府各部門仍然採取這種態度處理問題，我認為葉局長將會非常辛苦。最近，我因為一些事而經常麻煩他，政府各部門的態度令我深深體會到如果他們仍然這樣辦事，到了明年今天，特區政府也可能仍未能解決失業問題。我認為政府最重要的，是“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既然今天要推行新制度，那麼便應詳細作全盤考慮，不要只顧自己，以致最後弄得有如“大筴地”的情況般。

主席女士，我希望特區政府明白解決失業問題不是短期的事，而是中期或長期的事，因為我們現時面對的是結構性失業問題。因此，工聯會提出了“優先就業”的方案。除了短期措施外，政府也要考慮中期措施，否則便只能暫時解決某些問題，而其他問題很快便會出現。在其他國家中，如果政府不重視解決失業問題，情況只會在某一段時間改善一些，最終亦只是曇花一現，問題始終沒有解決。

我真的非常希望特區政府能以“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的態度來解決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港的失業率一直高企，直至今年 6 月至 8 月，本港的失業率才在 19 個月以來首次下降，而且只是下降輕微。我相信市民大眾都很想問，已經差不多 5 年了，為甚麼我們的失業問題依然得不到徹底的改善？究竟我們期望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甚麼呢？究竟政府所推行的措施的成效又有多大？我想利用以下的時間，探討失業問題的成因，釐清政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並探討政府應否全權負責解決失業的問題。

失業問題的根源，在於經濟發展的方向混亂。我們可看到，就業本來就是經濟鏈的一部分，企業經營困難，職位空缺自然越來越少。政府的責任就是使投資便利化，政府的角色並不是要作直接投資，而應該投資在基建或在政策方面，以吸引和方便投資者。

今天，我必須強調，我們不應再期望政府以福利的形式來提供職位，因為這對解決失業問題是完全沒有幫助的，反而會對整體社會帶來很大負擔；做到最好，也只是治標不治本，而且更會破壞了香港一些自由經濟的活動。我一向認為徹底解決失業問題的唯一辦法，是全盤檢討香港的經濟政策，以及重新訂立經濟發展的方向，鞏固我們的強項，從中創造就業。

零售業是失業的重災區。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2002 年第二季，批發及零售界的失業率達 9.1%，而此數據於 2001 年同期只是 5.8%。過去數年，零售業一直都是艱苦經營。由於鄰近地區的幣值較低，各項生產成本都較香港便宜，本港的零售業正面臨激烈的競爭。很明顯，香港已不能再以價格來競爭，跟別人“鬥平”，而是要以優質服務和高效率來取勝，令消費者覺得物有所值。

政府及旅遊發展局大力推動旅遊業，可望帶動零售業。旅遊業是香港的強項，本港的旅遊業發展相當蓬勃，來港的旅客近年不斷上升，其中以大陸旅客的增幅最大，入境事務處的數字顯示，去年來港的內地旅客較前年大幅增加 18%，達四百多萬人次，而今年的增幅更較去年大許多。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過去數年，旅遊界所提供的職位亦不斷上升。去年，旅遊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了三十六萬多個職位，這當然包括其他服務旅客行業，包括零售業和酒樓食肆，隨着來港旅客的人數增加，相信旅遊業有極大創造更多職位的潛力。

不過，本港的旅遊業仍然有不健全的地方。例如有旅客投訴導遊為了貪收佣金，只帶他們買一些物非所值的東西，對景點觀光則馬虎了事；更有旅客投訴購物時受騙或貨不對辦，這些事情都令香港這個購物天堂的美譽蒙上污點，而且對我們長遠發展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

鑒於本地導遊質素參差不齊，政府將會撥款一千六百多萬元，資助八千多名本地全職及兼職導遊，修讀一個為期 7 天的導遊培訓課程，修讀者考試合格後將獲發證書。旅遊業議會考慮兩年後會視乎已報讀的人數，發出指引規定所有接待旅行社必須聘請有證書的導遊。本港應該乘勢進一步提升旅遊業的水平，把握“長做長有”的內地旅客客源，這當然亦有賴行業本身給予業內及其他的壓力才能達致成功。

總的來說，要徹底根治失業問題，政府必須全盤檢討經濟政策，重新訂立經濟發展的方向，鞏固我們的強項，提升服務質素以增加本港的競爭力。旅遊業毫無疑問是香港非常重視而且要大力推動的行業，現在，旅遊業正給予香港極大的發展和投資空間，有很大的潛力以創造就業，為香港的求職者

帶來機會和希望。透過推動旅遊業來創造就業既可解決失業問題，又可以協助這經濟命脈升值，是最佳的一舉兩得的辦法。

主席，我向來是個極樂觀的人，不過，我始終深信，政府並不是最有能力提供就業者，沒有投資便沒有就業機會，而沒有合理回報，便不會有人投資。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自亞洲金融風暴爆發以來，失業已成為香港近年的普遍社會問題。經濟泡沫爆破後，本港經濟一直萎縮，失業率節節上升。我想告訴唐英年先生，現時的經濟狀況並不能比作早上以冷水淋浴，但卻似一個被困在攝氏零度以下冰房的人，慢慢的凍死。

本港經濟已步入通縮的惡性循環：失業率史無前例地高，加深了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危機，而悲觀的市場氣氛又令政府的社會福利負擔加重，進一步消耗我們的財政儲備。

現時的情況絕不樂觀。香港現正經歷痛苦的經濟轉型，故失業率有可能進一步上升，而全球經濟衰退亦拖慢了我們的經濟復甦。

失業問題異常嚴重，並屬結構性，我認為在中短期內不可能有徹底解決方案。我希望集中討論紓緩失業問題的途徑。

在紓緩失業問題方面，政府的經濟及勞工政策必須擔當重要的角色。有關政策應提供健全的商業發展環境，並傳達信息，顯示政府有決心解決問題。政府應立即檢討及調整其僱傭政策，並更進取地解決問題。

首先，政府必須改變其僵化的思維。由於情況嚴峻，政府必須以新思維考慮問題和採取創新的措施。政府亦必須當機立斷，不惜代價地避免重蹈以往政策欠缺協調的錯誤。政策不協調會拖低效率。舉例來說，在過去 5 年，負責房屋的當局並沒有快速回應市場需要，當機立斷地撤消打擊市場信心的房屋政策。它們對變革的抗拒給地產市場造成無可計算的破壞。

主席女士，若政府深信政策對社會有益，便應堅守立場，儘管受到批評，也要替政策辯護。許多時候，政府害怕被責破壞“積極不干預政策”，以致不敢實施一些必要但卻具爭議性的政策。一些政府官員甚至利用積極不干預政策作為解釋政策失誤或沒有行動的藉口，可是，積極不干預卻不等同沒有行動。我認為，政府應作出干預，實施一些它認為有助促進本港經濟健全發展和競爭力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甚麼呢？

愚見以為，政府應：

- (i) 檢討各項加諸於商界的限制。苛刻及過時的限制應予以放寬或撤消，以營造健全及具有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 (ii) 檢討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貸款政策。無論新成立或存在已久的公司均急切需要更大的政府支援，否則，它們便要破產或倒閉；
- (iii) 清晰地界定其在私人房屋市場的角色和責任。它應避免透過房屋委員會、兩間鐵路公司及其他法定機構來直接及大幅地介入私人房屋市場；
- (iv) 研究如何加快公共工程進度，特別是旅遊、運輸及基建設施等，考慮在這些項目引入私營界別參與，以減輕政府的負擔及直接和快速地創造建築業職位（現時共有 3 萬名工人失業）；
- (v) 停止進行任何足以引發市場難測變化的改革，尤應注意金融市場；
- (vi) 加快檢討社會福利政策；及
- (vii) 檢討及更新職業培訓課程，以確保成本效益。

毫無疑問，政府已採納了今天議案內許多建議。可是，政府的措施卻仍未見重大成效。無疑這些措施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但很可惜，我們卻缺乏時間。現時共有 30 萬人失業或就業不足，政府根本沒有選擇，必須推行創新及務實的措施。

鑒於現時失業問題的嚴重程度，我促請商界和勞工界攜手合作，分擔政府的責任。最近“一公司一職位”的籌辦人正好顯示商界對社會的承擔，而我們必須感謝葉先生促成這項計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失業率高企的今天，任何解決失業問題的議案，我相信都一定會得到支持。譚耀宗議員提出 8 項改善就業環境的建議，而黃成智議員則提出了一些修正和增加了兩項建議，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我都基本支持的，但對黃議員的第(七)項修正則有所保留，因為他將“小商戶”及“大財團”分類，令人有錯覺，認為現時政府偏幫大財團，在這大前提下，我是不同意的。

政府在上月公布的失業率，雖然輕微回落至 7.6%，跟我有密切關係的建造業，失業率雖然仍然達 16.7%，遠較整體失業率為高。因此，我跟各位同事一樣，期望政府透過加快公共工程建設，為建造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關於藉推動大型基建來刺激本地經濟的觀點，我過去曾在本會的辯論中談及，因此亦不再重複。至於加快推動社區設施的興建，我想稍作說明。

自從兩個市政局解散以來，本會接手審議尚未進行的 169 項工程，有小部分按原來的計劃施工，其餘的項目，經過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亦定出了優先進行的次序，以及增加了數項新的項目，並將其中 64 項訂為未來 5 年優先進行的項目，明確定出預算開展工程的日期。至於其餘工程項目，區議會同意有些可以縮小規模，透過小型工程進行，有些可以刪除，但仍有 9 項希望可以升級為優先進行的項目。

根據兩個前市政局的經驗，兩局每年都平均進行大約十五六項工程。所以，即使本會再次催促政府，當局亦未必可以超額推出工程，為失業的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剛才提及的 64 項工程，總值達 86 億元，以政府目前財赤狀況，我估計財政司司長亦未必願意增加撥款。

主席女士，香港一向奉行自由經濟，在無須政府介入的範疇，我們都期望自由市場有更大的空間。現時，儘管政府在人力和財政上，未能滿足市民對新的文康設施的期望，但我認為政府可以有新的思維，考慮借助市場力量，開展上述工程，改善市政和文康服務。

具體而言，我的建議是將這些建設項目的營辦權推出市場，由私人公司競投營辦，而政府按這些公共設施的使用情況，分階段或時間支付營辦費用。以公園、圖書館、泳池等文康設施而言，有些是收費的，有些是免費的；即使部分是收費，整體而言，仍不足以彌補營運支出，而須由政府作出補貼。既然如此，我們可以視營辦費為一種日常補貼，不同之處是，中標的私人公司須出錢進行建設和負責日後的營運。

這種做法的好處是，政府無須一次過支付建設文康設施的費用，又無須直接負責管理的工作，甚至連外判的工作也可減省。政府唯一要做的，是監察這些文康設施的服務水平和使用情況。我相信中標的公司為提高使用率，必定會想盡辦法舉辦活動，增加吸引力，從而提高使用率，而增加使用率、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正是建設文康設施的原來目的。

主席女士，我提出這個構思，其實可以引用於西九龍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大家都知道，政府在去年 4 月進行概念規劃比賽，並且在今年 2 月底公布比賽結果，但具體的計劃一直未有任何消息。據最近報章報道，整項計劃的構思是利用發展區內商住樓宇、酒店等房地產項目，支援文娛設施的發展，基本原理同樣是一種補貼。至於以何種方式來確保文娛設施的營運，例如規定中標者提供銀行保證，或另設獨立帳戶來支付文娛設施營運開支，大家當然可以再作討論。但是，無論如何，這項計劃至今最少已進行了 18 個月，若仍然未有定案，實在難以向市民交代，亦無助紓緩當前的失業問題。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數天前，即上星期，有記者問我：對“行政長官的百日”觀點如何？我便問是否任何措施也須在其執行 100 天後便作評估？我說我只聽過“百日祭”，並表示“大吉利是”，難道我們要說到“百日祭”不成？這個世界為甚麼要無緣無故的搞這些 100 天的評論？不過，回心一想，我又覺得這樣做是對的，因為美國總統也表示要看其施政能否順利度過首百日，如果首百日過後仍沒有任何建樹，便可說大件事了。

大家且看看，市民現時最急需的是甚麼？最急需的便是就業。新一屆的政府已過了 100 天，大家是否看到有任何進展呢？當然，我並不想給葉局長任何壓力，但真的有沒有任何效果可見呢？行政長官說：急市民所急。在就業方面，我們看到失業率一直上升，政府可做到些甚麼呢？我覺得現時的情況如何呢？剛才麥國風議員批評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反而覺得問題並不是這樣，我覺得政府現時的問題是頭痛時醫腳、腳痛時醫頭，為何我這樣說呢？香港現時最令人頭痛的問題是甚麼？說出來，便是人人表示受到“失業”的威脅，但政府醫的是甚麼呢？是財赤。今天開電視，看見所報道的是甚麼呢？所報道的是財政司司長今天在立法會內答問時又說到要解決財赤，這便是頭痛醫腳了。我們現時所關注的是就業問題，而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則是財赤問題。

當然，如果我們既可以解決財赤，又可以解決就業，那便沒有問題，但我想請問財政司司長，兩者有沒有矛盾？產生矛盾時，財赤重要還是就業重要呢？財政司司長可能回答兩者是沒有矛盾的，他可以解決財赤，同時亦可以解決失業問題。我則認為不是沒有矛盾的，現時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不知司長有否計算過，如果全部政策局都減少開支 1.8%，對整體就業有否影響？會有甚麼影響、有多少影響？對社會人士信心的穩定性、對“打工仔女”所感到的穩定性會有甚麼影響？他有否計算過呢？其實，要看其影響非

常簡單，讓我複述那天我與李國章局長共膳時他的話。他說做法很簡單，現時便不考慮推行小學全日制，必定要將其延遲推行。請問小學全日制與就業有否關係呢？是有關係的。其實，甚麼事情，與政府每運用的 1 毛錢也是有關係的；實際上，政府減少使用 1 毛錢會與就業有關係，多使用 1 毛錢亦與就業有關係。

去年，政府願意擲出一些撥款來（雖然我說是假假地的措施），最少其中也包括創造 3 萬個職位，照我計算，有關的數據內有 8 000 個職位是真的（因為我認為建造業的職位是不能計算在內的），但說到就業機會方面，政府也算可創造出 8 000 個職位來。當時，我們曾表示這數目不足夠，我們八黨聯盟要求政府創造 2 萬個臨時職位。其實，我一直認為沒有理由計算那些地盤或建築業的職位，因為任何時間也會開設地盤，亦任何時間也有地盤倒閉，所以那些職位是無可計算。但是，除了地盤外，新創造的職位也約有 8 000 個左右，這些都是就業機會。雖然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我們不要福利主義的就業機會，但我們現時所說的並非福利形式的就業機會，請不要將這些口號加進去，我們一旦將這些口號加進去，便會將自己的腦袋完全封閉，不會懂得如何考慮了。

其實，政府願意撥款為市民多辦些服務，無論如何亦會創造出一些就業機會的，如果政府勒緊褲頭，不願意撥款，便會連可能創造出的就業機會也消失，甚至令一些本來有的就業機會亦化為烏有，間接造成更高的失業率。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嚴正、老實地對香港市民說（雖然行政長官說晚上做夢也想到如何解決失業問題，但日間一起來，他也只看到財赤而已），不要指望政府的措施了，是不可作倚賴的，我們只是關心財赤。即是說，兩者是有矛盾的。政府不可以說一方面關心大家的就業問題，另一方面其實只關注財赤，並且勒緊褲頭，勒緊開支，令就業問題變得更嚴峻。世界各地的政府是如何解決就業問題呢？老實說，無論如何作為政府的也須撥款出來的：提供培訓須撥款、創造就業機會須撥款、促進經濟也須撥款，即使要按今天所建議協助中小型企業，政府亦是要撥款的。因此，如果政府不撥款而只注重財赤，便不可能解決就業問題。我很希望今天財政司司長真的可以在會內就此方面回答我們。

好了，那些大問題已說完了，我只能坦白地說，大問題通常是不能解決的。我們就大問題已進行了這麼多次辯論，過後又如何，大問題總是不能解決的。我現在希望向張建宗常任秘書長提出一個小問題。最近，我與常任秘書長有書信往來，我希望他再留心聽一聽，雖然這些都只是小問題，但我仍希望可以解決得到。這些小問題是甚麼呢？便是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我曾與參加這個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人談過，他們覺得最大的問題，第一是就業機會方面，即見習機會不足。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提過這點，我不擬複述了。我認為這計劃的最大問題和最令參加者感到挫傷的是甚麼呢？當這些參加者前往見工時，他們須接受英語面試，有僱主要求他們以英文寫作一篇文章，也有僱主問他們會否用電腦、Excel 程式等，老實說，如果他們懂運用這些技巧，便無須參加這個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了。當然，張常任秘書長（“張常秘”似乎不甚好聽）說僱主是有權選擇僱員的，不過，我很希望他可向僱主解釋，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人通常都是就業技能較差、學歷亦較差的。僱主須明白此點，盡量接受他們、協助他們及給予他們一些機會，而不是挫傷他們。此外，這些青少年亦面對着另一個問題。我曾問他們能否再學些新事物，他們則表示現時再培訓局已沒有了，展翅課程亦完成，但學不到甚麼，即所學的不夠用，而又再沒有給他們提供培訓的機會，所以他們所得的是很大的挫敗感。因此，我希望儘管大問題不能解決，最少這個小問題也可以解決得到。

同時，我還想提出另一個問題……是的，常任秘書長也知道我心裏想說的事了。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目前香港持續高企的失業率是受本地結構性經濟轉型和外圍經濟萎縮等因素影響。不過，我想很多人也忽略了背後的人為因素。其實，在過去數年，政府對某些行業特別照顧，例如對我們的證券業，一改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演變為“過分干預”；又或官員在沒有充分考慮現實環境和實際運作前，便急於“求變求功”；也有個別的政策局未能充分互相協調，出現各自為政的現象，這些情況往往將失業率推向“高處未算高”的慘況。這些無謂的人為干預實際上是可以避免的。

“繁榮中求增長，穩定時尋理想”是我的口頭禪，也就是說必須先有穩定的環境，才能夠進一步追尋更高的理想；要先有繁榮，才求變求增長。牽一髮、動全身，在未能全面和準確評估對社會的影響以前便作出改變，會增添更多不明朗的因素、增添無辜的傷害，特別是在現時失業率高企，經濟不景的時刻，更不應迫使各行業因經營困難而作出裁員或結業的行為。反之，政府應該認真聽取業內經驗豐富人士的專業意見，不要再糾纏於一些“高、大、空”的假想理念上，要專心搞好穩定社會的措施，首要解決失業問題，為港人謀福祉。

據我所知，不少行業也是因為政府的強硬干預而出現不同的問題，其他行業的事我不談了，今天我只想集中講述自己業界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明白要解決失業問題並不容易，但我認為扶助本地中小型企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肯定有助改善失業的情況，所以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多項建議。

回顧香港證券市場自七十年代開始蓬勃發展，“本地品牌”的中小型證券商及經紀是功不可沒的，即使其間曾經歷數次“插水式”的股災或金融風暴，在市道逆境的時候，也全靠這些扎根香港的“毅恆者”（是毅力的“毅”和恆心的“恆”）發揮港人逆境自強的精神，與香港經濟的命脈風雨同路，拼命撐住，香港才有今天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時移勢易，市場成交額由 1997 年高峰時期的每天數百億元，跌至近年的數十億元。這就像長期“吊鹽水”般，令證券業經營環境日益惡劣。在軍情告急下，政府及有關方面不但沒有提出積極的措施，以推動市場增加成交量，反而落井下石，容許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剛通過但還未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仍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提供不少特殊優待。

除此以外，在成交額一落千丈的今天，有關方面仍然準備推出多項或會增加中小型證券商經營成本的措施，大大降低中小型證券商與財雄勢大的銀行集團競爭的本錢。在成交低落、成本增加和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本地中小型證券商逼於無奈，只能藉裁員和減薪來控制經營成本，甚至令很多本來有心在證券業繼續發展和為香港作出貢獻的“毅恆者”被迫“光榮結業”。

與此同時，有關方面又一意孤行，強調要在明年 4 月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令市場蒙上一片陰霾。據市場估計，此舉會把證券行業的“光榮結業”潮推向高峰，令最少數以千計的從業員因此而失業，以致整體失業率進一步受壓。由於這批失業人士多為專業人士，當他們的專業才能無處發揮時，會引發另類的社會問題。

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從事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及服務業的公司數目，自 97 年至今下跌了 25%，由 1 278 間跌至 974 間；同期內，行內的職位空缺數目跌幅更高達八成，由 97 年的 255 個，下跌至今年只剩下 51 個；至於行內的就業人數，單單是自去年 3 月至今年 3 月，已經減少了約 1 400 人，而當時的數字仍然未能完全反映九一一事件的後遺影響。

業界要求的就業優先政策是十分清晰的，便是給予我們合理的生存空間。最近，我從睡夢中驚醒時，也會“口噏噏”不停地說：“還我最低佣金，踢走不平競爭；當局大慈大悲，讓我得以維生！”

事實上，這個心聲也是證券界一直以來無數次向政府及有關方面反映的強烈訴求，亦是業界代表較早前應邀出席立法會就“仙股事件”而召開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一致重申的立場。

正所謂“防患於未然”，要解決目前嚴重的失業問題，政府首要在行政手段上便要停止一切會導致失業情況進一步惡化的措施，因此，撤回取消最低佣金制的措施是刻不容緩的。政府也須重新回到合作的基礎上，共同尋找一個多贏的良方。隨後，政府要考慮如何藉政策改善公平營商環境，向本地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減少不合理和不必要的干預和政策，盡快尋求增加市場交易量的良方，藉此推動經濟發展，同時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今天我的發言，對梁司長和葉局長來說，相信已經是耳熟能詳的了。希望我今天不會是對牛彈琴，而是“對松對葉訴苦水”，希望我的話能夠深入根部，使香港的證券百年基業可以更茂盛成長，再發光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解決失業問題”的原議案及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認為要解決當前全面性的失業問題，歸根究柢，便是要重新找到經濟的動力和火車頭。雖然經濟轉型的過程是漫長而痛苦的，但政府有責任推行政策來促進轉型和減輕痛苦。儘管發展科技產業和高增值行業，為香港提供其中一個推動經濟的火車頭，已經是社會人士的共識，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番強調的工作目標，但實質效果現時仍不明顯。發展科技產業，仍然給人“雷聲大、雨點小”、“講多過做”的感覺。為何社會人士會有這種觀感呢？主要原因在於政府的支援政策仍然相當不足夠，未能吸引更多外來投資者來香港投資科技產業。

要發展科技產業，在前期便須投入龐大的資金及承擔不少風險。正因如此，世界各地政府，例如四小龍的新加坡、南韓、台灣，也會通過一些稅務或其他優惠來吸引外資。以新加坡為例，會給予那些屬於技術先驅的投資項目若干年期的利得稅豁免或扣減。在南韓，投資超過 5,000 萬美元的海外製造商，也會獲豁免 7 年利得稅。

主席女士，本人明白香港奉行簡單和低稅率的制度，經濟結構和現實環境與外地也很不同，照單全收外地的經驗，也不是完全合適的做法。不過，在當前的困境下，如果我們不採取新思維和新措施，根本不可能創出新局面。政府不能忽略稅務優惠是帶動投資增長的重要因素。

要扭轉香港在科技投資方面嚴重不足的情況，本人建議當投資者成立獨立的子公司開發創新科技時，如果有關的開發最終不成功，該子公司的損失可以轉往母公司，用作減輕母公司的稅務負擔。這種做法，可以增加企業投資科技的意欲。企業增加科技投資，既可增加本地專業及高技術人士的就業機會，也有助刺激消費和對寫字樓和住宅的需求。提供稅務優惠，政府在最初只是收少點稅，但如果能夠令香港成功轉型和改善經濟，最終政府和全港市民也會得益。這是十分化算的。

主席女士，要吸引更多外資流入香港或增加本地商人的投資意欲，政府還須改善營商環境，包括取消一些不利營商環境和對做生意“綁手綁腳”的法例，以及降低營商成本。就營商成本而言，香港的工資以至租金水平，已因為經濟環境而下調了不少，但燃料費用卻仍然處於一個極為不合理的水平，直接影響到香港的競爭力。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調查顯示，香港的無鉛汽油在除稅後的價格，是深圳的一倍半，是新加坡的一點二倍。政府雖然一再表示要引入競爭，但並無明顯效果。因此，政府必須盡快找出目前措施不足之處，用一切可行辦法促進燃油市場競爭，降低燃油價格，令工商業機構和廣大市民受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對市場原則深信不疑。市場是良好商業策略及好僱主的最佳尺度。在制訂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時，我們必須以創造可持續就業為目標。

利用公帑製造就業機會可以在短期內紓緩失業人士的困難，但卻不是可行的長遠解決方法。政府還應做甚麼？怎樣創造可持續就業？政府應努力創造條件，促進商業興旺發展，就業機會增加。故此，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先制訂及實施支持香港商業的政策措施。

我們承認香港的未來是與內地發展息息相關的。為解決失業問題，政府的精力應集中於為港商在內地開拓機會的政策措施。惟有政府才可以為所有香港公司這樣做，亦惟有政府才可以代表香港所有適齡工作人口這樣做。

我想看見香港官員與內地官員更緊密接觸，香港官員為本港利益站起來，與內地官員一起為香港及內地設想雙贏方案。解決失業問題的關鍵是，政府必須推行積極計劃，支持開放內地市場予港商。

在游說內地當局時，我們是否在乞求恩惠及施捨？當然不是！在游說內地當局時，我們確保他們在作出對我們有影響的決定時，須考慮我們的利益。若我們不說出我們的想法，沒有人會代勞。“一國兩制”並不表示我們應迴避接觸或拒絕就促進內地市場開放予港商游說中央及地方當局。世界各國正就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游說中國。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能袖手旁觀嗎？

金融服務業長期要求政府多做工夫，支持在內地的香港金融機構，至今進展令人感到鼓舞。例如，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支票結算程序已經改善，得到業界及所有客戶歡迎。

可是，在維持本港金融服務業的活力方面，政府進行工作的速度及規模稍嫌不足。本港銀行業務正在收縮而不是擴張，業界在內地不單止未能發展，並且受到種種限制。我促請政府與本港金融業協會緊密合作，爭取進入內地市場。我促請政府採取行動！

本議案確認，政府政策措施是解決失業問題的關鍵，也確認未有堅定而有效的政策之前，大灑公帑亦不能解決問題。

令我感到失望的是，在本港經濟體系眾多重要行業中，本議案只對物流業表示關注，而修正案則加上循環再造工業。我想指出，金融服務業也是支持高水平本地就業的主要本地行業，既能製造高增值職位，也非常適合本港環境。政府是否應同樣重視金融服務業呢？

我贊同本議案的大原則，因此，我樂意支持本議案。

謝謝。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以就業為優先考慮來制訂經濟發展策略，一方面是因應目前香港經濟與市民就業的困難，另一方面也是任何長遠社會發展所必不可少的，相信這在社會各方都有共識。本人服務於銀行金融業界，也長期參與涉及土地及公共房屋的公共服務工作，以個人的經驗與觀察，相信在本港的特定環境之下，推動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一個必然須處理的議題，就是如何制訂一個相配合的土地及房屋政策，從而有效促進就業優先的經濟政策目標。

香港是一個低稅制的經濟體系，企業利得稅與個人入息稅相對其他經濟體系為低，但這並非沒有代價的，最主要便是土地成本較高，市民的住屋支出與企業的租金成本都相當高昂。這令即使在低稅制之下，市民的生活與企業的營運仍須付出較大的開支。另一方面，也令政府庫房在低稅制下，仍然可以依靠土地相關收入而較有保障。由此可見，政府的經濟管理手段有兩個基本點。一個基本點是低稅制，稅率足以令香港具投資吸引力。現時的稅務政策也許仍可作較局部性的調整，例如可以研究一些行業性稅務優惠，但在低稅率下，作出調整的空間已經十分有限。另一個基本點則是維持合理與穩定發展的土地與物業市場。兩者必須相互配合。如果低稅制的基本點維持不變，則這個基本點恐怕也同樣難以改變。期望一方面有低稅制，另一方面又能大幅度降低土地成本，在財政上似乎並不符現實。

上述情況是香港經濟多年以來運作所形成的模式。在這個模式之下，不少企業與市民都擁有物業作為投資，更可將之利用作為融資，從而令體系之內的經濟活動形成循環流暢。不過，在金融風暴後，地產市場因泡沫爆破而一沉不起，令本地經濟活動血液不足，循環不暢，投資者與消費者亦裹足不前，連年通縮；長遠而言，政府庫房收入受壓，對於香港能否仍然繼續維持足以吸引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低稅制，構成極大的疑問。因此，要以就業為優先制訂經濟發展策略，無可避免須觸及土地房屋等公共政策的配合。換言之，政府須有更明確與更有力的長遠政策，以土地供應為手段，穩定地產物業市場的發展。只有消除相關政策上的不確定性，才能為改善經濟活動與市民就業消除障礙。

主席女士，從較為微觀的層次看，制訂一些具體的促進就業經濟政策，須掌握重點，集中資源與力度，例如選擇技能要求較低，但吸納就業人口較多的行業推行就業輔助，從而能在改善失業問題方面做出短期顯著效果。在培訓方面也須注重實效，盡量利用在職培訓津貼方式，又或邊做邊學的形式，協助失業市民轉投新的工作崗位。本人過去一直建議政府——而且亦曾以書面向有關局長提出——考慮以家務助理這個吸納超過 20 萬外來人口的行業作為重點與突破，透過崗位資助的形式協助失業者參與這個行業，接受直接津貼，邊做邊學，從而能在較短時間內紓緩甚至解決數以萬計失業者的困難，同時也可減少失業援助，促進本地零售市場。本人期望政府在短期內能下定決心，作出進取、見效之計，即使未有靈丹妙藥，也可以在現時的環境下，給予市民一兩粒定心丸，以利社會情況穩定。

順帶一提，今天的修正案專門提及小商戶與大財團競爭一點，難免容易令人擔心在此經濟低迷之際，仍將小商戶與大財團區分彼此，有不利團結所有商戶共度時艱之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是有關解決失業的問題，而原議案中所提出其中一項政府應該採取的措施，是與我十分關注的物流業有關，所以我想趁着這機會說數句話。

原議案建議政府大力推動物流業的發展，我相信這是正確的取向，因為政府已鎖定了物流業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四大火車頭之一。可是，政府是否已盡了能力推動物流業呢？平心而論，我相信政府是已盡了力，包括成立了以財政司司長為首的物流督導發展委員會，以及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統領的物流發展局。讓我申報利益，我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之一，在過去差不多 1 年中，我們已召開了無數會議，而事實上，政府現時的政策取向，是獲得了物流業及與物流業相關行業的積極支持。雖然我們是做了很多工作，而政府也出了很多力，但在速度方面，我相信還是有可改善的餘地。儘管我們是做了很多工作，但展現於人前的卻不多。在這一方面，我相信政府及物流發展局均須進行檢討，希望能盡快推出一些真正協助行業的政策措施，以及讓市民看見我們已很積極地推動物流業。

議案也提到政府應該協助業界，提高物流服務的效率。這項政策是十分正確的，但我想在這裏指出，當我們在談論要提高自己的效率時，我們不得不留意，內地在改善它們的效率方面，進展非常神速，遠超出我們所預料的。所以，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況且，除了效率外，我們還要留意，很多付貨人是很着重價格的。大家都知道，內地各方面的收費均較香港便宜。如果我們跟內地或周邊地區的效率相差不大，但在價格方面卻相差很遠，那麼，我相信付貨人很容易便會選擇不把貨物經香港輸出。今天的課題是談論物流業與就業之間的關係，我相信無論香港怎樣發展物流業，無論我們搞得怎樣好，甚至很多企業可能是物流業方面的精英，做得很好，但談到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希望政府最終記着一點，那便是如果我們盡了所有努力，也不能令付貨人將貨物運到香港，經香港的港口或機場出入口，那麼，我們仍然是失敗的；即使我們把物流業搞得很好，但對香港的就業情況亦是幫助不大。

最後，議案亦提及我們須擴展貨物來源地，這當然亦是正確的。如果能將我們的影響力深入國內幅員深處，令那些地方的貨物經香港出口，那麼我們便成功了。不過，這又是談何容易呢！大家都要留意，在過去一段頗長時間裏，香港的貨源主要來自華南，但大家都留意到，近這數年，華南貨源所佔的百分比正不斷下降。所以，如果來自我們周邊地區的貨源都陸續消失，我們便可能要捨近取遠。中國幅員廣寬，在我們要到較深入的地區取得多一些貨源的同時，我們不可以忘記，所涉及的交通費會是較昂貴，路途會是較遙遠，付貨人為何要經過遙遠的路程，把貨物運到香港出貨呢？這並非不可能，但香港一定要發展出很獨特的物流服務，令付貨人覺得經香港出入口貨物是有其價值的。

還有一點我想在此提出的是，物流業並不單止關乎貨物運輸，另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是怎樣可以提供一些增值服務，吸引貨主將貨物運來香港。如果我們能夠提供一種甚或多於一種的增值服務，而那些服務又是其他地區所不能提供或不易提供的，便可有助貨主決定究竟是經其他的港口出貨，還是經香港出貨。在香港發展增值服務，與增加香港的就業機會是有相當大關係的，因為如果香港能夠有增值服務的設施，便須有人操作那些設施，於是便會增加就業機會。可是，政府似乎並沒有很具體地考慮這一方面。希望在我們未來發展物流業的過程中，政府不會忘掉這一環。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今天這個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的時候提出這項議案的議題，即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關策略，令就業優先及改善香港各方面的競爭環境，在時間上是很合適的。希望今天在座的有關政府官員真的聽到議員的意見，腳踏實地——我強調，是腳踏實地——制訂和落實推行有關實際的政策，不要說時便天下無敵，做時卻無能為力。

主席，政府有責任創造就業和為香港製造較優厚和較好的就業環境。然而，很多時候，政府制訂的政策和其效果不但沒有創造就業或改善香港的經濟環境，反而創造失業，令經濟環境更為惡劣，其中一項問題便是公務員減薪。公務員減薪令整個香港十七八萬名公務員在消費方面受到很大的打擊，他們的信心更受到嚴重的打擊。基於他們對減薪的恐懼和對政府缺乏信心，他們的消費意欲便更為疲弱。過去，在香港的內部消費方面，公務員是一股很重要的力量，在購買樓宇，特別是新落成的樓宇方面，公務員過去是一支很龐大的新業主隊伍。基於公務員被減薪和職位不穩定，以及對前途缺乏信心，因而影響了他們的消費意欲。

第二，政府在財政司司長領導下要求各部門削減開支。在某程度上，削減開支即變相要求裁員，因為部門的開支減少，必然導致員工人數的削減或薪金的削減。如果薪金不能大幅削減的話，必然會出現裁員的問題。我預計在未來一兩年，在財政司司長要求削減開支情況下，不少政府部門或政府資助的服務和有關機構也必然會出現裁員的風潮，這跟政府所說會削減或減少失業的情況亦背道而馳。

第三項令失業問題加劇的政府政策，便是收地影響甚至導致工廠結業。我不斷重複華基事件所引發的問題：百多間工廠在政府強迫收地後，基於賠償方面的失誤，導致該百多間工廠有部分要結業，或被迫清盤，或遷往內地，有部分甚至至今仍未能再次開業。政府這些製造失業的政策和手段，正危害香港的經濟和繼續增加香港的失業率。

政府在處理眾多問題方面，特別是民生問題和基層市民方面，很多時候都喜歡“做騷”，例如到地區會見市民，但實際的措施可說是絕無僅有。記得當年財政司司長剛上任便走往黃埔會見擁有負資產的業主，最後卻說政府不會保證人賺錢的，而且亦沒有提出任何措施協助人。不過，當大財團發覺未能銷售樓宇時，財政司司長便在“心口掛上‘勇’字”，為他們托市。有錢人賺不到錢，財政司司長便身先士卒，為他們進行托市，最後還要其他局長為他淡化他的言論。然而，當擁有負資產的業主找財政司司長幫忙時——他們不是要求財政司司長為他們賺錢，只是要求他協助度過難關——財政司司長卻高姿態地說政府不會保證他們賺錢。他對小市民的嘴臉和對大財團的奉承完全是兩種態度。如果政府繼續保持這種態度來處理民生和經濟問題，只會帶領香港走向死胡同，所以我在此提出嚴重的警告。

另一方面，政府提出了很多政策，說甚麼創造本土經濟，說到“天下無敵”，似乎真的可以振興本土各方面的行業。現在話已說過了差不多 1 年，但“大笪地”仍未能開始營業。“大笪地”的問題是，中間所受到的剝削令很多有關投資者未開業卻已面臨虧損的情況。因此，我希望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真的要有實際措施和有成效時才“開大口”說話，否則，便永遠是說時便天下無敵，做的時候不但沒有製造就業機會，反而製造失業和經濟問題。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三項問題是，我記得在年多兩年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提到香港會透過投資大型基建，創造就業機會，但據我最近瞭解，財赤問題已令不少部門正研究有哪些基建和工務工程計劃可以削減，為了滿足財政司司長的開支預算的偉大目標，這部門的做法便跟政府的政策背道而馳了。我也不知道究竟政府今年所說的話是真的，還是明年所說的話是真的，所以有關大型基建方面，希望財政司司長稍後可以澄清，究竟有否接到任何指示要求進行工務工程的有關部門削減已初步決定的工務工程計劃，因為這方面對香港的經濟也有很嚴重的影響。

主席，我今天再次呼籲政府在創造就業、刺激香港本土經濟，以及令香港經濟環境得以改善的同時，一定要照顧各階層的利益，而不要只偏袒一兩個階級或一兩羣人，又或其心目中最親密的財團的利益，這對香港整個前途是十分重要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港經濟近年持續不景，失業率一直居高不下。據統計，現時仍有超過 27 萬人處於失業狀態，而在本年 8 月，領取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更創下新高，達三萬八千多宗，可見失業形勢實在非常危急。民協在今年 8 月進行的一次調查亦發現，高達九成半受訪

者認為本港目前的失業問題屬嚴重或非常嚴重，亦有過半被訪者認為來年的失業情況將繼續惡化，而當中分別有超過七成半及八成半人認為持續惡化的失業問題，會引致社會動盪或降低政府的管治威信。由此看到，香港目前的就業困局已經不單止是純粹的勞動力市場供求問題，而是牽涉到社會及政治層面的考量和選擇之上。然而，令人失望的是，綜觀過去 5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促進就業及解決失業問題的政策和措施上，仍有不少不足之處，尤其是政府對佔本港失業人口達四成之多的中年低學歷、低技術勞工的支援，極度不足。因此，是項議案雖然向政府提供了很多政策或建議，但我覺得這些都只不過是拋磚引玉的建議，希望在我們議員多提意見後，政府也可以多加考慮。我反而想多從方向性方面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的內容。

首先，本港目前各項協助中年人就業的措施，例如各種再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持續進修基金，以及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等，大部分都是從勞動力市場的供應面(supply side)入手，希望藉着培訓及進修等方式，長遠地提升中年失業勞工的工作質素。事實上，我和民協不反對當局目前以培訓為主軸的協助就業策略，但這種勞動力增值服務是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看到效果的。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因此，上述措施並未能解決本港中年失業者現時的燃眉之急。

此外，在目前不能逆轉的全球化趨勢下，知識的生命周期其實是越來越短的。換言之，接受培訓的勞動人口在完成一個課程後，所學到的知識與技術很可能已過時，於是“打工仔女”便被迫須周而復始地參加一個又一個的培訓課程，成為“終身學習機械人”，而得到的知識與技術卻是難以應用。

有見及此，我和民協希望政府能夠調整現時過於側重長期培訓的方向，並且須積極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稅務及土地優惠等方式，以吸引工業回流本港。當局透過這種政策及資源傾斜的方式吸引工業回港設廠生產，不僅能提供大量工作機會，更能創造數以千計適合中年失業者的就業職位。我和民協相信，只要吸引到企業在港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的速度和力量才能有效加強。

此外，我想舉出一個以前曾向某些官員提過的例子。上海市專為 40 歲或以上女性和 50 歲或以上男性下崗工人而設的“四零五零再就業工程”，也許能給政府帶來不少啟示。上海市的其中一種協助就業的做法，是僱主每聘用 1 名“四零五零”人員中的“協保人員”，即類似本港領取綜援的人滿 1 年，便可就每人獲得 1,000 元的一次過補貼。我和民協認為，縱然中港兩地就業形勢及社會文化不盡相同，港府亦可嘗試透過稅務優惠或資金補助的方式，鼓勵僱主聘請領取失業綜援的人。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雖然表示會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但截至本年年初，只有不足一成的職位能如期開設。我和民協對這個開創職位的速度表示不滿。雖然今年年初之後的情況較為好轉，但我仍覺得數年內只能提供 3 萬個職位，數量是不足的。因此，我們覺得，政府一方面應該盡快落實各項大型基建及社區設施建設工程，另一方面則應創造更多短期——例如一兩年的就業機會，這是最重要的。我們曾向官員建議大量開設諸如社區綠化及環保回收等工作，這些都是適合中年失業者的“綠領”職位。

總括而言，中年低學歷、低技術勞工，一向都是社會上最受失業問題打擊的一羣，當中大部分更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失業對他們來說，可算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因為他們不單止是失業，亦是家庭收入的支柱。所以，這羣中年失業者亦不見得可以透過長期培訓和進修，有效地轉型至知識型經濟中繼續打拼。其實，最重要的，是讓他們盡快覓得工作。在此，我和民協希望政府加強協助中年低學歷、低技術的人就業，幫助他們尋找工作，或增加就業機會，讓他們有機會競爭，取得工作，這才是真正做到“急市民所急”。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議案，就解決失業問題提出三大範疇和 8 項主張，是我們民建聯經過反覆考慮，歸納各方面的意見，並經過前期的總結，包括召開研討會，邀請各方人士討論這問題後，才提出這項議案的。

我們很留意聆聽黃成智議員提出的 3 項修正。可能由於時間關係，他沒有詳細解釋 3 項修正的措施，他只強調青少年失業失學情況嚴重。我覺得在我提出的 8 項主張中，已包括青少年失業問題，因為我們所說的是整體失業問題。當然，我在發言時強調基層勞工問題，因為我覺得基層勞工須負擔家庭開支，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很多要養妻活兒，所以我希望政府特別關注他們的問題。

黃議員也提到教育制度須予改善、銜接，以及當中有很多不足之處，這跟我們的主旨有些距離。此外，他也提到推動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工業。其實，工聯會是最早提出這問題的團體。我的議案也包含這建議，因為我提到要吸引企業投資，以及扶助本地中小型企業和各類工業發展，所以我的議案其實已隱含這點。當然，強調一下是否較好？我覺得也是沒有壞處的。

至於在辯論時引起較多爭議的一點，即提供一個小商戶能與大財團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我覺得這項修正的措辭不大準確。民建聯覺得，在措辭上說要保障小商戶的生存，避免大財團以本傷人或以廉價產品和服務佔領市場，其實要政府對小商戶提供很多協助。我在我的議案中提到要扶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時，其實已隱含了他們有些時候會處於弱勢或因能力有限，所以須予協助的意思。我們要訂有“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才可以全面解決這問題。

雖然我就黃議員的 3 項修正的措施作出回應，但我並不打算反對他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跟我們過去的一些考慮在原則上並沒有很大的衝突。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很多謝各位議員提出與就業及經濟發展有關的寶貴意見。議員的發言幾乎遍及所有經濟範圍，讓我嘗試盡量回應。

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議案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制訂“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以解決失業問題，其中絕大部分的建議與特區政府的策略不謀而合。行政長官曾多次強調，改善就業情況是特區政府的當前急務，是最優先處理的問題；而就業與多個政策範疇息息相關，當中包括譚議員的議案和黃議員的修正案中所提到的措施。改善就業問題是整個特區政府的責任，各政策局必定會互相配合，在制訂政策時以促進就業作為主要的考慮。

回應議員的問題，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承諾政府會開設 34 000 個職位，直至 2002 年 9 月已經開設了 16 000 個。估計到本財政年度完結時，會提供總共 25 000 個職位，符合原來計劃的速度。

要解決失業問題，並不可能單靠政府創造職位。如果政府可以獨力提供機會，讓所有人就業，全世界政府都會採用中央計劃式的經濟。但是，事實上，議員可能會注意到，全世界的經濟都走向市場經濟。從過去數十年世界

的發展及實踐證明，私人市場最能促進經濟增長及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我們在策略上必須協助香港經濟轉型，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好讓私人市場能有更大發展空間，令企業創造更多職位。我在今天回答丁午壽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指出，政府正從 8 方面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轉型，包括：

- (i) 維持香港的制度優勢；
- (ii) 縮減政府的規模及釋放市場的靈活性；
- (iii) 促進與中國內地的經濟聯繫；
- (iv) 提高人力資源質素；
- (v) 投資基本建設；
- (vi) 推動高增值活動的發展，包括李國寶議員剛才提及的金融業；
- (vii) 發展能提供廣泛就業的相關行業，包括旅遊及本土經濟；及
- (viii) 穩定樓市。

我相信議員會考慮我的書面回應，我在這裏不會重複詳細內容。

現在讓我回應議案的具體意見：

(一) 方便營商、吸引投資

為了改善營商環境及維持本港作為最佳營商的地方，特區政府一直推行方便營商計劃。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在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通力合作下，至今已完成了約 90 項方便營商項目及研究，並推行了三百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簡化食肆發牌手續、放寬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的用途限制、加快處理新申領商業登記證及設立商業牌照資訊中心，為商界提供一站式資訊服務等。我們會繼續推動計劃，檢討與企業經營有關的法規和行政措施，以期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

我非常同意陳鑑林議員所提出，政府應進一步檢討現行程序及規條。議員可能也聽聞我鼓吹的 3R 和 1M，即三重一市，即重新檢討工作的先後次序、重整架構和重訂工序，同時利用私人市場，例如私有化及工作外判等，務求

為私人企業“拆牆鬆綁”。政府已在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我明白仍有很多地方要做得更好，我希望議員能在看到問題時，向我直接提出意見。我承諾會積極跟進，使特區政府能與時並進，更好地服務香港市民。

(二) 稅務及土地政策

一向以來，香港均維持一個低稅率、簡單、中立而明確的稅制。我們對所有行業徵收相同的稅項，從而提供一個低稅、公平的營商環境。現時香港的稅項，屬世界最低的地區之一。我們的稅制是吸引外資、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為了確保我們在稅制上保持優勢，我們不時檢討稅率及安排，務求保持競爭性。

在土地政策方面，我們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致力提供足夠土地，以滿足市場需求和支持基建發展，以及幫助維持物業市場的穩定發展。現時由市場主導的賣地制度，也提供一個公平和公開的機制，吸引本土及外地投資者，在港拓展他們的業務。除了某些特殊個案外，一般而言，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政府不會以優惠地價向個別投資者出售土地。至於用地方面，我們亦瞭解營商者希望政府能給予彈性。就這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到，為鼓勵更好使用空置的工業大廈，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逐步放寬工業大廈的用途限制，容許娛樂、商業等用途。此外，對於一些有特殊需要配套設施的科技行業，我們提供了一些基建項目，如科學園和數碼港等，以便得到羣聚效應。我們相信這些制度及有關的配套設施，能為投資者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

(三) 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及各類工業發展

一向以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骨幹。對它們而言，最好的幫助是經濟增長，使他們有賺錢機會。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為中小企提供多元化的支援，令它們蓬勃發展。應中小企業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目前正全力推行超過 30 項支援措施，包括 4 項總承擔額達 75 億元的基金，務求在財務融資、市場拓展、公司管治、人力培訓、科技應用和營商環境六大範疇，為中小企提供全面支援服務。我們目前正在檢討這些基金的運作，力求更切合中小企的需要。

此外，我們致力提供有利發展高增值和以科技為本行業的環境，使香港各類工業都得以在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工商及科技局正研究如何利用本港在紡織及成衣業的優勢，進一步將本港發展成時裝中心，以推動業界發展。我們相信，支援本港高新科技和高增值工業的發展，以及提升傳統工業的競爭力，將有助勞工市場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譚議員提出建立和推廣香港品牌的重要性，我們十分贊同。隨着全球一體化，企業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香港的製造業不可能倚靠生產成本取得競爭優勢，而須從原件生產轉型為原設計生產及原品牌生產，以求從成本較低的中低檔產品中突圍而出，建立自己的優勢。特區政府一直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致力推廣香港品牌，藉以提高香港企業的競爭力。隨着中國內地消費市場高速發展，香港品牌多了一個龐大的發展空間，我呼籲香港商人盡力掌握這個機會。

（四）內地與香港

我完全同意議員提出盡量利用內地高速發展的優勢，特別是與珠江三角洲的緊密合作，開拓香港的發展空間，進一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資金、信息和服務的互相流通。我們現正全速進行改善現有跨境口岸的工程，增加其處理量和改善口岸環境。

我們會由今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展開羅湖管制站的各項大小改善工程，而落馬洲管制站改善工程的多個項目也陸續完成。此外，兩個新的陸路跨境口岸，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和落馬洲支線，將會分別在 2005-06 年度及 2007 年相繼落成。我們預計深港西部通道落成時，每天的汽車處理量為 44 000 架次。此外，由上水至落馬洲的落馬洲支線將會於 2007 年年中落成，屆時一個位於落馬洲的新建口岸將會啟用。預計這個新建口岸早期的處理量可達每天 15 萬人。

除了改善跨境口岸的硬件設施外，香港和內地方面亦積極改善相關的措施及政策。例如在旅遊方面，內地由本年年年初起已取消“香港遊”配額制度，在本年內指定旅行社的數目亦由 4 間增至 528 間；而內地商務旅客多次入境商務簽證的有效期亦已由 6 個月延長至最多 3 年。這些措施實施以後，本年首 8 個月已有超過 411 萬內地旅客到訪香港，較去年同期上升近 45%，對本地零售、酒店、飲食等行業的就業市場帶來正面的影響。廣東和香港雙方亦加強合作，共同向海外招商和推廣。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已舉辦了活動，重點向台灣和日本商界推廣大珠江三角洲。我們相信持續的粵港合作會進一步推動兩地人流及貨流的互動，從而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就業情況。

（五）物流

物流是香港大力推動發展的行業之一。我主持一個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協調各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和我亦全力推動改善邊境過關設

施，方便香港和內地貨物流通。在剛才所說的各項工程完工之前，我們在過去數個月已在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例如在陸路過境方面，香港海關正不斷簡化清關程序，以加快通關時間。以落馬洲管制站為例，每個貨車檢查亭每小時的處理量已由 2001 年 10 月約 90 輛增加至 2002 年 6 月約 130 輛。海關現在試行另一項簡化程序，希望能將載貨車輛的清關時間由目前的約 30 秒再減少至 15 秒。深港雙方亦攜手加強晚上南下貨車清關能力。南下貨車在凌晨至早上 7 時的處理量，已由 8 月的平均每晚 533 輛增加至最近最多一晚約一千多輛。

在航空貨運方面，本港在首 8 月的空運數字比去年同期增長 24%；12 個月累積貨運量亦增長 9.3%，達 232 萬公噸。敦豪（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周與機場管理局簽署專營協議，在香港國際機場發展專用速遞貨運中心，以及剛才與國泰航空公司宣布攜手利用香港國際機場擴展地區速運服務，正好顯示我們的優勢。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物流行業發展，以鞏固香港物流業的綜合競爭力，為本港勞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當局正研究設立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提供中立而開放的資訊平台，以提高物流業資訊流通的效率，並且正研究增值物流園的可行性，以加強我們提供增值物流服務的能力，從而吸引更多高增值的空運貨物流經香港。

（六） 廢物回收

黃成智議員提出透過環保工業、廢物回收等創造職位。在這方面，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例如我們在近年已加強推行有關廢物回收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並已在全港的公眾地方、學校和公共／私人屋苑，放置了約 2 萬個分類回收箱，以收集廢紙、鋁罐和膠樽。此外，我們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 億元，主要用作資助地區層面的廢物回收計劃，並會繼續與區議會、地區團體及環保組織等推行多類型的回收活動，包括於明年進行的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我們亦因應回收業的需要，提供了二十多塊短期租約土地，專供回收業使用，並在屯門預留了 20 公頃土地開闢回收園，為回收業提供長期用地。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可為回收業提供更多商機，有助該行業的發展，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七） 公平競爭和本土經濟

除了推動經濟發展，政府亦致力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是要透過競爭來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我非常高興議員同意我們不能夠單以業務規模或市場佔有率，而決定競爭原則是否已被違背。更重要的考慮是市場上是否有不完善的地方或出現

不當情況，使進入市場或在市場競逐的機會受到限制，損害經濟效益或妨礙自由貿易，以致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我們亦要適當地平衡競爭政策及其他政策的考慮。

由我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專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委員會在 1998 年發表了《競爭政策綱領》。各政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必須從競爭政策的觀點，檢討政策和做法，以及為促進不同行業內的競爭，提出新措施。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共採取了六十多項措施，以促進各有關行業內的競爭。例如先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只容許在核准名單上的行業在其轄下的商場經營。房委會在本年 5 月檢討了上述的安排後，決定現時在核准名單以外的行業，亦將會獲考慮批准在房委會轄下的商場經營。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各行業有關的競爭。

除了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特區政府亦正大力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刺激內部消費，並結合民間力量，發揮本地文化特色。民政事務總署收到了過百份建議，已推行或快將實施的項目包括：西貢露天食肆、海魚養殖場、消閒釣魚活動和上環“大笪地”等。由我主持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繼續監察推動本土經濟發展的進度，在可能及合理的範疇內，考慮放寬政府的一些政策、規例或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定，以推動本土經濟活動的發展系列的計劃。

（八） 打擊黑工

為了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得到應有的保障，政府決心全力打擊非法勞工，各有關部門會繼續採取嚴厲的措施，加強打擊及遏止非法勞工。單在 7、8 兩個月內，入境事務處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共執行了超過 1 300 次打擊非法勞工行動，拘捕了近 2 200 名非法勞工，其中近 1 500 人被檢控。除了非法勞工外，我們亦會對有關僱主採取行動。在這兩個月期間，共有一百七十多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捕，其中 65 人被檢控。

（九） 基建設施

在改善基建設施方面，政府每年均作出龐大的投資。這不但為本地企業締造不少商機，同時也會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就加快基建工程方面，政府已經在過去 1 年落實多項措施，簡化工作程序，縮短籌劃及推展公共工程所需的時間。其中包括簡化工程計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程序、簡化開展小型工程的程序、加快收地程序、將部分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和申請撥款程序同步進行，又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刊憲工作等。在採取新措施後，一般土木工程計劃由構思到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已由 7 年縮短至不足 4 年。

在未來 1 至兩年內，我們即將動工的大型基建計劃，包括剛才已提及的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九號幹線、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及中環添馬艦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工程等。就所有上述計劃，我們已經將工程籌劃及設計工作盡量加快，務求工程合約盡早展開，提前創造就業機會。

我想指出，雖然財赤嚴重，但在未來數年，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仍與我在 3 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提出的數目相若。

以上的各項基建設施，估計將會在 2003 年起陸續帶來一萬五千多個就業機會，相信對改善失業問題有一定幫助。剛才亦有議員提到要盡快興建新的展覽場地，我個人表示認同。我會與有關同事積極跟進。

(十) 提升人口質素

我們一向強調，經濟低迷時，失業人士更應自強不息，提升自己，作好準備，迎接經濟轉型。為了確保未能適應經濟轉型的失業人士，能接受適切的培訓或再培訓，我們會認真檢討和徹底解決培訓及再培訓計劃所出現的架構重疊、資源未能善用，以及課程內容等問題，令市民能從中得到真正的幫助。

政府將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務求能夠更有效地協調及監管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各項工作，推出更多元化及質素認可的課程，以配合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我們亦將在今年內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以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長遠發展需要，兼顧各方利益。

(十一) 青少年教育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為有志的年青人提供適切的教育及培訓，讓他們發揮所長，貢獻社會。即使在面對龐大財政赤字的情況下，依然大力投資於教育事業。教育經費從 1996-97 年度的 379 億元激增至 2002-03 年度的 614 億元，增幅達 62%。預計 2003-04 年度教育開支不會比 2002-03 年度少。在增加教育機會方面，單以中四學額為例，我們於本學年開始增加約 6 000 個資助中四學額，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升學的中三畢業生升讀中四或參加職業訓練，使年青人有更多機會接受教育。

我亦支持課程改革，使不同性向的學生能夠修讀合適的課程，提升他們自己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剛才有議員提到展翅計劃，其實展翅計劃本身的成效不錯。自 1999 年推出以來，3 屆展翅計劃一共有超過 35 000 名年青人

完成培訓。上一屆展翅計劃在 2002 年 7 月底圓滿結束，共培訓了 12 700 名學員。計劃辦事處向學員進行就業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完成培訓課程後，約有 2 400 人決定升學，其餘 10 300 名學員中已有超過 7 000 人找到工作，就業率接近 70%。

另一方面，青少年就業計劃亦起了紓緩青少年失業的作用。我想指出，青少年就業計劃的目的，不單止為了減少失業數字，而是要給予青少年實習的機會，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為將來尋找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礎。截至 2002 年 9 月底，勞工處已經一共接獲超過 1 800 名僱主提供的 7 200 個見習職位。這個空缺數字已經大幅超過原定的 5 000 個見習職位的目標，而數字仍在不斷上升。

主席女士，回應譚議員的議案及黃議員的修正案，特區政府所有政策局一定會優先處理失業問題，而我們的策略是要配合香港的發展方向，背靠內地，特別是與珠江三角洲融合，面向世界，鞏固和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商業服務、信息及物流中心和旅遊中心的地位；運用新知識、新技術，提供高增值的服務，推動經濟增長，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會充分利用內地經濟快速增長的形勢和市場潛力，開拓香港的發展空間，促進經濟轉型和製造就業機會。我們亦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香港工作人口的技能，確保他們能夠配合本地經濟發展的需求。

我們面對的，是由於經濟轉型而引致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加上受外圍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港失業情況在短期內預料難有顯著的改善。不過，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及跟進各項與就業及經濟發展有關的建議。解決失業問題，有賴全香港市民的努力。希望我們羣策羣力，集思廣益，推動經濟轉型，改善營商環境，拓大發展空間，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4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55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解決失業這問題，本會在過去兩年以來已進行多次討論。但是，我們今天再談論這話題時，大家依然非常積極發言，辯論時間超過 4 小時。這一方面顯示在怎樣解決失業問題上，本會議員其實還想提出很多意見；另一方面，顯示政府仍要多做一些工作，多作改善。

剛才梁司長已就原議案及修正案逐點作出回應，說明政府也認同“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而且顯示政府過往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夫。不過，我希望梁司長和他的同事能夠繼續努力，多聽取意見，以及多交代工作進展。他們也應注意一點，便是有些時候須避免讓信息產生混亂的情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5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陳婉嫻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首先要闡明的，“‘失業、失學’青少年”一詞並無國際認可的定義。最近，有關方面因應社會人士的關注就香港青少年的就業和就學情況進行研究，並根據所得資料估計這類青少年的數目。“約 9 萬”人這個估計數字，是把失業青少年，加上非從事經濟活動又非在學青少年（不包括全職料理家務或因健康原因而未能工作的青少年）以及正修讀一些課程而學習時數有限的青少年而得出的數字。

當局在計算“失業、失學”青少年人數時，就失業所採用的定義與界定全港失業人士的定義是一樣的，兩者並無分歧。

至於那些不包括在勞動人口內，但若遇上有人聘請其做一份合適的工作則願意工作的人士，根據國際標準，我們不會把他們當作失業人士。這些人屬潛在人力，當人力需求大，他們便會加入勞工市場。其實，政府已搜集有關數據加以研究，並已發展有關數字。

因此，政府進行統計工作界定有關人士以及在關注各類人士方面時，並無採用雙重標準。

附錄 II 及 I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關於當局在估計那些沒有從事經濟活動而學習時數很少的青少年人數時，是以甚麼作為根據的質詢，由於現時並無這方面的統計數字，當局便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評估所得出的結果，估計這類青少年的人數。在估計有關人數時，當局考慮到現時的日間成人教育課程／補習班／職業課程的類別，並認為正修讀工商職業課程和中小學補習班的青少年不應計算在內。由於只有修讀課程的學生總數，而沒有年齡方面的數據，因此只可作粗略的估計。在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尤其是 15 至 24 歲人士佔總人口的比率，當局得出 2 萬這個粗略數字。

有關 2 萬這個數字自然不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的 71 000 名青少年準確，因此，我們只可說總數“接近 9 萬人”。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條例”)第 6 條訂明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根據該條文，法院或審裁處可就有關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的事件，作出其有權在第 6 條內所指的訴訟中作出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簡單而言，任何有關違反條例時的補救，是由法院根據案件的事實而裁定和作出的。